

105 年 2 月請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單位：全部

下載時間：2016-03-21

篇名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情形 (103 年度 10 月請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辦理情形 (105 年度 2 月請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	檢視意見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略)	■客委會 規劃重點： 1.本會一向重視性別、地域、文化之差異與需求(如花東、偏鄉地區及客語少數腔調等)，於資源規劃與執行時，鼓勵並加強弱勢群體之參與，同時運用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傳遞訊息。 2.推辦客家產業創新育成、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客家美食、服飾及網路商城相關培訓課程，鼓勵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等學員及業者參與，並進行專案輔導。 3.為克服弱勢族群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除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政策資源外，另將賡續以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座談會，或函發公文、文宣等方式辦理，俾縮小資訊差距。 4.考量地域資源不同族群、文化及年齡層之差異性及訴求，製播多元類型、內容之廣播節目，以吸引跨族群、跨文化及不同年齡層之觀眾。 預期目標：確保本會辦理之各項政策訊息	■客委會 一、(一)「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增列參與活動性別統計，經查 104 年度成果報告，性別參與比例為女性 34 萬 735 人(59.5%)；男性 30 萬 5,369 人(40.5%)。 (二)103 年 11 月本會核定「2015 客庄 12 大節慶」納入性別平等意識外，並請各受補助單位統計參與者及受益者之人數、性別比率等資訊。104 年度共辦理 20 案，性別參與比例為女性 569 萬 6,906 人(63%)；男性 335 萬 6,409 人(37%)。 (三)針對年輕族群及愛好使用網路影音媒體之群眾建置「好客 ING」網站，提供線上瀏覽客家影音資料之服務。 (四)「好客小學堂」網站以幼兒和國小學童為主要訴求對象，針對兒童的上網習性，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本網站所有單元設計皆是從兒童的角度發想及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意見。 客委會：一(五)所提保障弱勢團體就業機會，請補充具體參與情形。

		均透過多元管道公告週知，增進計畫辦理之成效。 ■農委會 一、規劃重點 持續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 二、預期目標 (一)老農津貼 104 年每月發放人數 650,000 人，男女分別為 279,500 人（占 43%）及 370,500 人（占 57%）。 (二)104 年獎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受益總人次 154,000 人，男女分別為 69,300 人次（占 45%）及 84,700 人次（占 55%）。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妥適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逐年檢視基金專戶累計餘額(截至 103 年 11 月止，累計餘額計 8 億元)。 二、預期目標：預計於 104 年底視累計餘額狀況，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預作基金結束後，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服務之相關宣導。	(五)本會六堆園區固定提供弱勢團體攤商進駐，保障弱勢團體就業機會。 二、(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協助輔導培訓客家產業人才，另分別提供在地婦女、中高齡社區內人士、外籍配偶等各式免費研習課程，其中女性 862 人(54.1%)，男性 731 人(45.9%)；並於課程中增加兩性平等講座及加強性別平等觀點；鼓勵婦女提升自我經營成長能力。 (二)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 25 班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558 人，其中女性 300 人(53.76%)，男性 258 人(46.24%)，課程內容結合電子商務行銷及拓展實體行銷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退輔會：無意見 農委會：無意見 文化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二、為
--	--	--	---	---

		■原民會 一、為貼近原住民社會福利規劃並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與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以強化支持系統、提供因地制宜的老人照顧關懷福利服務、建立資源整合且提供連續性的服務機制、並解決原住民事業或個人資金與經濟短缺問題，亦符應原住民族權益等福利服務保障之國際趨勢。 二、另本會為落實原住民社會福利規劃並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兼顧不同性別、文化、地域等相關族群之差異與需求及資訊可及性，104 年度將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由 103 年的 55 處增為 58 處(103 年度共進用 186 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其中女性 174 人佔 94%)，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由 103 年的 85 站增為 99 站。持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暨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老人獲	等，改善學員對於相關訊息無法掌握的不利處境，並針對有創業意願學員進行專案輔導，透過課程增加客家產業競爭力及協助返鄉創業。 (三)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業由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等業者參與，根據業者及產業發展需求，協助業者提升客家商品包裝形象、產製能量、服務品質等產業競爭力，打造客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四)辦理「2013-2015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於 104 年完成 2 場「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商務」實務課程，每場次 18 小時，共 80 家次參加，其中女性 163 人(68%)，男性 77 人(32%)。 (五)積極推廣客家美食產業，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服務體驗統訓課程，共 30 人參加，其中女性 17 人(53.0%)，男性 15 人(53.0%)；另辦理「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校園推廣課程計 552 人，其中女性 184 人(33.3 %)，男性 368 人(66.7 %)。	關懷偏鄉弱勢村落或藝文資源相對較少的地區，推動『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104 年將廣續推動」一節之辦
--	--	---	--	---

		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社會參與。 ■文化部 一、本部將持續透過「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弱勢團體、提供人才、技藝培育補助。 二、本部為關懷偏鄉弱勢村落或藝文資源相對較少的地區，推動「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藉由各面向文化資源的整合與均衡分配，降低藝文資源傾斜的問題，104 年將賡續推動。 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4 年將賡續辦理「2014 行動電影院-電影藝術扎根計畫」，預計將於偏鄉地區播映。 ■教育部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103 學年度預計協助 8.8 萬人次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二、為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本部於每學年度發送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至各校予學生索取利用，且本部「圓夢助學網」公告助學措施相關辦法、申請方式、獎學金訊息及統計資	三、(一)本會於 104 年 2 月 5 日修訂「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除透過行政院公報發布外，亦公告網站周知鼓勵不同族群、地域及文化等民眾踴躍參與。 (二)「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及「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等報名資訊透過簡章、廣播、電視、海報及網路等多種方式，鼓勵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踴躍報名參與。 四、客家電視台針對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製播不同類型之電視節目或新聞報導。 ■農委會	理情形。 教育部：有關案內填列「RICH 職場體驗網」104 年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媒合人次(男 172 人次、女 508 人次)之性
--	--	--	---	---

		料，另學校學務處網頁亦會公告各類助學措施扶助項目及申請方式，以利學生掌握助學相關訊息。 三、104 年度預計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工讀金金額為 9,000 萬，惟受補助者未有身份別分類，故未能區分其經濟狀況。 四、將持續鼓勵及推動低、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包含女學生）參加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五、辦理（包含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學費方案等措施，並設置免付費專線提供高級中等學生家長特教諮詢資訊(0800-258-880)。 六、104 年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七、協助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族語學習需求且符合要件者，成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經費。 八、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一、為照顧農民，縮短農村地區生活落差，持續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二、104 年老農津貼請領總人數為 638,334 人，男、女分別為 270,189 人(占 42.33%)及 368,145 人(占 57.67%)。 三、104 年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 135,459 名農漁民子女受益，男、女分別為 56,271 人(占 41.54%)及 79,188 人(占 58.46%)。 ■內政部 一、為強化並推動整體外籍(含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本部自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及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截至 104 年底止，基金專戶累計餘額共計 6 億元。 二、基金原擬逐年退場，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因設籍前新住民尚無國人身分，難以適用公務預算，且各機關預算額度逐年減編，亦無法周全照顧。為符兩公約無歧視對待，相關福利照顧及增能培力缺口仍需基金專款專用。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7 月 21 日、22 日召開 2 場諮詢小組座談會及 8 月 4 日第 1 次	別統計顯有落差一節，請分析可能原因，並作為未來專案規劃之參考。 勞動部：有關「職業訓練」及「微型創
--	--	---	---	---

		九、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年）： （一）101 年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分年強化系統功能並逐步整合政府單位、圖書館、學校及視障相關機構等電子化圖書資源與書目資訊，提供單一查詢窗口之便捷服務，以促進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 （二）規劃辦理視障閱讀推廣活動及電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鼓勵視障者終身學習，提升其生活知能與資訊技能，進而增加其就業機會。 十、「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在學青年工讀見習媒合資訊平臺，並透過網站「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專案，提供經濟弱勢青年工讀機會。104 年主動回報媒合工讀人數至少 1,500 人。 ■衛生福利部 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轉介輔導就業，並提供轉介人次及性別統計。 ■退輔會	會議檢討，認為持續照顧設籍前新住民及其子女，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實有延續必要，爰決議延續基金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 10 億元之運作規模，並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並辦理各項部落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查 104 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 55 處，進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計 187 人，男性 10 人(5%)，女性計 177 人(95%)。 二、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前名即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由 103 年的 99 站 104 年增為 110 站，進用人力 413 人，女性佔約八成，照顧服務部落長者 4,259 位，女性長者約佔六成。持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暨部落資源網	業鳳凰貸款」協助人數未達目標，其中「職業訓練」人次與目標落差較大，請檢討相關措施，並加強推動。 內政部：
--	--	---	--	--

		一、本會針對榮民、遺眷各項福利服務政策規劃及執行，重視不同性別、地域年齡差異之需求，提供或協助聯絡所需資源，提供適切、即時、多元的服務照顧。 二、賡續依榮民性別、年齡、出生地、學歷…等特性分別產生統計資料，提供本會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參考運用。 三、依本會 102 年性別統計資料顯示，男性榮民約占 96.4%，女性榮民占 3.6%。在就業方面，安置榮民於本會暨所屬機構計 2,624 人，其中男性 2,524 人(96.2%)、女性 100 人(3.8%)。在就學方面，輔導榮民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 2,331 人，其中男性 2,224 人(95.4%)、女性 107 人(4.6%)。在性別上，均無明顯之差異。本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 5 大核心工作福利與服務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仍將賡續重視不同性別、地域、年齡差異之需求，提供適切、即時、多元的服務照顧。(新) ■國發會 一、規劃重點： 本會持續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作業，於分析所得分配變動趨勢，及研擬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政策與具體	絡體系，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社會參與。 ■文化部 一、本部「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婦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及其他本部認定之弱勢族群辦理各項文化活動，104 年共計補助弱勢團體 72 件，如身心障礙 18 件、原住民 19 件、婦女及性別 16 件、新住民 5 件 其他弱勢 14 件，以關注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104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前往北區各縣市無電影院之地區，如宜蘭縣蘇澳鎮、新北市金山區、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關西鎮等等，共播映 15 場次優良國片，1395 人次參與。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際女性影展巡迴放映，包含原住民專題影展，共舉辦 134 場,觀影人次約 3698 人(女性 2219 人，男性 1479)。 ■教育部	無意見。
--	--	---	--	------

		方案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 二、預期目標： 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3 年度執行情形彙整及檢討，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及年齡等之差異及需求進行檢討，必要時修正及調整方案內容，以增進資源之公平分配。 ■勞動部 壹、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一、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預定 104 年度辦理二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對於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 1 個月，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至申請起始日止未請領老年給付或參與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且與配偶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失業勞工，給予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子女助學金。每名子女補助 3,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另對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加給 2 成補助。 二、104 年度預計補助失業勞工 5,000 人次，受惠勞工子女 7,000 人次。 一、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	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89,741 人次，其中男生 42,681 人次(47.56%)，女生 47,060 人次(52.44%)。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165,566 人次，其中男生 70,610 人次(42.65%)，女生 94,956 人次(57.35%)。 二、為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本部推動之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就學，104 學年度賡續發送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業於 104 年 9 月初前提供學生參考；另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資訊，如有符合申請資格，可透過學校或逕予向獎助學金提供單位提出申請，以利學生掌握助學相關訊息。 三、有關大專校院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受益人次統計，詳細如下： (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9,240 人次，其中男生 3,918 人次(42.4%)，女生 5,322 人次(57.6%)。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86,618 人次，其中男生 34,509 人次(39.84%)，女生 52,109 人次(60.16%)。	
--	--	---	---	--

		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者，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皆可報名，以提升其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104 年度預計訓練 53,000 人(依據往年參訓性別比例，預估其中男性約 18,000 人，女性約 35,000 人)。 二、運用就業服務外展人員，主動深入地方各基層角落，拜訪廠商開發職缺，發掘有工作意願之在地失業者，提供推介媒合服務，104 年預計發掘失業者 112,000 人次、媒合成功 58,200 人次、追蹤拜訪 177,300 人次、陪同面試 19,700 人次、拜訪雇主 110,800 次、提供就業資訊 362,200 次、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 122,400 次。 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運用「就業融合計畫」，提供個別化、專業化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建立失業者工作自信心培養就業能力，促進就業。104 年度預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 15 萬人次就業。 四、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	四、104 年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共補助新臺幣 9,000 萬元，共補助男性 25,336 人次及女性 33,272 人次。 五、持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包含女學生）參加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415 位成績及品德優異師資生，女學生補助人數為 1,132 人。以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師資培育行列，使學生能安心就學。 六、廣續減免學雜費方案等措施（包含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並設置免付費專線，持續提供高中職校學生及家長特教諮詢資訊（0800-258-880，讓我幫幫您）。 七、104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核撥情形如下：助學金經費，核撥 4 億 1,862 萬餘元，受益學生數 16,155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住宿伙食費經費，核撥 2 億 7,063 萬餘元，受益學生數 26,186 人次，國民中小學校住宿伙食費經費，核撥 7,347 萬餘元，受益學生數 5,920 人次。 八、本部國教署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
--	--	--	---

			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身分者，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 之優惠措施，減輕其創業資金上的壓力。104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位婦女創業。	登記事宜。 九、104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男性 16,290 人次，女性 15,553 人次，共計 31,84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 億 4,422 萬 2,139 元。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男性 11,601 人次，女性 11,796 人次，共計 23,39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199 萬 3,118 元。 (三)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男性 1,592 人次，女性 1,482 人次，共計 3,07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917 萬 9,274 元。 十、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 (一)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系統會員總數 2,417 人，其中男性 1,500 人（占 62.06%），女性 917 人（占 37.75%）。 (二)104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閱讀推廣及資訊教育訓練	
--	--	--	--	--	--

				課程，鼓勵終身學習，包括走出我的路-閱讀生命系列講座、視障者資訊教育訓練(含該館視障資訊系統推廣)課程、視障者電影「聽」賞等活動，總計 23 場次，1,428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667 人次(46.71)，女性 761 人(53.29%)。 十一、「RICH 職場體驗網」為青年體驗職場之媒合資訊平台，104 年度共計提供工讀機會數 47,807 個，主動回報媒合 1,662 人次(男 923 人次、女 739 人次)，其中包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媒合 680 人次(男 172 人次、女 508 人次)。 ■衛生福利部 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轉介輔導就業人次及性別統計：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彙整造冊。104 年度，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計 38,386 人次，其中女性 27,332 人次（71.2%）、男性 11,054 人次（28.8%），相差 42.4%，其中「以工代賑」補助金額總計 4 億 7,355 萬 8,504 元。	
--	--	--	--	--	--

				二、性別統計資料分別如次： (1)就業服務 7,362 人次（男性 3,066 人次、女性 4,296 人次）。 (2)職業訓練 123 人次（男性 47 人次、女性 76 人次）。 (3)參加以工代賑 30,901 人次（男性 7,941 人次、女性 22,960 人次）。 ■退輔會 一、本會針對榮民、遺眷各項福利服務政策規劃及執行，重視不同性別、地域、年齡差異之需求，提供或協助聯絡所需資源，給予適切、即時、多元的服務照顧。說明如后： （一）各服務機構運用社區服務組長人力，以走動服務模式及普查方式，定期關懷訪視服務區域內所有榮民、遺眷，不因性別、區域有所差異，且訪視時即主動提供本會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資訊，發現	
--	--	--	--	---	--

				各類弱勢對象，除提高訪視頻次外，並依渠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連結社福資源，避免渠等陷入缺乏訊息來源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二）加強各服務機構各級服務人員熟知相關社會救助規定，並利用訪視或榮民（眷）申辦急難救助時機，主動篩選有是類需求之榮民（眷），提供相關資訊，協助渠等向相關窗口申辦，以提供榮民（眷）適時之經濟紓困。104 年度共協助榮民（眷）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115 人次，其中男性 85 人（73.91%）、女性 30 人（26.09%）。 （三）服務機構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建立社區資源地圖，並與相關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及窗口，俾利協助榮民（眷）依需求聯結各項社福資源，提供適時、適切、專業之服務照顧內容。104 年度各服務機構連結各項社福資源協助照顧榮民（眷）計	
--	--	--	--	---	--

				14,847 人次，其中男性 10,159 人（68.42%）、女性 4,688 人（31.58%）。 （四）為主動關懷榮民就業後工作狀況、及就學與職訓榮民學習狀況，並徵詢意見及發掘問題，作為本會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之參考，104 年於各縣市分區舉辦「就學、就業暨職訓榮民座談」19 場次，榮民(眷) 1,235 人參加。 二、有關歷年榮民性別、年齡等特性統計資料，已於 104 年 2 月上網更新。 ■國發會 一、本會研擬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社福及就業工作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有關「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3 年度社福及就業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提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討論，相關重要性別差異分析分述如次：	
--	--	--	--	--	--

				(一) 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103 年底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之低收入戶 35 萬 7,722 人中，女性占 17 萬 2,284 人(48%)，比率較 102 年下降(102 年底低收入戶 36 萬 1,765 人中，女性占 17 萬 5,678(49%)。 (二) 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103 年各執行項目之受益對象，女性皆多於男性，如輔導就業 3,434 人中，女性占 2,568 人(74.8%)；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 2 萬 4,814 人次中，女性占 1 萬 3,332 人次(53.7%)。102 年各執行項目之受益對象，亦皆以女性為多。 二、為持續強化社福及就業工作之推動成效，本方案調整規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其中社福工作將著重強化照顧弱勢及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就業工作將著重於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及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後續將由相關部會據以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 ■ 勞動部	
--	--	--	--	---	--

				一、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104 年度辦理二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對於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 1 個月，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至申請起始日止未請領老年給付或參與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且與配偶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失業勞工，給予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子女助學金。每名子女補助 4,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另針對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加給 2 成補助。 二、104 年度補助失業勞工 5,290 人次（男性 2,558 人次，佔 48.3%；女性 2,732 人次，佔 51.7%），受惠勞工子女 6,854 人次。 三、勞動部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者，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皆可報名，以提升其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104 年訓練 4 萬 8,421 人，其中男性 1 萬 6,520 人(34.12%)，女性 3 萬 1,901 人(65.88%)。	
--	--	--	--	---	--

				四、運用就業服務外展人員深入地方基層開發職缺及在地失業者，提供媒合服務，104 年發掘失業者 13 萬 5,010 人次、媒合成功 8 萬 8,832 人次、追蹤拜訪 24 萬 1,501 人次、陪同面試 2 萬 8,651 人次、拜訪雇主 16 萬 4,042 次、提供就業資訊 45 萬 861 次、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 29 萬 5,587 次。 五、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104 年服務求職者 37 萬 9,792 人次(男性 16 萬 4,753 人次，43.38%；女性 21 萬 5,039 人次，56.62%)，推介就業 21 萬 8,661 人次(男性 9 萬 3,664 人次，42.84%；女性 12 萬 4,997 人次，57.16%)，另辦理相關就促宣導暨研討活動場次計 1,928 場，參加人數 7 萬 6,352 人次。 六、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身分者，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之優惠	
--	--	--	--	--	--

				措施，減輕其創業資金上的壓力，讓創業可以更輕鬆。104 年協助 842 位婦女創業。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略)	■衛生福利部 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104 年各地方政府預計扶助 1 萬 8,000 戶家庭，1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預估達 4 億 2 千餘萬元。	■衛生福利部 一、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截至 104 年 9 月底計扶助 1 萬 6,908 戶家庭、9 萬 9,505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1,044 萬餘元。 二、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出院個案，本部社家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解決個案回歸社區後之就養、就學、就業等問題與需求，統籌規劃與推展持續性關懷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個案包含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社交及人際關係訓練、輔具服務等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屬情緒支持與輔導、照顧者訓練等家庭支持服務，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提供一人一案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370 人，其中復健訓練之生活重建機構服務計 428 人次、居家復健訓練資源服務計 22 人次、生活自理訓練計 168 人次、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計 233 人次、到宅照顧技巧指導計 9 人	衛生福利部：請補充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人數之性別統計。

				次、照顧技巧教育訓練計 357 人次、輔具租借服務計 13 人次。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3.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略)	■農委會 一、規劃重點 (一)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加強輔導連續休耕地活化,調整農田耕作制度,同一田區每年得辦理一個期作農田維護措施(休耕),另一期作鼓勵復耕種植轉(契)作物,包括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重點作物給予轉(契)作補貼,以提高糧食自給率,並增加產值及就業機會。 (二)領取休耕給付及轉(契)作補貼,以土地所有人及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業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四)持續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二、預期目標 (一)推廣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重點作物,面積 10.2 萬公頃。 (二)活化休耕農地 3.3 萬公頃。	■農委會 一、本會辦理之休耕給付係以土地所有人及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二、104 年申領休耕給付農戶性別,分別為: (1)104 年 1 期作男性農戶 61,428;女性農戶 25,931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9.68%。 (2)104 年 2 期作男性農戶 81,171;女性農戶 29,576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2.95%。 三、本(104)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 11.9 萬公頃(含停灌面積 2.7 萬公頃),較 100 年減少 8.1 萬公頃;申報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重點轉(契)作物面積達 12.7 萬公頃,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 四、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係以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4 年 1-12 月女性貸款人數為 397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5.8%),總貸款金額為 3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另查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農委會:無意見 財政部:無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三)使農民可順利取得營農所需之低利融資。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 (一)104 年度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除有戶數限制外，申請條件尚設有排富規定，並以評點方式決定補貼優先順序，讓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等)得以優先獲得補貼，。 (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為符合 CEDAW 規定，第 41 條已修正為「現役軍人之配偶與其離婚、直系血親卑親屬結婚或成年者」停止優待，另增訂直系血親卑親屬已成年，仍在學就讀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優待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並明確定義在學就讀範圍；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交該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為符合 CEDAW 第 5 款 a 款規定，第 28 條參酌軍人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鰥孀亦得領受撫卹金，俾併將其與寡媳之領受順位規定於第二順位。	統計資料顯示，101-104 年平均女性務農人數比率為 28%，爰女性貸款人數比率應屬合理。 ■內政部 一、本部 104 年度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等)得以優先獲得補貼，除有戶數限制外，申請條件尚設有排富規定，並以評點方式決定補貼優先順序。本補助業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包含協助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令公布修正；相關法規命令除「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2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規定均已修正並發布完竣。 ■原民會 為照顧原住民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國民年金提供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每月 3,500 元，104 年截至 11 月底，計核發 36,737 位原住民老人，女性佔 60.67 %。	
--	--	---	--	--

		二、預期目標： (一)預計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相關修法進度將視立法院審議期程而定。 ■原民會 為照顧原住民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國民年金提供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每月 3,500 元，截至 103 年 10 月底，計核發 34,836 位原住民老人，女性佔 60.4%。 ■財政部 一、按租稅係指國家依法向人民徵收之稅負，與國家編列預算給予人民之補助，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係修正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範圍。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係為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	■財政部 一、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經 10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 二、配合前開修正案，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函請各地區國稅局依式印發使用；同年月 19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維護分居夫妻權益。 三、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加強對外宣導上開新措施。 四、配合前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有關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裁罰倍數規定（降為 0.2 倍）及相關函令。	
--	--	--	--	--

		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此二項法案，尚與個人請領權益無涉。(修) 二、上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院版本之實施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持續與立法院溝通，推動完成立法，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並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 ■衛生福利部 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戶內成員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就學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等。 二、提供其他補助，包括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及生育補助等。 三、本部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擬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無共同生活之出嫁女兒及其配偶、子女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惟經 103 年 9 月 15 日與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仍有修正後導致本津貼原有具領人款別調降或不符請領資格疑慮，本部持續就該辦法修正進行影響評估，以使該福利政策兼	■衛生福利部 一、為維持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經常性的經濟協助，並明定需經申請通過資產調查者，始足當之。低收入戶雖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惟戶內不同成員依其身分（如老人、身障、高中職以上學生、兒童及少年等），另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確保需要的人口獲得適切的救助，俾利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之目標。另考量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個別需求，對於弱勢民眾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分別得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及生育補助等特殊項目服務，以協助在就業經濟、健康安全上多層次的支持。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提供低收入戶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1.家庭生活扶助 90 萬 8,272 人次、25 萬 2,069 戶次。2.就學生活補助 43 萬 6,512 人次。3.教育補助 13,988 人次(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4.其他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及生育補助)37 萬 3,218 人次(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	
--	--	--	---	--

			顧性別平等與弱勢福祉維護，並預定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法制程序。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及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爰為協助離婚、喪偶、家暴受害及未婚懷孕婦女等特殊境遇家庭，於家戶人口列計時排除申請人配偶及尊親屬，以達政府照顧遭逢特殊境遇者之美意與維護弱勢福祉。 三、本部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擬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無共同生活之出嫁女兒及其配偶、子女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惟經 103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3 月 5 日與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仍有修正後導致本津貼原有具領人款別調降或不符請領資格疑慮，本部持續就該辦法修正進行影響評估，以使該福利政策兼顧性別平等與弱勢福祉維護；並預定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法制程序刻正辦理修法評估。	
二、就業、經濟與	(一) 結合就業與	4.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	■主計總處 有關無酬家務勞動產值，目前國際間編算方式未有一致共識，本總處將持續關注聯合國相關規範之進度，作為未來編算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 一、健全並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	■主計總處 國際間無酬家務勞動產值編算方式，目前未有一致性共識，本總處將持續關注聯合國相關規範進展，以作為未來編算參考依據。	衛生福利部：請補充說明國保未納保

福利篇	福利政策思維	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略)	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 二、為強化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納保費的動機與意願，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者之給付權益與基本安全，本部將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媒體、平面等多元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的內涵與好處，並保障己身權益。 三、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建置高需求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104年度居家服務4萬5,000人；家庭照顧者服務5,000人次。 ■勞動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受委辦單位) 規劃重點： 1.運用電視與廣播電台播出電視宣導短片(1,987檔)及電台廣播短劇(16,954檔)，並於報紙及雜誌等平面媒體刊登宣導圖稿或廣播稿(23則)，於臉書粉絲團發布相關貼文(至少50則)；另辦理網路創意行銷(廣告總曝光數約2億8千萬次)、各類戶外媒體播放宣導短片(16,931檔)、刊登圖卡(700面)、	■衛生福利部 一、國民年金保險係以未參加相關軍、公、勞、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之民眾為納保對象，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民眾轉換工作期間，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均屬國保之納保對象，並獲得國保之保障。依勞保局統計，104年10月被保險人約355.7萬餘人，其中男、女比率分別為48.19%及51.81%。(社保司) 二、本部104年國民年金宣傳作為如下： (一)印製國民年金摺頁5萬4,000份。 (二)將103年度獲獎之國民年金海報作品製成資料夾1萬5,000份、螢幕擦拭貼6,200份。 (三)於電台廣播【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阿華篇】及【國保有保庇】廣播帶168檔。 (四)託播30秒短片【國保有保庇】，電視150檔、戶外媒體1萬7,006檔。 (五)將國民年金動畫【白頭到老篇】及30秒短片【國保有保庇】置放於網路媒體(youtube)開放民眾點覽，共1,525瀏覽人次。	人數之性別統計。主計總處：有關無酬家務勞動產值，雖然國際間編算方式未有一致共識，建議未來可先就我國辦
-----	--------	------------------------------	---	--	---

			張貼海報及發送宣傳單(372 萬張)等多元方式，宣導國民年金之納保資訊。 2.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說明會(30 場次)，邀集民眾共同了解國民年金法規及實務運作。 預期目標： 運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對國民年金內涵之認知，進而提昇繳費意願，以保障其保險給付權益。	三、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建置高負荷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104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居家服務業服務 4 萬 4,943 人，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服務宣導等服務共計 3 萬 5,382 人次受益。 ■勞動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受委託單位) 一、104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共計 350 萬 9,970 人，女性被保險人為 181 萬 8,509 人，佔 51.81%，男性被保險人為 169 萬 1,461 人，佔 48.19%。 二、為增進大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瞭解，辦理相關推廣說明如下： (一) 國民年金說明會：辦理 30 場次，出席人數計 2,981 人，依問卷回收樣本數統計，女性佔 66.12%，男性佔 33.88%。 (二) 電視：運用各有線、無線電視頻道播放廣告短片約 4,100 檔。	理無 酬家 務勞 動產 值相 關調 查或 各國 編算 情形 進行 說明， 以作 為了解 無酬家 務產 值編 算方式之 參考。 勞動部： 無意
--	--	--	---	---	---

				(三) 廣播：運用全國 62 家電台，製播 1 分鐘廣播廣告，並派員接受專訪、不定期口播等方式，加強說明廣度與深度，廣播廣告 30,370 檔。 (四) 報章雜誌：運用報紙及專業雜誌說明國民年金業務資訊 39 篇。 (五) 網路： 1. 國民年金宣導影片，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播放，影片點閱數 60,805 次，並於 Facebook 舉辦觀看影片留言活動，活動點擊數 7,363 次。 2. 辦理「勞保+國保 保障最周到」創意影像徵選活動，投稿件數 221 件，活動網站超過 30,000 人次瀏覽。 3. 辦理「誰是尋寶專家挑戰賽」活動，參與人數數：36,746 人。 (六) 運用人潮出入之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高鐵、公車候車亭等燈箱看版（88 面）、公車車體廣告（459 面）及客運椅背廣告（165 輛），刊登國民年金業務說明圖稿。	見。
--	--	--	--	--	----

				(七) 文宣品：印製「國民年金」說明摺頁 377 萬份，除寄送欠費被保險人，說明按時繳費以保障權益外，並置於各辦事處服務台分送民眾。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5.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略)	■原民會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立法工作，加強資源不足地區之資源分配，已於法案中明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原鄉地區長期照顧實施方案與服務資源發展策略。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進行各縣市長期照顧整合相關計畫審查作業，提升原鄉地區服務措施。 ■衛生福利部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 (一)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及民間單位，提供居家、社區式等多元長照服務。 (二)長照服務網：規劃於資源不足區域獎助長照服務發展。 (三)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據點計畫：針對長照資源不足之偏遠鄉鎮，獎勵設置長	■原民會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及長期照護保險法立法工作並協助推展長期照顧法通過後法有關本會權責事項。加強資源不足地區之資源分配。 二、參與 104 年 12 月 18 日「104 年偏鄉地區推動社區照顧試辦輔導計畫」期末檢討會議暨第五次輔導工作小組會議。 三、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各縣市 105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作業，提升原鄉地區服務措施。 ■衛生福利部 一、長照計畫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衛生福利部：請補充說明「104 年度期望達到長照服務占老年失能人口涵蓋率成長 3%」之達成情形、

		照服務據點，結合當地公共衛生與在地資源，以社區之需求為基礎，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綜合服務模式，培訓在地專業人力，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 (四)104 年度期望達到長照服務占老年失能人口涵蓋率成長 3%、63 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89 資源不足偏遠鄉鎮至少一個長照服務據點、入住與機構式床數設置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之預期目標。 二、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失能老人需要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等多元服務，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104 年度預計培訓 1 萬名照顧服務員。 三、透過課程講授老人福利機構與愛滋病照顧等課程，提供老人福利機構現職院長(主任)在職教育，增進處理危機及照顧服務知能。 ■勞動部 一、勞動力發展署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	2.3%，提高到 104 年 11 月底之 34.5%（增加 15 倍）。 二、為完成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體系，積極布建資源如下： (一)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症社區服務，至 104 年已建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計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2,173 場 2 萬 5,055 人次、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 798 場次 8,531 人次。 (二)完成 89 資源不足偏遠鄉鎮居家式服務至少一個綜合式服務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提早完成 89 個服務據點目標。 (三)完成 63 次區床位數均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103 年已補助 3 次區設立機構入住式床位。 三、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據點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提早完成 89 個服務據點目標，服務偏遠(含山地離島)地區失能民眾 9,893 人，培訓在地照管專員 142 人(53 人投入偏遠地區長照服務據點服務、34 人為衛生所護理人員)，無族群及疾病限制。 四、有關失智症宣導措施如下：	「104 年預計培訓 1 萬名照顧服務員」之實際達成情形。 勞動部：無意見。
--	--	--	--	--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並依該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100%。104年預計訓練照顧服務員6,230人(依據往年參訓性別比例，預估其中男性約1,246人，女性約4,984人)。愛滋病患或多元性傾向者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即可以其他特定身分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屬隱性身分難以呈現統計數值)。 二、身障者訓練:除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開設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專班外，並排除訓練軟硬體障礙，安排身障者參加與一般民眾一起研習技能之融合式訓練班，提供多元化參訓管道及開發新職類課程，以培養身障者就業技能，104年度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人數預計7,500人。 三、身障者就業:依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以促進其就業，提升就業率。104年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成功人數預計達2萬1千人；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人數預計達3,048人；提供1,950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一) 全民教育：包括拍攝紀錄片、編印衛教手冊及單張、及於學校、職場辦理宣導講座等。 (二) 社區健康促進網絡：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提升民眾慢性疾病認識。 (三) 建構高齡友善機構及城市：通過認證機構，醫院有105家、長照機構有3家及1家衛生所，並於22縣市全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讓280萬之長者受惠。 五、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103年已獎助建置22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104年賡續辦理資源不足區獎助設置，目前刻正辦理計畫書書面審查中。另，為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擴大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志工等在地服務人員訓練及家庭照護者支持方案，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目前共辦理116場教育訓練3,355人次。 六、本部為使入住與機構式床數設置達每萬失能人口700床之目標，爰辦理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於103-104年度辦理公開徵求計畫計3次，共核定補助4個次區。 七、透過愛滋病照顧等課程於老人福利機構現職院長(主任)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教育，加強機構照顧服務知能，
--	--	--	--

			四、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等，104 年度預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 3 萬 5,000 人次就業。(基於個案身分資訊保密原則，愛滋感染者及多元性傾向者，皆可運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資源與管道，提供就業協助。)	104 年辦理 2 場次，175 人受益。 ■勞動部 一、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4 年訓練照顧服務員 5,949 人，其中男性 1,278 人(21.48%)，女性 4,671 人(78.52%)。愛滋病患或多元性傾向者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即可以其他特定身分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屬隱性身分難以呈現統計數值)。 二、身障者訓練: 104 年協助身心障礙者 參加職業訓練 7,811 人 (男性 3,717 人、女性 4,094 人)。 三、身障者就業：(一)一般性就業服務:104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2 萬 751 人(男性 1 萬 3,350 人，女性 7,401 人)。(二)支持性就業服務:104 年推介就業成	
--	--	--	--	--	--

				功人數計 4,183 人(男性 2,466 人，女性 1,717 人)。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104 年提供 1,907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在職人數 1,813 人(男性 912 人，女性 901 人)。 四、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104 年求職 7 萬 571 人次(男性 2 萬 3,044 人次，32.65%；女性 4 萬 7,527 人次，67.35%)，推介就業 4 萬 3,057 人次(男性 1 萬 4,658 人次，34.04%；女性 2 萬 8,399 人次，65.96%)。	
二、(一)就業、結合經濟與福利	6.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	■衛生福利部 一、國民年金保險為保障所有的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並無年資之限制，故女性於進出職場轉換工作期間，只要曾參加國保，無論繳費年資長短，均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符合資格者並得享有至少 3500 元基本保障，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 二、又依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勞保被保險人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 15	■衛生福利部 查國民年金保險相關年金給付並無年資門檻限制，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轉換工作期間，只要曾參加國保，均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方向，本部將持續建議相關社會保險於修正時納入併計國保年資，以成就年金給付條件，俾利相關社會保險之整合銜接。依據勞保局統計結果，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為 65 萬 5,770 人（男性計 29 萬 6,051 人，女性計 35 萬 9,719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意見。衛生福利部：無意	

篇	政策思維	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略)	年年資條件，如其具有國保資格且併計國保年資後達 15 年者，即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並按勞保及國保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可從年滿 65 歲起向勞保局同時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爰此，目前勞保制度與國保制度已具有銜接功能，即可讓頻繁進出職場的女性被保險人能同時領取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加強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國發會 一、規劃重點： 本會將持續協調推動不同社會保險間年資銜接機制，保障女性於不同職域進出時之年金權益。 二、預期目標： 協助勞動部推動「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之修法工作，以使女性分別於公私部門就業年資得以併計，獲得年金保障。 ■勞動部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勞工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社	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人數為 69 萬 8,011 人（男性計 25 萬 9,630 人，女性計 43 萬 8,381 人），總計老年給付受益人數共 135 萬 3,781 人（男性計 55 萬 5,681 人，女性計 79 萬 8,100 人）。 ■國發會 本會持續協助勞動部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之 2）有關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之修法工作，以使女性分別於公私部門就業年資得以併計，獲得年金保障。目前該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勞動部後續將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勞動部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採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可保障女性因進出職場頻繁導致月投保薪資較低而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依統計，104 年 12 月老年年金核付人數計 731,428 人，女性 54%，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5,233 元；男性 46%，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7,243 元。（103 年 12 月老年年金核付人數計 614,960 人，女性 54%，平均年齡 61	見 勞 動 部： 無意 見。
---	------	-------------------------------	---	---	---------------------------------------

			會保險。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採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避免女性因進出職場頻繁導致月投保薪資較低而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如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規定，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四、本部 104 年度將廣續落實上開法律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歲，平均領取金額 14,860 元；男性 46%，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6,822 元。） 二、又女性勞工因不同生命週期進出勞動市場，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依上開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如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規定，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統計，104 年 12 月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共 201 人，女性 52%，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4,939 元；男性 48%，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5,911 元。（103 年 12 月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共 114 人，女性 49%，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5,310 元；男性 51%，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6,128 元。） 三、勞保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者，或年齡滿 65 歲，勞保投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後未達 15 年者，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僅得請領老年一次給付。經統計老年一次給付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 28,971 人，女性 53%，男性 47%。（103 年計 25,648 人，女性 52%，男性 48%。）	
二、一	(	7.視社會需求與政府財政能力，優先	■財政部 一、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	■財政部	衛生福利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充實各級政府福利推動之職能。(略)	算之編列，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 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45% 供國民年金、5%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 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爰財政部尚非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機關，亦無法據以編列社福相關預算。 三、至有關 104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可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預期目標值，依本部核定之公益彩券 104 年度發行計畫推估，約 151.85 億元。(修) ■主計總處 一、104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編列 1,146 億元，較 103 年度 1,130 億元，增加 16 億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一) 依榮民人口遞減情形核實減少榮民就養給付 6 億元。 (二) 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 億元。 (三) 增加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6 億元。 (四) 增加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6 億元。 (五) 增加對地方政府福利服務補助 11 億元。	一、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之編列，屬衛生福利部權責。 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45% 供國民年金、5%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 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財政部尚非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機關，亦無法據以編列社福相關預算。 三、104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可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金額約為 167.8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8.37%，順利達成目標。 ■主計總處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412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2.8%，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顯見中央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政事之重視。 二、其中福利服務支出法定預算編列 1,145 億元，較 103	部：無意見 主計總處：無意見。 財政部：無意見。
-----------	---------------	-----------------------------------	--	---	--------------------------------

		二、另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自 95 年起由內政部（現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陸續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 876 名所需經費之 40%，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2.39 億元，與 103 年度同；又行政院前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自 10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逐步增補編制內社工，各地方政府所增加納編之社工人員人事費，均可依規定納入地方基本財政支出核算，由一般性補助款就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 三、綜上，本項 104 年度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充實福利服務職能，未來年度亦將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賡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本部將依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救助業務。經查本部 104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預算 16 億 828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 15 億 9,166 萬 8 千元增加 1,661 萬 8 千元，增加 1.03%。	年度 1,130 億元，增加 15 億元，主要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對地方政府福利服務補助等經費增加所致。 三、又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除由衛生福利部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外，並將各地方增加納編之社工人員人事費，納入地方基本財政支出核算，由一般性補助款就其收支差短予以補助。 四、綜上，本項 104 年度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並已依相關規定執行完竣。 ■衛生福利部 依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救助業務。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	
--	--	---	---	--

				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8.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略)	■農委會 一、規劃重點 (一) 提高婦女、原住民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及培力課程，持續於受補助社區中，宣導性別平議題。 (二) 透過「社區生態雲」平台之「原鄉部落專區」行銷部落及相關產品。(新) (三) 辦理田媽媽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培訓、專家現場輔導及行銷活動。 (四) 輔導新人加入田媽媽班。 二、預期目標 (一) 提高婦女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及培力課程之比例 2%。 (二) 擴大辦理原住民傳統知識加值於社區文創產業之發展，輔導原鄉部落發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進而帶動地方經濟。(新) (三) 輔導田媽媽班以在地特色食材及農業旅遊資源，擴大服務客群，促進農村飲食升級。計 50 班 320 人，男性 40 人，女性 280 人。 (四) 輔導田媽媽二代青年傳承田媽媽經營及輔導田媽媽新班 10 班，計 32 人，男	■農委會 一、104 年計補助 117 件社區林業計畫，其中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 11,478 人(103 年度為 11,253 人)，提升 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6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 14,205 人(103 年度為 13,920 人)，提升 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36/1。如嘉義縣番路鄉公興社區，聘請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郭建慧老師進行授課，透過研討課程由老師啟發，社區女性在相關活動中都扮演重要腳色，在執行計畫時，女性亦嘗試著角色扮演之演出，突破社區以往活動模式，讓社區動了起來。 二、社區林業計畫中原鄉部落計補助 35 件，其中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 1,617 人(103 年度為 1,326 人)，提升 2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2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 1,344 人(103 年度為 1,017 人)，提升 3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88/1。如臺東縣南興部落聘請吳張金花老師帶領指導部落 18 名婦女 15 名男性認識月桃編織課程；灣月步道整理工作步道由部落族人男女平均組合定時安排負責輪流執行。 三、社區生態雲已上架 38 個社區遊程、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其中 15 個為原鄉社區部落。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農委會：請修正以下文字勘誤：一、規劃重點 (一)宣導性別平等「等」議題、辦理情形

		性 4 人，女性 28 人。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並提供新移民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及就業輔導補助。 (二)結合民間 1111 人力銀行設立新移民就業專區，提供新移民職訓課程、就業與求職技巧等求職相關資訊。 二、預期目標：預計結合民間 1111 人力銀行媒合新移民就業人數為 2,000 人。 ■原民會 一、本會自 102 年度起辦理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 55 原住民鄉（鎮、市、區）為重點，深耕原鄉部落同時開發都會區職缺，以「一人登記 全家服務」之精神為原住民族人規劃適性、適能、適才及適所之就業輔導及相關服務，並秉持著「陪伴到底」之理念，在族人求職的路上一路相挺，永不缺席。	四、104 年度辦理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田媽媽綠色餐飲、創新料理、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培訓及專家現場輔導計 22 梯次 1,426 人次參加。並辦理 3 場全國性活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 五、辦理田媽媽跨世代研習 2 梯次計 125 人參加(男性 21 人，女性 104 人)，提升新世代班員經營能力，輔導年輕人加入田媽媽班。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及就業輔導，104 年共補助 70 案，補助金額計 1,150 萬 1,300 元。另結合民間 1111 人力銀行媒合新住民就業，由民間 1111 人力銀行建置求職平臺，本部移民署向新住民宣傳就職訊息，將宣導事項貼文於本部移民署「新移民的娘家」臉書專頁，104 共媒合 2,031 人(男性 821 人占 40.42%、女性 1,210 人占 59.58%)。 ■原民會 一、本會 104 年度辦理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聘僱就業服務專員 95 人，其中女性為 69 人，佔	一、扮演重要「角色」。 經濟部：無意見。 勞動部：無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	--	--	---	--

		二、104 年度仍將賡續推動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持續配合相關就業計畫推動並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三、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求職登錄筆數 7,537 筆、追蹤關懷輔導筆數 33,570 筆、媒合成功筆數 2,727 筆、穩定就業筆數 1,393、職業訓練結訓筆數 1,007 筆。 四、預期目標，穩定就業人數較前一年之成長率達 8%為目標值。 五、結合各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如主要工作項目之發展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所列之具體措施辦理「原住民家婦中心計畫」等三項計畫外，另勞動部也推動保母、照服員等訓練，期提供婦女參訓之機會，進而訓後順利就業，另，增列「原住民族族語保母托育獎勵計畫」及「部落活力計畫」等二項具體措施，希能直接創造婦女之就業機會，以因應縮短兩性勞動參與率。 ■經濟部 規劃重點 持續針對一般創業婦女提供創業育成相關課程（提供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婦女優先報名權）；另針對中低收入及	約 72%。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求職登錄筆數 9,085 筆、媒合成功筆數 2,878 筆，穩定就業筆數 1,551 筆（女性為 923 人，約佔 6 成）。 三、本會結合各部會推動之促進就業方案，104 年度持續辦理，其中辦理項目提供婦女就業機會如下：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並辦理各項部落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查 104 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 55 處，進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計 187 人，男性 10 人(5%)，女性計 177 人(95%)。 （二）原住民族族語保母托育獎勵計畫：104 年執行原	
--	--	---	---	--

		境遇弱勢婦女扶助其自立創業脫貧，建立市場經驗。 預期目標 提供弱勢族群婦女適宜之創業輔導及培訓服務。 ■衛生福利部 一、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以工代賑等服務受益人次。 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輔導轉介機制，並按季填報轉介情形。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輔導方案。預計補助 8 個縣市辦理支持受暴婦女就業等相關服務，補助金額計 451 萬 6,000 元，預估服務人次達 3000 人次以上。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對於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	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辦理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計有 162 位族語保母參與訓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83 位經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工作者，其中女性 277 位，佔 98%。聘請 80 位族人擔任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女性 78 位，女性佔 98%。本計畫有有效提供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及提供 0 至 5 歲嬰幼兒族語學習機會。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本會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共補助 31 個單位，而每單位各聘用 1 名部落營造員總計 31 名，其中女性占 20 名，男性占 11 名，女性部落營造員占全部營造員比例達 64.5%，故該計畫具有促進女性就業之效益。 ■經濟部 【經濟部】 中企處辦理完成創業相關課程共計 16 場次、培訓 1,435 位女性創業者；另考量「協助弱勢民眾及婦女自立創業脫貧」為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主要協處對象，基於政府資源有限，避免資源重置，104 年起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協助弱勢婦女自立創業脫貧」工作項目不再續辦，建請刪除本項措施。	
--	--	---	---	--

		五、賡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之生育健康照護及保健指導、提供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辦理通譯員培訓及通譯服務、編印多國語言衛教教材等，俾以減少新移民語言障礙及協助其來台後之生活適應，增進及維護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預期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至少 98% 以上。 ■ 勞動部 一、推動「就業融合計畫」，為社政轉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者，針對其之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104 年預計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2 萬 5,000 人次（與 103 年相同）。 二、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模式辦理「展翅專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於 97 年開辦至 104 年，預計協助 750 人就業。（持續辦理，較 103 年增加 100 人） 三、持續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服務轉介管道，	■ 衛生福利部 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轉介輔導就業人次及性別統計：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彙整造冊。104 年度，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計 38,386 人次，其中女性 27,332 人次（71.2%）、男性 11,054 人次（28.8%），相差 42.4%，其中「以工代賑」補助金額總計 4 億 7,355 萬 8,504 元。 (二) 性別統計資料分別如次： (1) 就業服務 7,362 人次（男性 3,066 人次、女性 4,296 人次）。 (2) 職業訓練 123 人次（男性 47 人次、女性 76 人次）。 (3) 參加以工代賑 30,901 人次（男性 7,941 人次、女性 22,960 人次）。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輔導轉介機制，104 年約計服務 2,600 人次（預估數）。	
--	--	--	--	--

			及針對專案性開班需求，提供更彈性化、在地化的創業研習課程，並輔以創業顧問提供小組諮詢、個別輔導等各階段支援服務，以協助更多弱勢婦女順利創業。(持續辦理)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輔導方案。104 年補助 419 萬 2,000 元，服務人次達 2,500 人次以上。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對於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 五、針對新移民配偶，廣續辦理各項健康照護服務： (一) 未納入健保之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比照國人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標準辦理。104 年 1-6 月共補助 5,819 案次，補助金額達 247 萬 7,652 元。 (二) 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為減少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獲取資源之問題，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104 年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 100%。 六、責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培訓新移民為通譯員，協助就業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資	
--	--	--	---	---	--

				訊（提供通譯服務者，給付第 1 年每小時 200 元及滿 1 年以上每小時 300 元之通譯費），104 年計 17 縣市辦理此計畫。 ■勞動部 一、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對於社政轉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者，針對其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104 年開案服務 2 萬 5,773 人次（男 1 萬 1,930 人次，46.29%；女 1 萬 3,843 人次，53.71%）。 二、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於 97 年開辦至 104 年，計協助 797 人就業。（其中女性 777 人，占 97.49%）。	
--	--	--	--	--	--

				三、持續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服務轉介管道,及針對專案性開班需求,提供更彈性化、在地化的創業研習課程,並輔以創業顧問提供小組諮詢、個別輔導等各階段支援服務,以協助更多弱勢婦女順利創業。104 年協助 24 位獨力負擔家計者及 4 位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本貸款。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略)	■教育部 一、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經費。預期增設公立幼兒園達 30 班。 二、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達 10 園。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運作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並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並於推動過程建置照顧者與受照顧者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以瞭解本措施之性別受益情形,期達到提供 100 人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之預期目標。	■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 104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02 班。 二、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4 年度臺北市等 11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7 園。 ■衛生福利部 一、長照十年計畫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低收入者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教育部:無意見。

		二、持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 三、辦理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提供雙就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每月 2,000 至 5,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使父母可以繼續就業，同時兼顧幼兒照顧，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至 104 年 12 月底前，預計 5 萬個幼兒受益。 四、提供失能者可近性之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日間照顧服務至少 2,450 人。 五、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已明訂，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預計 104 年度受益人數為 6,000 人。	戶補助 70%。至 104 年 4 月底共服務 16 萬 8,334 人。 二、本部結合民間資源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6。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提供 836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200 人(約 76.92%)，男性 360 人(約 23.08%)。 三、辦理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提供雙就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每月 2,000 至 5,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使父母可以繼續就業，同時兼顧幼兒照顧，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截至 104 年底止，共計 7 萬 3,350 名幼童受益。 四、提供失能者可近性之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 2,975 人。 五、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已明訂，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104 年 1-9 月受益人	
--	--	--	---	--

				數為 1 萬 2,828 人。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2.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以公民共辦方式，發展 0 至 12 歲幼托整合服務，並兼顧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等地區的托育資源。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略)	■原民會 本會依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結合在地原住民族組織，自主提供具有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之原住民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並發揮部落（社區）互助照顧精神，104 年賡續辦理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預期目標：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具有差異性、民族性及使用族語等特色之幼兒教育與照顧。鼓勵部落族人擔任教保中心志工，參與教保中心相關服務與文化語言與教學之參與或意見交流，營造部落互助推動幼兒教育與照顧之精神與自主權。 為結合國內社會福利體系保母托育補助系統，融合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內涵，招募族語保母實施族語托育服務並給予獎助金，期提供 2 歲以下原住民嬰幼兒最自然的學習族語環境，以達到族語傳承目的，並促進在地就業，本會 104 年度規劃辦理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預期目標： （一）結合衛福部社會福利資源及親屬居家托育照顧，推動 0-2 歲嬰幼兒接受族語沉浸式學習，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有	■原民會 一、104 年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並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具有差異性、民族性及使用族語等特色之幼兒教育與照顧。計補助 5 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照顧原鄉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其中男性幼兒計 63 位；女性幼兒計 61 位，共計 124 位。另聘用 17 位教保服務員，皆為女性，提供在地部落婦女就業機會。 二、104 年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辦理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計有 162 位族語保母參與訓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83 位經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工作者，其中女性 277 位，佔 98%。聘請 80 位族人擔任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女性 78 位，女性佔 98%。本計畫有效提供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及提供 0 至 5 歲嬰幼兒族語學習機會。 ■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 104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02 班。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教育部：無意見。

		效保存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二)運用多元族語學習管道，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升族語復振之具體成效。(三)透過親職座談或分享活動，擴大原住民家庭之合作與連結，取得部落、社區社會之支持與認可。 ■教育部 一、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經費。預期增設公立幼兒園達 30 班。 二、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達 10 園。 三、補助設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相關經費：協助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族語學習需求且符合要件者，成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本部國教署 103 年已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鬆綁設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相關法規，104 年之重點目標預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經費。(修)(新) 四、擴大多元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逐年	二、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4 年度臺北市等 11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7 園。 三、本部國教署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 四、綜上，104 學年度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約為 3.6：6.4，逐步朝公私比 4：6 之目標邁進。 ■衛生福利部 一、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平價、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補助設置共計 92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 121 萬人次。 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訪視查核，輔導托育人員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以維持服務品質之穩定，截至 104 年底納管托育人員共計 2 萬 2,933 人。其中男性 620 人	
--	--	---	--	--

			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朝 4：6 之目標努力。(修) ■衛生福利部 一、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平價、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至 104 年預計累計補助設置共計 8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皆須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預計 104 年辦理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達 2 萬 5,000 人(不含親屬托育)。	(2.7%)；女性 22,313 人(97.3%)。	
二、就業、促進經濟與家庭福篇	(二)	3.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檢視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以利其規劃普及照顧體系及職業訓練等工作，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於偏遠地區，其建築管理應有簡化處理方式，本部已函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及第 101 條等授權規定，檢討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之簡化規定，俾利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合法化及建築管理事宜。因建築法已有上述簡化管理之授權機制，且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相關簡化	■內政部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偏遠地區，其建築管理應有簡化處理方式，本部前業函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及第 101 條等授權規定，檢討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之簡化規定，地方政府已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簡化管理規定，有利於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合法化及簡化建築管理。另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申請合法化，本部營建署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原鄉提供原住民建築物合法比率及未合法原因等資料，並於 5 月 20 日將相關統計資料函送原住民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教育部：無意見 勞動部：

衡	存，促進社區的共 同參與。 (略)	管理規定， 二、預期目標：將賡續檢討改進相關作為。 ■原民會 本會依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結合在地原住民族組織，自主提供具有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之原住民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並發揮部落（社區）互助照顧精神，104 年賡續辦理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預期目標：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具有差異性、民族性及使用族語等特色之幼兒教育與照顧。鼓勵部落族人擔任教保中心志工，參與教保中心相關服務與文化語言與教學之參與或意見交流，營造部落互助推動幼兒教育與照顧之精神與自主權。 ■教育部 協助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族語學習需求且符合要件者，成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經	族委員會參考。 ■原民會 104 年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並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具有差異性、民族性及使用族語等特色之幼兒教育與照顧。計補助 5 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照顧原鄉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其中男性幼兒計 63 位；女性幼兒計 61 位，共計 124 位。另聘用 17 位教保服務員，皆為女性，提供在地部落婦女就業機會。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 ■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 0 至 2 歲幼童係以居家式托育為主，有關原住民保母訓練由原民會補助，本部協助開	請補充 104 年「原住民專班」之性別統計。 內政部:請說明哪些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已有簡化管理規定(與本項措
---	-------------------------	--	--	--

			費。(新) ■衛生福利部 針對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原住民部落 0 至 2 歲幼童係以居家式托育為主，原住民托育人員訓練由原民會補助，本部社家署協助開班訓練事宜，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至 104 年 12 月底原住民托育人員預計有 260 人。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104 年預計訓練 2,100 人。	班訓練事宜，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底原住民托育人員(含親屬托育人員)共計 345 人。其中男性 8 人(2.3%)；女性 337(97.7%)。 ■勞動部 勞動部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104 年專班訓練 2,271 人。	施相關者)。
二、就業促進與福利	(二) 4.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	■經濟部 規劃重點 一、為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將持續透過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企業表揚獎項(如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標準。 二、輔導協助女性多元創業，協助女性創業貸款；提供創業女性整合性服務措施；辦理「婦女創業菁英賽」，發掘國內婦女	■經濟部 【經濟部】 一、工業局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包括托兒、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納入國家品質獎評審標準檢視重點，並自本(第 24)屆開始採用；第 3 屆中堅企業評選，遴選出普萊德科技公司為第 3 屆營造性別平等優良中堅企業，並由行政院毛前院長頒予普萊德「性別平等優良中堅企業獎」。 二、商業司以形塑優良服務企業為輔導重點，並配合性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經濟部：無意見 勞動	

利 篇	庭 平 衡	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略)	創業菁英企業，散播女性創業成功典範。 (修) 三、辦理優良服務 GSP(Good Service Practice) 認證輔導及宣導計畫，於評核指標「人力資源管理」上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請評核員於實地評核時注意「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如員工及主管之男女比例等)。 四、運用「國家品質獎」，鼓勵企業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如將「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納入評審標準檢視重點中)；卓越中堅企業獎中遴選出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優良之業者。 預期目標 一、鼓勵企業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修) 二、透由評核員之宣導與其評核之過程，將性平觀念潛移默化於業者，使企業重視性平觀念並予以實踐。 三、透過頒獎，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優良之業者(如，國家品質獎、卓越中堅企業獎)。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預定 104 年完成修正家庭政策，有關鼓勵企業內友善家庭政策或措施	別平等觀念，持續對業者進行宣導。 三、中企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標準；104 年度國家磐石獎女性企業主得獎比率為 40%、小巨人獎為 18%；第 14 屆新創事業獎收件數 147 件，其中 30 家企業在「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中拿到加分，包含實施「婦女生理假或產假」、「禁止性別歧視」、「育嬰室」、「薪資平等」、「升遷機會平等」等措施。 ■衛生福利部 一、家庭政策於 104 年 5 月經提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104 年 8 月 11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施政參考，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家庭政策—中央部會行動措施（分辦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權責分工積極推動，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及檢討成效，且每年度報送行政院審核。 二、鼓勵企業內友善家庭政策或措施，係勞動部權責，本部將透過家庭政策管考機制，促請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協力推動。 ■勞動部	部:請補充說明辦理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宣導座談觀摩活動之企業參加情形(家次)。
--------	-------------	---	---	--	--

		相關政策目標，將積極協同相關部會協力推動。 ■勞動部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提供部分補助。 二、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104 年預計補助 80 家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並辦理 3 場次宣導座談觀摩活動，預計 200 家次參加，讓員工安心工作，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三、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就產假、安胎休養請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有所規定。 四、為加強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	一、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部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新臺幣 2 萬元經費補助，同年 6 月 8 日再修正發布該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104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計 229 家，補助金額計 8,147 千元。 二、為協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爰於 104 年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說明會，104 年共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 717 人參加，男性 172 人(24.0%)，女性 545 人(76.0%)。另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104 年共計輔導 32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 三、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	
--	--	---	---	--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4 年度預定辦理 25 場宣導會，計約 2,500 人參加。 五、本部將於法令宣導會及研習會上播放 103 年度製作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及就業歧視禁止之微電影，以增進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知。	數約 2,724 人。 四、104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105 人參與。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 172 人參與。 五、另已於行政人員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上播放 103 年度製作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及就業歧視禁止之微電影，以增進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知。	
二、就業促進經濟與	(二) 工商與	5.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以確保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	■經濟部 規劃重點 一、於相關活動發送相關法令及勞動部協助雇主就業媒合資訊之宣導資料(如「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DM)。(修) 二、配合縣(市)勞保局函轉之「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名冊」，對申請育嬰	■經濟部 【經濟部】 一、中企處於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的法律知識庫專區，定期更新性別平等資訊，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育嬰留職停薪具體試用情況及申請條件等宣導內容，104 年計有 88 萬企業家次瀏覽；104 年共辦理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 13 場次，發送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文宣計 828 家次與會企業受惠。	經濟部:無意見。 勞動部:請補充 104 年

福利篇	家庭平衡	(略)	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員工進行後續關懷追蹤，並請加工區內就業服務台協助媒合暫補人力，以保障員工復職權益。 預期目標 一、加強企業(含僱主)與從業人員對育嬰職停薪相關訊息之認知。(修) 二、藉由勞動檢查、權益宣導、關懷追蹤及轉介就業服務台協助媒合暫補人力等方式，確保勞工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 ■勞動部 有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另本部每年均與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以加強法令宣導，使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勞工人能順利復職。104 年度預定辦理 25 場宣導會，計約 2,500 人參加。 一、協助雇主就業媒合服務，以補充短期人力需求。依據本部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推估，104 年專業短期人力預計男性新登記求職人數 5,000 人(較 103 年增加 3,500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900 人(較 103 年增加 1,300 人)；女性新登記求職人數 5,500 人(較 103 年增加 3,700 人)、求職	二、加工處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新修正規定及勞工權益。 ■勞動部 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 二、協助雇主就業媒合服務，以補充短期人力需求。依勞動部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顯示，104 年專案短期工作人力，男性求職人數 9,47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166 人；女性求職人數 1 萬 1,331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691 人。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之性別統計。
-----	------	-----	---	---	-----------------------

			推介就業人數 1,950 人（較 103 年增加 1,300 人）。 二、本部已於全國就業 e 網建置短期人力專區，提供有育嬰留職停薪短期人力需求之事業單位上網蒐尋運用，因事業單位育嬰留職停薪非必然進用短期人力，亦可能由現有人力分擔工作，另事業單位如有育嬰留職停薪短期人力需求，亦可自行透過其他管道(如員工介紹)補足，是以本部並無針對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育嬰留職停薪職缺及推介情形進行統計。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1.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略)	■勞動部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罰。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尚無競合疑義。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三、統計分析違反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受理案件、評議案件、成立案件及罰鍰案件情形，作為工作與權益保障規劃之參	■勞動部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	勞動部：請補充「統計分析違反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受理

			考。 四、有關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中就雇主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裁罰規定相競合，持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原則辦理。	文，已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與就業服務法一致，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 三、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中就雇主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裁罰規定相競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原則辦理。勞動部 104 年賡續加強查察雇主是否全額給付薪資，並依上開原則裁處。	案件、評議案件、成立案件及罰鍰案件」之統計資料及後續作為工作權益保障規劃之參處情形。
二、就落	(三)	2.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勞動部 一、統計分析兩性薪資落差情形並據以訂定我國每年同酬日，另按年蒐集主要國家薪資落差情形和同酬日資訊，提供研擬政	■勞動部 一、性別薪資落差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3 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時薪男女性分	勞動部：請更新受

、實 經 濟 與 福 利 篇	尊 嚴 及 平 等 勞 動 價 值	之各項成因研提解 決方案。 (略)	策方案之參考。(按年辦理) 二、統計分析兩性職業結構與差異情形， 提供研擬解決方案之參考。(按年辦理) 三、造成性別薪資差異的原因，包括不同 性別從事之職類結構存在差異、教育與訓 練差異及女性因婚育而離職等。為改善不 同性別所造成的薪資差異，性別工作平等 法規範雇主在招募、陞遷、提供教育、薪 資之給付等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 差別待遇，並課雇主有採取工作平等措施 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 四、104 年委請專家學者研擬事業單位落實 同工同酬參考指引，以加強事業單位落實 同工同酬觀念，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五、本部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 等法規定、督導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 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以落實該法 之規定。	別為 285 元、243 元，女性為男性之 85.0%。兩性 薪資差距由 93 年之 20.3%降至 103 年之 15.0%，差 距逐漸縮小。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 美、日、韓等國為小，103 年我國為 15.0%低於日 本 33.5%、韓國 31.3%及美國 17.5%。 二、性別職業隔離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 調查，104 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 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最多，達 263.6 萬人或占 42.29 %，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2.6 萬或占 16.46%，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再次之，為 100.6 萬 人或占 16.14%；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 人員最多，達 117.5 萬人或占 23.68%，其次為技術 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9.3 萬人或占 20.01%，事務支 援人員再次之，為 98.5 萬人或占 19.83%。 三、就近 10 年之職業結構觀察，男性以專業人員上升 2.19 個百分點較多，主管及經理人員和農、林、 漁、牧業生產人員則分別下降 1.88 和 1.14 個百分 點；女性以專業人員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別 上升 2.89、3.63 個百分點較多，技藝有關工作人 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下降 3.46 個百分	僱員 工薪 資為 104 年 度統 計數 據。
----------------------------------	---	-------------------------	--	--	---

				點，顯示 10 年來女性就業者職業之技術層次提升較男性明顯。 四、104 年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之研究，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五、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	
二、三、就業、落實經濟尊嚴及福利篇	() 落 實 經 濟 尊 嚴 及 平 等 勞	3.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	■勞動部 一、為提昇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品質，本部業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函請縣市政府據以建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流程，並將縣市政府申訴處理機制之建構，列入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為加強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	■勞動部 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 二、104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105 人參與。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	勞動部： 1.請補充「104 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

動 價 值	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略)	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4 年度預定辦理 25 場宣導會，計約 2,500 人參加。 三、為培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承辦人及事業單位職場平權核心知能，使其熟知法令並對所屬成員加以宣導，並提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且藉由參與人員實例及業務經驗分享，提出實務困境與因應策略，拓展相關專業人員之連結網絡及視野，本部每年均舉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104 年預定辦理 2 場次，預計 200 人參加。 四、規劃於 104 年度醫療院所等相關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納入檢查項目。	會，共計 172 人參與。 三、本部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 104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項目，於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列為必檢項目，104 年度共檢查 127 家，違法家數合計 32 家，尚無查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節。	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之性別統計。 2.請補充「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
-------------	-----------------------	---	--	--

					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以評估預期目標達成度。
二、三、就業、實經與福	(三) 落實尊嚴及平	4.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及幼托保育工作者等，不論所屬之族群、文化與國籍，皆應享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避免市場化	■勞動部 一、(一)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將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適用範圍，以更周延保障渠等權利。該草案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於草案立法通過前，本部將研議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保障幼托保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	■勞動部 一、 (一)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將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適用範圍，以更周延保障渠等權利。該草案已於 102 年	勞動部： 1.有關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於草案

利 等 篇 勞 動 價 值	之勞動剝削，以改善其工作權益。 (略)	部 104 年度與各縣市政府廣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預計辦理 20 場次，計約 2000 人參加。 二、(一)為保障以女性為主的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工權益，已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用應以不超過我國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限，及協調各來源國明定外勞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工出國前應確實依規定支出費用；並規定須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作為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工入國後我國查處相關收費情形之依據(新)。 (二)又於雙邊勞務合作會議，提案促請各外勞來源國檢討國外仲介費用收費標準，並加強管理國外仲介業者超收費用之情形，以防止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工遭受剝削。(新) (三)為減輕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之負擔，已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外籍幫傭或外籍看護工，無須透過仲介公司，減少支付國外、國內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又本部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透過網路與各外勞來源國人力資料庫結合，簡化行政	9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於草案立法通過前，本部將研議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保障幼托保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 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3 場次，參與人數約 2,396 人。 二、國外仲介收費係由外勞來源國律定管理，已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明確訂定外勞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並予驗證；另規定國內仲介機構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以避免外勞遭超收費用。104 年度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召開臺越雙邊會議、8 月 3 日召開臺菲雙邊會議、8 月 25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請各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及仲介公司管理。 三、勞動部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規定勞雇雙方除簽訂書面勞動契	立法通過前之行政措施辦理情形，建議可填列相關勞雇契約規範或仲介費用限制等措施，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避免
---------------------------------	------------------------	---	---	---

			程序，提供雇主直接線上選工機制，使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工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不需再繳交高額國外仲介費用。(新)(四)「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本部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查察，並依規定令雇主限期改善或處罰緩、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等處罰，以保障以女性為主之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	約外，尚須簽訂工資切結書，於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由雇主、外籍勞工、國內仲介、國外仲介簽署切結「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登載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並經外籍勞工來源國驗證；另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104 年各地方政府總計查處仲介公司超收費用計 2 件、雇主未全額給付薪資計 19 件。	剝削。 2.請補充 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之性別統計。
二、三、就業、實	() 落、實	5.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積極強化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結合各縣市提高服務量能，持續運作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並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	■衛生福利部 一、為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廣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底服務量為 129,850 人	衛生福利部：請補充說

經濟與福利篇	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略)	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 二、持續於照管中心專員訓練中加入有關家庭照顧者之課程內容，期達喘息服務量成長 3%，並提供 100 人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之目標。 三、提升老人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目標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104 年度期達 2,000 人接受在職訓練。 四、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提供身障照顧者照顧相關訓練及研習，並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預計 104 年度受益人數為 5,000 人。 ■勞動部 一、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旨在提升家庭照顧者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或加強其勞動權益，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辦理。 二、勞動力發展署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並依該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104 年預計訓練照顧服務員 6,230 人	日。 二、104 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 三、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4 年度補助 40 家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共計 6,666 人次受益。 四、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提供身障照顧者照顧相關訓練及研習，並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9 月底止，受益人數為 9,917 人。 ■勞動部 一、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提升家庭照顧者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或加強其勞動權益，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	明「期達喘息服務量成長 3%，並提供 100 人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之目標」達成情形。勞動部：照顧服務員之
--------	-----------	--	--	---	---

			(依據往年參訓性別比例，預估其中男性約 1,246 人，女性約 4,984 人)。 三、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經立法院一讀通過，草案內容已將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納入規範，本部將配合辦理。	辦理。 二、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4 年訓練照顧服務員 5,949 人，其中男性 1,278 人(21.48%)，女性 4,671 人(78.52%)。 三、長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2 年後施行，惟並未將外籍看護工的服務需求評估納入規範。四、為提供外籍照顧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輔導，勞動部刻正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照顧實務指導員計畫，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在政府不補助之前提下，推動由居家服務單位聘僱照顧實務指導員，到宅提供輔導外籍照顧人員所需之照顧技巧。	訓練人次已接近預期目標，請於未來持續推廣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培訓，以補足長照體系短缺人力。
二、就業	(三) 落	6.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	■勞動部 一、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	■勞動部	勞動部：預計訓練

、實 經 尊 濟 嚴 與 及 福 平 利 等 篇 勞 動 價 值	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種再訓練，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並達到就業。 (略)	職業訓練，以協助失業女性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4 年預計訓練女性約 35,000 人（與 103 年相同），其中預計訓練二度就業女性約 8,000 人(二度就業女性預訓人數為新增目標項目)。 二、勞動部運用全國 358 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 www.taiwanjobs.gov.tw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虛實整合之就業服務，另與 7-11、ok、全家及萊爾富（新）便利超商合作，於全國 10,000（新）多個門市的觸控式螢幕設備便利民眾查詢工作職缺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協助婦女就業。 三、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面臨之就業障礙，包括工作經驗與技能不足、就業資訊不足等因素，勞動部所屬 35 個就業中心(含 2 分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技能檢定、創業資訊等「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依其需求提供就業協助及排除就業障礙，104 年度二度就業婦女之推介就業人數規劃以 50%為目標積極推介。	一、勞動部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失業女性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4 年訓練女性約 3 萬 1,601 人（占整體訓練人數 65.88%），其中訓練二度就業女性 1,821 人。 二、本部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 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以協助婦女就業及排除就業障礙。104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女性求職人數計 37 萬 699 人，經推介就業人數計 21 萬 3,140 人。 三、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104 年求職 2 萬 7,331 人，推介就業 1 萬 8,369 人，推介就業率 67.21%。就業服務法經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修正第 24 條納入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入法後，二度就業婦女享有免費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生活津貼補	二度就業女性人次與目標落差較大，請檢討相關課程安排、宣導或目標是否符合在地需求，以及研議未來如何鼓勵婦女
---	---	--	---	--

				助、臨時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求職交通補助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	參加二度就業之職訓課程。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7.為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場環境及條件，留住優質的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略)	■教育部 規劃推動幼兒園基礎評鑑，預期 103 學年(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估辦理 1,000 家幼兒園之基礎評鑑。 ■勞動部 一、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權益，本部 104 年度與各縣市政府賡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預計辦理 20 場次，計約 2000 人參加。 二、規劃辦理 104 年度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預計檢查 60 家次。	■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幼兒園基礎評鑑項目(項目 4.人事管理)： (一)項目 4.1 津貼權益：細項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二)項目 4.2 員工保險：細項 4.2.1 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三)項目 4.3 退休制度：細項 4.3.1 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本部國教署幼兒園評鑑結果： (一)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業辦理 1,484 間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符合「細項 4.1.1」共計 1,377 園；符合「細項 4.2.1」共計 1306 園；符合「細項	教育部：無意見。 勞動部：請補充 104 年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

				4.3.1」共計 1341 園。 (二)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至今)業辦理 792 間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符合「細項 4.1.1」共計 701 園；符合「細項 4.2.1」共計 699 園；符合「細項 4.3.1」共計 717 園。 ■勞動部 一、104 年度實施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家次，其中查有違反法令者計 10 家(均已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違法比例為 16.7%，處分金額共 20 萬元。主要違反條文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4 家及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3 家。 二、為加強勞雇雙方對於法令之認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 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3 場次，參與人數約 2,396	令研 習會 之性 別統 計。
--	--	--	--	--	---------------------------------------

				人。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1.確保女性於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並追蹤各項金融創業貸款的逾期、還款率，納入政府整體性別統計，以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略)	■原民會 本會為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辦理各項貸款措施以解決原住民經濟事業經營發展時所面臨的資金短缺問題，貸款類別包括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項貸款總計核貸件數計 1,768 件，核貸金額新臺幣 4 億 0,407 萬元（平均核貸金額 22.8 萬元），依性別統計結果如下： 1.女性核貸件數 882 件，金額 1 億 9,036 萬元（佔 47.11%）。 2.男性核貸件數 886 件，金額 2 億 1,371 萬元（佔 52.89%）。 ■經濟部 規劃重點 持續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並就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專案之承保情形進行性別統計。 預期目標	■原民會 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統計，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貸款總計核貸件數計 2,125 件，核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2,854 萬餘元（平均核貸金額 24.87 萬元），依性別統計結果如下： 1.女性核貸件數 1106 件，金額 2 億 5,617 萬元（佔 48.47 %）。 2.男性核貸件數 1019 件，金額 2 億 7,237 萬元（佔 51.53 %）。 ■經濟部 【經濟部】 中企處各項專案之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04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775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27.23%)，融資金額 7.59 億元(占總金額約 26.40%)，保證金額 6.83 億元(占總金額約 26.38%)。 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經濟部:無意見。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人次未達預期目標，請持續推動，積極辦理。

		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財政部 一、自 101 年第 3 季「金融業務研討會」起，請公股金融機構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於公股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執行報告及研商會議報告。 二、復於 102 年第 3 季「金融業務研討會」再次加強宣導請公股銀行對於女性或女性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辦理融資時，務請依授信 5P 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作為融資審核標準，以確保女性取得資金來源與男性立於平等機會；並請各公股銀行向各營業單位宣導落實本項政策，並於公開網站適當位置周知大眾。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公股銀行對女性貸款比率為 44.57%，較 10 年底 44.13%，增加 0.44 個百分點。未來仍督請各公股銀行確實辦理。 三、民眾申辦遺產稅時，如需辦理拋棄繼承，應先至各地地方法院申辦「拋棄繼承核備函」，惟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繼承觀念之宣導，將利用遺贈稅或全功能	104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293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74.94%)，融資金額約為 1.72 億元(占總金額約 72.47%)，保證金額約為 1.63 億元(占總金額約 72.47%)。 三、企業小頭家貸款 104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824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32.57%)，融資金額 10.61 億元(占總金額約 30.76%)，保證金額 8.13 億元(占總金額約 30.54%)。 ■財政部 一、財政部為公股銀行股權管理機關，非政策性貸款主管機關，爰各公股銀行辦理各類放款，均依照權責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授信原則據以積極配合辦理；惟財政部持續按季統計各公股銀行對各類放款之性別變動趨勢，並公布於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俾供決策單位參考。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公股銀行對女性貸款比率為 44.21%，較 103 年底 44.47%，減少 0.26 個百分點。 三、為配合法務部宣導民眾繼承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觀念，落實性別平等，各地區國稅局於申辦遺贈稅或全功能櫃臺置放或張貼法務部製作「女兒雖非男兒身，仍可繼承家中產」或自行設計「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海報，並藉由租稅活動製作 3 則與繼承相關	金管會：無意見。 財政部：無意見。
--	--	--	--	---------------------------------

		櫃台置放、張貼法務部製作之「女兒雖非男兒身，仍可繼承家中產」或自行設計之文宣、海報(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預計至少製作 3 則與繼承相關 Q&A(如親人過世要注意，繼承限定或拋棄、你可以拒絕天上掉下來的債務、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之權利等)；另於辦理遺產稅講習，未來將把「繼承財產男女平等」主題，納入講習教材；於各分局及稽徵所服務場所，以 LED 跑馬燈播放「遺產繼承均採男女平等繼承，只要是具合法繼承權者，不管男女都可以繼承」等標語，以強化宣導效益。(修) 四、剩餘財產分配及繼承財產屬法務部主管之民法範疇，法務部為使民眾知悉法律規定，以保障其自身權益，擬訂 2014 年至 2017 年辦理相關宣導之規劃，財政部將配合該部宣導規劃辦理。(修) ■金管會 一、本會鼓勵並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確保銀行健全經營。 二、查銀行 102 年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還款、逾期情形之整體性別統計資料，業公	Q&A 如「親人過世要注意，繼承限定或拋棄」、「你可以拒絕天上掉下來的債務」、「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之權利」。 四、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之「房地移轉稅務試算專區」項下有關繼承案件申辦流程中，增列與繼承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條相關宣導文字，即建置「貼心提醒」：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4 條，繼承人不分性別均有繼承遺產之權；依同法第 1030 條之 1，生存配偶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得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金管會 一、本會鼓勵並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於現行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確保銀行健全經營。銀行辦理授信之審核並未因借款人性別而有差異。 二、104 年底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其統計資料如下： 104 年底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5%及 45 %，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2%及 0.15	
--	--	--	--	--

		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查銀行 102 年度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4.56%及 45.44%，正常放款比率則分別為 99.75%及 99.83%。 三、至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含性別比率)增減情形，本會尚無相關資料，爰建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注意各項貸款獲貸人數(含性別比率)增減情形。 四、(修)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8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三有關研議在銀行內部宣導女性還款率高乙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借款戶之性別並非銀行徵審考量之因素。 (二)另查 10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性別統計資料彙整表」，各授信類別合計數之正常放款比率，女性(99.83%)雖較男性(99.75%)為高，惟授信類別為「個人貸款(企金)」之正常放款比率，男性(99.70%)較女性(99.53%)為	%；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5%及 45%，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19 %及 0.12%。 三、與前一年度比較：103 年底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3%及 47 %，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3%及 0.17 %；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1%及 49%，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4 %及 0.16%。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8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三有關研議在銀行內部宣導女性還款率高乙案，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請銀行公會參處，該公會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函轉其會員機構參處。 ■勞動部 104 年持續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婦女優惠創業貸款融資，並定期追蹤、統計貸款逾期、還款率。104 年計協助 842 位婦女創業。	
--	--	--	--	--

			高，按各授信類別正常放款比率互有不同，兩性還款率表現尚無顯著差異。 (三)本會將依會議決議函請銀行公會參處。 ■勞動部 持續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婦女優惠創業貸款融資，並定期追蹤、統計貸款逾期、還款率。104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位婦女創業。(持續辦理，維持 103 年目標)		
二、就業、善的經濟與福利創業環境	(四)建構友善的創業環境	2.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 (一)持續推動「合作社法」之修法作業，明定合作社為應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俾利合作事業之發展及合作社運動之推動。 (二)商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廣續辦理「合作找幸福」，藉助合作社經營成功經驗推廣研習課程，以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創造婦女就業機會。 二、預期目標： (一)相關子法規研擬及檢修。 (二)預計辦理 4 場次之課程與宣導，另開辦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	■內政部 一、「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令公布，本部並進行子法之修訂作業；其中第 7 條之 1 第 2 項新增「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以提供合作事業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本部於 12 月 17 日邀請相關機關及合作社相關領域人員等召開研商座談會，就基金之來源運用及管理進行意見交換，並請業務單位歸納分析整理各方意見，擬具基金具體可行方案，包括基金規模、分年編足預算及基金用途等，提下次會議討論，以凝聚共識，利於後續推動工作。 二、委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2015 合作找幸福-從 CEDAW 出發」合作事業推廣專案計畫系列活動，104 年共辦理 6 場，計 236 人次參加(男性 47 人次占 19.92%、女性 189 人次占 80.08%)。	工程會：無意見。 經濟部：無意見。 勞動部：無意見。 財政部：無意見。

	(略)	■經濟部 規劃重點 一、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將持續協助社企型公司發展，增設社企育成輔導機制；規劃設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 （修） 二、協助社企取得資金，引導民間資源投入社會企業，及研議於信保基金增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修） 三、持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及「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預期目標 一、辦理社企諮詢案至少 36 件，育成 15 家以上新創社會企業。（修） 二、辦理社會企業法規調適議題 4 案。增加社會企業廣宣倡議，辦理 2 場社會企業推廣說明會、8 場社企交流媒合。（修） ■財政部 現行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合作事業之租稅優惠規定，有助於營	■經濟部 【經濟部】 中企處推動情形如下： 一、設立 0800-818658 免費諮詢專線，提供社企發展過程所需相關支援及協助，共完成 36 案諮詢；籌組專家輔導團隊，提供 45 家社會企業每家 20 小時（含）以上輔導服務，其中有 27 家新創企業，19 位為女性創辦人；社會企業共同聚落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啟動營運，目前已有 10 家社會企業進駐。 二、辦理 8 場資金交流媒合會、1 場 Demo Day 活動，協助資金媒合及進行廣宣倡議，計協助社會企業取得 600 萬元採購，7,200 萬元投融資，並協助 6 家登錄社會企業者取得信用保證，至 104 年 12 月信保餘額共 3,900 萬元；另辦理 8 場社會企業法規調適座談會，就 NPO 組織擔任社企型公司發起人等議題進行法規調適，提供諮詢服務案 15 項。 ■財政部 一、依合作社法第 7 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對合作事業提供下	見。 內政部：無意見。
--	-----	---	--	----------------

		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未來如有提供其他租稅措施之必要，將再適時研議。 ■工程會 透過政府採購相關措施，改善女性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定歧視婦女，情節重大情形者，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情形：本會持續觀察是否有該等拒絕往來廠商案例，並加強宣導。 二.本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參考勞動部訂定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增列促進性別工作權益平等之相關規定。本會將於每年持續辦理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加強宣導，預定 104 年受訓人數達 7,000 人次。 ■勞動部 一、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婦女就業 104 年度預計協助 2,500 名婦女就業。(新) 二、倡議社會企業議題，利於各界了解，104 年預期辦理講座 15 場、假日市集 30 場	列租稅優惠： (一)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二)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三)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營業稅稅率為 1%。 二、有關「勞動合作社」對外提供社會福利勞務，是否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將俟接獲衛生福利部對於社會福利之定義及勞動部對於勞工之定義後，再以符合該款立法理由意旨內分別進一步審認得否免徵營業稅。 ■工程會	
--	--	---	---	--

			次、編製案例 15 則、推動社會企業月活動。(新)	一、透過政府採購相關措施，改善女性勞工地位與創造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定歧視婦女，廠商案例，並加強宣導。104 年尚無依該款規定被 (二)檢視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強化保障女性工 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位要派契約書範本」，本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 年無進一步修正。 二、加強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注意性別平權之觀念：本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班次 190 班，參訓人次 11,471	
--	--	--	---------------------------	---	--

				■勞動部 一、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就業，104 年協助 4,866 人就業。(其中協助 3,519 名婦女就業，占 72.31%,男性 1,347 名，占 27.68%)。 二、倡議社會企業議題，104 年辦理講座 37 場次、市集 50 場次、編製案例 20 則、推動社會企業月活動 7 場次。	
二（ 、四 ） 就 建 業 構 、 友 經 善 濟 的 的	3.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 (一)推動本部與教育部兩部會首長對談，營造共識後，依序展開關於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務、業務及財務之研討，關於業務鬆綁、協助方案及函頒法規。 (二)商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廣續辦理「合作找幸福」，藉助合作社經營	■內政部 一、本部與教育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討論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環境，將依雙方共識研擬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務、協助方案等推動方案；於 6 月 4 日邀集教育部及專家學者召開「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進一步具體研訂推動方案。 二、委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2015 合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意見。 勞動部：	

福利篇	就業與創業環境	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略)	成功經驗推廣研習課程，以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創造婦女就業機會。 (三)廣續推動「合作社法」之修法作業，以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二、預期目標： (一)解決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現行經營困境，營造有利發展環境，培育具有社會責任、社會企業家素養的國民。 (二)預計辦理 4 場次之課程與宣導，另開辦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 (三)相關子法規研擬及檢修。 ■國發會 一、規劃重點： (一)本會辦理「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相關促進合作事業工作在推動過程中將重視婦女參與。 (二)經濟部規劃辦理之「社會企業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9 月奉院核定，本會將配合主辦機關就公益創投部分協助相關社會企業取得資金。(新) 二、預期目標： (一)辦理婦女參與之相關性別統計。 (二)配合「社會企業推動方案」規劃內容，如公益團體或民間企業有意籌設公益	作找幸福-從 CEDAW 出發」合作事業推廣專案計畫系列活動，104 年共辦理 6 場，計 236 人次參加(男性 47 人次占 19.92%、女性 189 人次占 80.08%)。 三、「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令公布，本部並進行子法之修訂作業；其中第 7 條之 1 第 2 項新增「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以提供合作事業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本部於 12 月 17 日邀請相關機關及合作社相關領域人員等召開研商座談會，就基金之來源運用及管理進行意見交換，並請業務單位歸納分析整理各方意見，擬具基金具體可行方案，包括基金規模、分年編足預算及基金用途等，提下次會議討論，以凝聚共識，利於後續推動工作。 四、為協助民眾籌組合作社，本部推動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計畫，並自 104 年 5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至 104 年底止共辦理 8 場，計 362 人(男性 172 人占 47.51%、女性 190 人占 52.49%)。 ■國發會 一、為促進花東地區合作事業發展，推進六級化產業，本會委託東華大學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於 104 年 1 至 12 月間共計辦理合作事業論壇、宣導講習課程及相關工作會議等計 93 場次，參與成員女性、男性分別為 604 人次、419 人次，女性參與率高達 59%。	無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	---------	-------------------------------	--	---	------------------

		創投基金，可依程序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新） ■勞動部 建平台之策略由勞動部統籌，並由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共同推動，工作內容包含廣宣倡議、社群結盟、輔導機制、需求評估、國際鏈結，有關本部 104 年預期目標包含辦理講座 15 場、假日市集 30 場次、編製案例 15 則、辦理社企月活動、國際分享會 25 場、鼓勵 25 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或加入國際組織等。(持續辦理，依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訂定本項目標)	二、有關國發基金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部分： (一) 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國發基金促進社會發展投資方案」座談會，並參訪 11 家社會企業及相關投資業者，了解其資金運作及需求。 (二) 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就相關租稅議題邀請財政部與經濟部進行磋商。 (三) 104 年 9 月 4 日國發基金第 46 次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之投資作業要點」，以投資於社會企業創投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 (四) 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協助社會發展投資計畫座談會，邀請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與會並詳述投資計畫內容，鼓勵相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創投管顧等有意擔任該創投基金發起人者共同參與。 (五) 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南下至高雄市舉辦南部地區說明會，增進南部地區社企業者、財團法人等單位瞭解此新模式的申請與運作方式。 (六) 目前仍持續對各單位宣導本方案內容。	
--	--	---	--	--

				■勞動部 為倡議社會企業議題，104 年辦理講座 37 場次、市集 50 場次、編製案例 20 則、推動社會企業月活動 7 場次、國際分享會 51 場、補助 49 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或會議。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4.加強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輔導。(略)	■勞動部 一、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作業進行產業需求蒐集，結合多方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以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4 年預計協助二度就業及中高齡者訓練人數 18,300 人(依據往年參訓性別比例，預估其中男性約 7,000 人及女性約 11,300 人)，與 103 年預期目標相同。而為提升科技資訊能力，開辦資訊軟體應用相關課程，預計辦理 70 班(資訊軟體應用課程預期開班數為新增目標項目)。 二、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強化創業婦女資通訊科技(ICT)運用能力，以增進其競爭力、提高營收，進而穩定經	■勞動部 一、勞動部結合多方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以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4 年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失業者訓練 1 萬 7,165 人，其中男性 2,882 人(16.79%)及女性 1 萬 4,283 人(83.21%)。另為提升其科技資訊能力，勞動部 104 年開辦資訊軟體應用相關課程共計 133 班。 二、提供免費的數位課程，強化創業婦女資通訊科技(ICT)運用能力，以增進其競爭力。104 年度辦理 26 場次數位課程，計 602 人次(其中女性占 67%；男	勞動部：無意見。

			營。104 年度預計辦理相關數位課程 20 班，提供 600 人次參訓機會。(持續辦理，維持 103 年目標)	性占 33%)參加訓練。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5.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略)	■客委會 規劃重點： 持續辦理客家產業相關人才培訓課程，除提供學員產品相關之知能外，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知識。 預期目標：透過課程增加客家產業競爭力，並協助返鄉創業，以促進客庄產業經濟之永續發展。 ■原民會 一、透過成立創業育成中心，藉由產業專家及育成教授，透過全程性育成陪伴機制，提供經營知識以培養部落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二、並獎勵 4 所大學（北科大、暨南、義守及東華）成立之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目前已培育 39 家（女：22 人；男：17 人）原住民族業者。 三、以及建立原住民族產品銷售據點 2 處（華山特區、文化園區），合作原住民族業者計 65 家（女性業者：48 家；男性業者：17 家），寄銷上架商品約 750 件，銷售金額約新臺幣 576 萬 5,029 元。	■客委會 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課程訓練內容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知識，另針對具創業意願的學員進行專案輔導，透過課程增加客家產業競爭力。 ■原民會 一、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創業育成中心計畫之延續計畫）： （一）於 104 年 1 月成立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設置創業諮詢及聯繫服務窗口，分為專案執行組、網路資訊組、行銷廣宣組等專責分工，4 月完成顧問諮詢團隊遴聘，給予計畫申請團隊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科技應用等全面性之輔導。	客委會：查「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104 年培訓課程共 558 人參加，其中女性 300 人 (53.8%)，男性 258 人 (46.2%)

		四、另依循「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授權，以及實際業務運作與申請流程簡化，已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認定標準、選任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智慧創作代表人辦法及智慧創作申請與登記辦法」整合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施辦法」檢修完竣，預計年底前提報行政院備查，並於 104 年公布實施。 五、期藉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產業專家及育成教授之透過全程性育成陪伴機制，重視原住民族女性創意工作者之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 ■經濟部 規劃重點: 一、依實際需求規劃受輔導商圈內女性創意工作，落實文化創意產業之智財權知能宣導。 二、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主題宣導說明會，加強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產業在智慧財產權取得資訊的可近性。 三、持續推廣各項商品檢驗及驗證之資訊運用。 預期目標: 一、104 年度提供相關培育課程至少 1 場次	(二) 臺灣原住民經實創業輔導計畫依循尋找優質案源、驗證商業模式、輔導經營體質及催生原民創業生態圈等執行步驟，提供原民創業者一條龍式的創業輔導服務，內容包含辦理計畫說明會、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創業競賽培辦輔導創業團隊體質診斷等等，經由創業知識技能訓練、創新的思維培養、以及現代科技的加值應用，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特色文化，增加其創業能量，提升初期創業之成功率，104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訂定本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補助作業手冊及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獎補助作業規定。 2. 計畫說明會：1-2 月辦理說明會 10 場次，總計 636 人參與。 3. 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2-3 月辦理說明會 8 場次，總計 413 人參與。	); 另 3 期專案輔導共 36 名學員，其中女性 18 人 (50%)，男性 18 人 (50%)。請補充上述統計數據及輔導結果之追蹤。文化
--	--	--	---	--

		以上，預定受益者性別比率至少達 50%。 二、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協助業者取得創業過程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三、導入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並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玩具或織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 ■文化部 本部附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一、持續輔導各工坊及創作工作者對於智財權的相關認識。 二、104 年度將持續辦理小紅豆創意市集，將女性創作特質與思維分享大眾，以達教育推廣之目標，並協助女性手創人就業及行銷推廣。	4. 創業競賽報名件數達 140 件，通過資格條件審查總計 126 件，女性為 57 組，比例為 45.2%。通過書面審查有 58 件，經 5 月辦理簡報審查後，總計有 24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8 位，比例為 33.3%）通過第一階段創業競賽，並各獲得新臺幣 2 萬元獎金，總計 48 萬元。 5. 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團隊進行為期 3 個月之創業輔導後，於第二階段決選出 20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6 位，比例為 30%)，本會提供各獲選團隊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及後續 6 個月顧問深度輔導，以健全初期創業體質。 二、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施辦法： （一）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 1. 104 年 3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09630 號令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一、持續輔導各工坊及創作工作者對於智財權的相關認識」一節之辦
--	--	---	--	---

				法」。 2. 104 年 11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19 號令公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作業要點」。 3. 10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402 號令公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 4. 10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405 號令公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5. 10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408 號令公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	理情形。 經濟部:無意見。
--	--	--	--	--	--------------------------

				（二）於 104 年 3 月委託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 1. 104 年 5 月起於全國各地辦理 18 場次說明會，共計有 410 人次參加。 2. 104 年 5 月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公開徵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評選，計 14 個團隊獲選，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87 萬元整。 3.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24 日辦理 5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標竿團隊工作營。 4. 104 年 10 月起舉辦種子人才培訓營計 7 場次完竣。	
--	--	--	--	---	--

			5. 104 年 10 月完成申請作業手冊 500 份及宣導摺頁 1,000 份編印。 6.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審議委員名冊建置，並陸續更新及擴充相關名冊，目前總計 128 位專用權審議委員，包含 10 種類之所屬族群之專家學者。 ■經濟部 【經濟部】 一、商業司透過輔導調查女性關切之內容與需求，於 104 年 7 至 8 月辦理女性創業及相關培育課程，據以瞭解各項商品檢驗、智財權等知識。 二、智慧局辦理「商標法令說明會」共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73 人次，女性計有 157 人，參與比例為 57.50 %；104 年 5 至 8 月針對「表演及視覺藝術」、「數位出版」、「流行音樂」、「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等文創產業辦理 5 場次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500 人(女性參與比例達 6 成)；函請文化部等機關轉知相關產業業者(含手工藝業者)，鼓勵提出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需求，並由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師前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文創產業免費解	
--	--	--	--	--

				說；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專利加值運用與侵害處理專班 1 班次，參訓人數 21 人，其中女性計有 12 人，占 57%。 三、標準檢驗局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召回訊息、商品安全知識、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提供全方向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建立「性別平等專區」，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統計資訊，建置商檢報馬仔系統及推動虛擬帳號，提供友善性與可近性服務。 ■文化部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一、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小紅豆創意市集 104 年協助弱勢、高齡、女性手創工作者 4 攤加入販售，並主動邀請相關手創者加入；另於本中心市集粉絲頁推廣女性手創者訊息 3 攤。 二、苗栗分館辦理「貓狸巧藝-假日創意市集」錄取 3 團隊，成員皆為女性，計 10 人，協助女性創意工作者於安全環境中發揮專長。(新)	
二、四	(	6.進行經濟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	■經濟部 規劃重點	■經濟部 【經濟部】	國家發展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如貸款、還款逾期率等），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以及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 (略)	一、賡續探討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並透過「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就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團體輔導等輔導措施，提供女性團體參考運用。 二、持續與各女性團體聯繫，瞭解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意願與困難。 三、協助微型企業之女性經營者，接觸合作夥伴及通路，進行事業經營交流，以合作坊強化優勢並補足缺口，事實輔以政府資源之導入，形成性別平等支援架構。 四、於本部性別統計網站專區，定期公布僑外投資事業及對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結果與性別相關之統計資訊及分析。 預期目標 經由公布性別相關之統計資訊，以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並加強女性企業對政府採購的輔導與協助。 ■金管會 持續注意各銀行承作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並將該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 ■工程會	一、中企處持續強化中小企業各項性別區分統計資料，定期編製中小企業性別統計及女性創業與課程培訓性別統計資料等 8 項，於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並積極落實女性企業之輔導與協助。 二、貿易局賡續辦理「會議展覽服務產業調查」增列「性別」統計分類；於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共輔導女性企業主及弱勢族群計 1,307 件，協助金額約 7,900 萬元，占總經費之 3%；「台灣婦女企業網」為婦女企業提供公司與產品資訊展示平台，並與「台灣經貿網」各項海外推廣管道結合，積極向全球買主曝光，提升婦女企業之網路行銷優勢，104 年該企業網已累計 1,150 家婦女企業參與，並展示逾 5,500 項產品資訊。 三、地調所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科執業技師人數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執業中之應用地質技師計有 89 人，女性占 2 人(約 2%)，低於就讀地球科學相關類科之女性學生比率；總計 32 科專業技師統計資料，執業中之專業技師，女性者約占 4%，皆低於就讀相關大學科系女性之比例，推論許多相關科系畢業之女性學生於畢業後，轉任其他類型之職務。 四、礦務局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上旬全國砂石碎解洗選場員工性別統計結果共 1,750 人，其中女性員工 410 人（23.4%），相較 103 年同期 414 人（24%）減少 0.6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原因主要因離職及退休所致；建立「經濟部礦務局職員人數性別比例統計表」、「104 年度經濟部礦務局職員參訓性別比例統計表」、「經濟部礦務局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統計表」、「經濟部礦務局各	委員會：無意見。 工程會：無意見。 經濟部：本措施係惟進行經濟政策之平性別影響評估，有關地調所職業技師、相關
-----------	----------------	---	--	--	---

		一、持續辦理並公布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取得政府採購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一)關於「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係由經濟部主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明定「女性中小企業」之定義及相關扶助措施，依該處 102 年 2 月 22 日邀集性平委員、公協會、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有關女性中小企業法制化作業事宜」，會中決議：「應先透過持續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方式，瞭解女性企業在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有困難或不平等的情形，後續才決定是否需要立法予以保障。」工程會已配合經濟部辦理相關統計事宜。 (二)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於 101 年 6 月已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廠商法定代辦人性別資料，本會持續辦理女性企業主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統計資料，供經濟部研議規劃促進中小型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政策措施之參考。 二、訂定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目標金額比率：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	委員會性別比例統計表」、「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員工人數性別分析暨統計表」、「礦場重大災害統計」、「礦業員工人數及薪資統計」、「礦災災害防救研討會參訓人員性別比例統計表」、等統計表，進行如「礦業員工人數結構分析」等各項性別分析，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參與礦業之情形，並定期針對兩性之勞動力狀況、薪資及工時、非典型就業狀況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各界及女性團體需要性別相關統計資訊。 ■金管會 一、本會持續注意各銀行承作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並將該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 二、查銀行 104 年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還款、逾期情形之整體性別統計資料，業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專區」，查銀行 104 年底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5%及 45%，正常放款餘額比率則分別為 99.78%及 99.85%，與去（103）年底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5%及 45%，正常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99.77%及 99.83%，並無顯著增減變化，爰銀行對男性、女性之放款並無顯著差異。	科系女性學生，及礦物局洗選場員工等統計資料應與本措施較無涉，建議修正。勞動部：為節省成本微型創業鳳
--	--	--	---	--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期辦理貸款人數、貸款金額及還款逾期率等項目之性別統計調查。每年度並編印成果專刊，公布當年度相關創業統計分析資料。(持續辦理)	(四)「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經 102 年 12 月 22 日「研議辦理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修正為「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其篩選條件，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12 月 22 日「研議辦理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修正為「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一、女性持有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條件數之 23.02%，103 年為 22.86%；得標金額約 1,381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68.02%)，103 年為 64.36%；得標金額比率均較 103 年提升。 三、工程會會同經濟部訂定 104 年度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達 68.02%，超越 103 年之 64.36%。	以符合現行法令上並 期日 22 日「研議辦 標一：一、女性持有 並使 12 月 31 日止，符 社會元(占總決標金額 大眾 了解 政策之目標金額比率 之成效。
			■國發會 一、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自第 8 屆第 5 會期交由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聯席審議，經 9 次審議審查至第 4 條，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經國民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迄未協商。依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因屆期不連續原則，下屆不予審議，爰擬解除本案列管。 二、本會研擬經濟政策、方案措施時，持續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及對性別議題之關注，並於研商過程中，考量性別衡平等相關因素，以臻周延。例如，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舉辦「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之全民意見徵詢會議，即將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性別衡平納入考量。 ■勞動部 考量原成果專刊內容多為微創商家介紹，且對象為一般創業民眾，商家內容已數位化公開於網站上，基於成本考量，不另發行成果專刊，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期辦理貸款人數、貸款金額及還款逾期率等項目之性別統計調查資料，104 年創業鳳凰貸款申辦人數為 812 人(其中女性占 70%，男性占 30%)，104 年逾期案件共 161 件(其中女性占 83%，男性占 17%)，逾期餘額共 3 萬 5,501 元(其中女性占 78.9%，男性占 21.1%)，還款逾期率女性為 1.72%，男性為 1.93%。	
二、四	(	7.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	■農委會 一、規劃重點	■農委會 一、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係以 18 歲至 65	國家發展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 (略)	(一) 持續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二) 輔導農會建構農村地區照護人力及網絡，並促進農村就業機會。 (三) 辦理田媽媽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培訓、專家現場輔導及國內外行銷活動。 (修) (四) 輔導新人加入田媽媽班。 二、預期目標 (一) 使農民可順利取得營農所需之低利融資。 (二) 持續建置家事管理員研習學員資料庫，加強在偏遠地區宣導。 (三) 輔導田媽媽班以在地特色食材及農業旅遊資源，擴大服務客群，促進農村飲食升級及國內外市場能見度，計 50 班 320 人，男性 40 人，女性 280 人。(修) (四) 輔導田媽媽二代青年傳承田媽媽經營及輔導田媽媽新班 10 班，計 32 人，男性 4 人，女性 28 人。 ■原民會 一、規劃重點 (一)成立專案管理中心及輔導團隊，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窗口，有效支援系統運用產學研資源以強化輔導能量並擴大服務範疇，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與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4 年 1-12 月女性貸款人數為 397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5.8%)，總貸款金額為 3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另查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1-104 年平均女性務農人數比率為 28%，爰女性貸款人數比率應屬合理。 二、持續建置家事管理員研習學員資料庫，加強在偏遠地區宣導。並請就業服務中心廣為宣導及運用，增加就業機會。 三、104 年辦理 3 場全國性活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規劃以食材地圖為主題，推廣農村美食與產地消費觀念，讓國人周知田媽媽。 四、104 年辦理田媽媽班評鑑，評選出特優 50 班(男性 108 人，女性 324 人)，鼓勵優良田媽媽班，為行銷推廣及標竿學習主要對象。評鑑特優班進行中英文指示牌製作，以應國際遊客需求。 ■原民會 一、成立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作為諮詢及聯繫窗口，目前分為專案執行組、網路資訊組、行銷廣宣組等專責分工，9 月前將完成顧問諮詢團隊遴聘，給予業者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科技應用等全面性	委員會：有關 104 年預期目標，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市場機制運作，同步擴展女性經營新創事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
-----------	----------------	--	--	---	---

		整體規劃，以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 (二)辦理培訓課程 以原住民族企業為主體，經過篩選同一產業及規模屬性，再透過創意學習方式，如：領域創意、創新及服務之成功模式，達到經驗分享互動研習，並推動領域合作，紮根原住民族創業及經管相關知識。 (三)鼓勵女性就業及創業，辦理創業競賽，透過培訓課程，而競賽主題將以運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開創新的商業模式，評選具有創意、有市場及可商品化的點子，獲選的個案可接受專案企劃、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財務稽核等專業顧問的輔導服務。 (四)微型及個人創業陪伴式經營輔導，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1)經營前期，提供深度諮詢及輔導，協助其辦理公司、商業、行號或設籍課稅登記等。 (2)經營時期，提供訓練及協助專案企劃、個案協助、法務智財權諮詢、相關經管技能、資源與設備整合應用等計畫陪伴輔導及訓練，以協助其穩定成長。 (五)商機媒合及行銷廣宣，規劃透過微型及個人創業網路知識平台、彙編標竿輔導案例輯、成果交流會及創業模式書籍等方	之輔導。 二、 辦理培訓課程 以原住民族企業為主體，經過篩選同一產業及規模屬性，再透過創意學習方式，如：領域創意、創新及服務之成功模式，達到經驗分享互動研習，並推動領域合作，紮根原住民族創業及經管相關知識。 三、 鼓勵女性就業及創業，辦理創業競賽，透過培訓課程，而競賽主題將以運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開創新的商業模式，評選具有創意、有市場及可商品化的點子，獲選的個案可接受專案企劃、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財務稽核等專業顧問的輔導服務。 四、 微型及個人創業陪伴式經營輔導，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於經營前期，提供深度諮詢及輔導，協助其辦理公司、商業、行號或設籍課稅登記等。於經營時期，提供訓練及協助專案企劃、個案協助、法務智財權諮詢、相關經管技能、資源與設備整	度一節，請補充說明目標達成情形。農委會：請補充二、預期目標(四)之辦理情形。經濟部：無意見。勞動部：1.商品
--	--	---	--	---

		式，進行商機合作、拓展客源及創造服務商機，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 二、預期目標 (一)說明會參加人數至少 480 人，協助女性創業人數佔本計畫總輔導人數 5 成。 (二)創業培訓課程培訓人數至少 280 人。 (三)創業競賽申請團隊至少 200 家。 (四)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80 人。 (五)新成立新創事業家數 20 家。 (六)輔導新創事業(成立 3 年內)順利營運家數 20 家。 (七)創業補助家數 40 家。 ■經濟部 規劃重點 一、結合各地育成中心、飛雁團體及其他女性創業組織，續提供女性創業各階段之資訊與服務。 二、推動女性創業育成聯盟，提供群聚平台，提供女性創業交流、人脈拓展及商機媒合機會，以及女性創業菁英個案擔任顧問。(修) 預期目標 一、強化女性創業之輔導與協助，持續提	合應用等計畫陪伴輔導及訓練，以協助其穩定成長。 五、商機媒合及行銷廣宣，規劃透過微型及個人創業網路知識平台、彙編標竿輔導案例輯、成果交流會及創業模式書籍等方式，進行商機合作、拓展客源及創造服務商機，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 六、為擴散計畫效益，搭配 11 月份全球創業週(Global Entrepreneurship Week)期間經濟部舉辦成果展示會，於攤位展示計畫成果，以協助具潛力業者拓展商機、活絡原住民族經濟市場。 七、104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訂定本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補助作業手冊及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獎補助作業規定。	型錄因基於成本考量，以上網取代紙本刊物，請留意瀏覽人次並進行統計，以評估數位化之成效。 2. 「微型創業鳳凰貸
--	--	--	---	---

		供免費女性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865-678，使創業婦女獲得更完整服務網絡。 (修) 二、建立婦女創業飛雁專區網頁 http://www.sysme.org.tw/woman/internet/強化女性創業網絡，連結政府、民間資源及 NGO 團體，拓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修) ■金管會 一、目前銀行公會網頁已揭露之金融機構針對女性提供之融資管道如下： (一)由台銀、土銀等 7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較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 (二)個別銀行推出之女性信貸專案，為女性創業之週轉金需求提供協助，如安泰銀行「Lady 時貸」女性專屬信貸專案，另花旗銀行「滿福貸」、台中銀行「小資輕鬆貸」，可提供女性選擇運用，作為個人財務規劃之用。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 100 年 7 月起，與家扶基金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開辦信扶專案，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小額創	2.計畫說明會：1-2 月辦理說明會 10 場次，總計 636 人參與。 3.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2-3 月辦理說明會 8 場次，總計 413 人參與。 4.創業競賽報名件數達 140 件，通過資格條件審查總計 126 件，女性為 57 組，比例為 45.2%。通過書面審查有 58 件，經 5 月辦理簡報審查後，總計有 24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8 位，比例為 33.3%）通過第一階段創業競賽，並各獲得新臺幣 2 萬元獎金，總計 48 萬元。 5.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團隊進行為期 3 個月之創業輔導後，於第二階段決選出 20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6 位，比例為 30%)，本會提供各獲選團隊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及後續 6 個月顧問深度 6.輔導，以健全初期創業體質，第二階段核定計新臺幣	款網頁」資訊龐雜，不易搜尋，建請提升網頁友善性。
--	--	--	--	---------------------------------

		業貸款服務。 (四)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推出鳳凰欽金信用卡、幸運欽金卡等女性專屬信用卡，另永豐銀行、兆豐銀行亦分別提供女性卡友專屬優惠。 (五)現行銀行辦理前揭融資方案，須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為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允宜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 二、至目前政策性貸款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俾利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爰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之預期目標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國發會 一、規劃重點： (一)協調相關部會持續辦理推動營造友善職場、推廣工作與家庭平衡、獎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強化婦女專業培力、「就業融合計畫」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等計畫與措施。 (二)本會規劃在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打造一座國際性、具代表性之創業園區，引進民間力量及資源，扶植創新、具國際拓	1,780 萬元創業補助金。 ■經濟部 【經濟部】 中企處結合各地育成中心、飛雁團體及其他女性創業組織，於全國 8 縣市辦理完成婦女創業交流分享會 8 場次、婦女創業論壇 1 場次，約 490 人次參與。 ■金管會 一、目前銀行公會持續將「銀行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登載揭露於該會網站，並按季更新，其相關金融措施如下： (一)由台銀、土銀等 7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更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 (二)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推薦具創業潛力之弱勢家庭，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協助弱勢民眾能經由「信扶專案」創業脫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成功貸放 105 位弱勢民眾，其中經濟弱勢婦女佔承作件數近 8 成。	
--	--	--	---	--

		展潛力之新創事業成長，邁向全球市場，希望能形塑更多成功創業的故事，激發更多年輕人投入創業。（新） 二、預期目標： （一）創造有利女性就業之友善職場，強化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並提供婦女創業資金及協助。 （二）本會於規劃辦理上述園區期間，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將會納入考量，未來將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市場機制運作，讓海外新創事業走進臺灣，國內新創事業走向世界，同步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新） ■勞動部 一、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設置 0800-092-957 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及專屬網站（http://beboss.wda.gov.tw/），並於全省設置 6 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並遴聘 110 位各領域之創業顧問，提供免費且專業諮詢輔導服務。（持續辦理，維持 103 年目標） 二、運用創業商家商品型錄，及辦理實體展售活動，協助拓展商機，打開國內市場能見度。預計於 104 年度發行 2 版商品型	(三)個別銀行推出之女性信貸專案，如安泰銀行「信貸產品」、台中銀行「小資輕鬆貸」提供優惠協助女性對象申貸。 (四)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推出鳳凰鈦金信用卡、幸運鈦金卡等女性專屬信用卡，另永豐銀行「Me Card/Me Display Card」提供女性卡友專屬優惠，兆豐銀行針對消費族群以女性為主，推出自然美聯名卡及雅芳聯名卡。 二、現行銀行辦理前揭融資等方案，須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為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允宜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 ■國發會 一、本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升婦女勞動參與對策，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55 次會議」研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與勞動力發展因應作為」報告，針對提升中高齡及婦女勞參率，綜整「友善職場」、「友善服務」及「友善家庭」三	
--	--	--	---	--

		錄，及 1 場展售活動。(新)	大策略，其中針對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部分，主要為「友善家庭」推動策略，內容含括「托育安親普及化」及「提供完善照顧服務」等措施，分別由勞動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推動辦理，以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勞動參與。本會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果報行政院備查，未來仍請相關部會持續研提創新性具體作法，本會並接續規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積極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二、推動創新創業辦理情形： (一) 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開始推動創新創業園區計畫並成立籌備處先行推動相關業務，園區計畫主持人由女性擔任並主導相關業務推動(創業課程、新創活動、業師諮詢服務、國際行銷等)，執行團隊女性成員比例約占 80%。 (二) 目前園區籌備處已經輔導團隊包含多家女性共同創辦的新創事業，如：Loopd、phone doctor、alfred 等；另也邀請多位女性業師，如：「Yahoo 鄒開蓮女士」、「PicCollage 陳慶梅女士」、
--	--	-----------------	---

				「Forward Taiwan 陳郁敏女士」、「500 Startups 程希瑾女士」及「Pinkoi 林怡君女士」等相關具有實務經驗之女性擔任諮詢業師，輔導新創團隊發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發展。 (三) 有關園區空間規劃設計部分，目前空間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之差異與需求，設置妥當適合之辦公場所及活動空間(如設置友善女性的洗手間、哺乳室等)，以建構友善環境，提升女性創業能量，進而帶動創新創業發展。 ■ 勞動部 一、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設置 0800-092-957 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及專屬網站（http://beboss.wda.gov.tw/），並於勞動部所屬之就業中心設置 6 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104 年度遴聘 149 位(其中女性占 30%；男性占 70%)各領域之創業顧問，提供免費及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	--	--	--	--	--

				二、另辦理 1 場大型商展活動，透過活動向社會大眾行銷輔導成果，並協助推廣微型創業概念，促進更多有意創業民眾瞭解微型創業概念。考量原商品型錄內容已數位化公開於網站上，基於成本考量，不另發行紙本刊物。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8.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略)	■農委會 一、規劃重點 (一) 持續協助婦女依規定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持續增加女性投入漁業經營。 (二) 強化已開發產品的設計，搭配國內農村旅遊景點設置展示(售)專櫃，行銷創新之手工藝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增加經濟收益。 (三) 農村再生政策將持續鼓勵各種族群性別的參與，以培養地方人才。 二、預期目標 (一) 持續依照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相關規定，核定建造漁船。 (二) 規劃以市場導向需求之農村婦女巧藝計畫。 (三) 未來將持續秉持性別平等精神，鼓勵農村居民參與農村再生。	■農委會 一、本會核發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執照，104 年已發照動力漁筏有 101 艘，動力漁船有 239 艘，合計 340 艘，其中已發照女性之動力漁筏 22 艘、動力漁船 44 艘，計有 66 艘(占 19.41%)女性參與經營漁業，較 103 年增加 4.41%。 二、研發市場導向之農村巧藝新品，已於 104 年 4 月參加 2015 年台北國際世貿禮品暨文具活動展行銷販售，並於 12 月參加臺灣農業精品展，有效提高產品知名度。 三、農村社區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合計 104 年 1-12 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6,182 人，其中女性占 52%，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	農委會：女性參與經營漁業，已較 103 年增加 4.4%，請補充 104 年漁業從業人口之男

		■原民會 一、規劃重點 (一)成立專案管理中心及輔導團隊，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窗口，有效支援系統運用產學研資源以強化輔導能量並擴大服務範疇，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規劃，以提升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 (二)辦理培訓課程 以原住民族企業為主體，經過篩選同一產業及規模屬性，再透過創意學習方式，如：領域創意、創新及服務之成功模式，達到經驗分享互動研習，並推動領域合作，紮根原住民族創業及經管相關知識。 (三)鼓勵女性就業及創業，辦理創業競賽，透過培訓課程，而競賽主題將以運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開創新的商業模式，評選具有創意、有市場及可商品化的點子，獲選的個案可接受專案企劃、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財務稽核等專業顧問的輔導服務。 (四)微型及個人創業陪伴式經營輔導，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1)經營前期，提供深度諮詢及輔導，協助其辦理公司、商業、行號或設籍課稅登記等。 (2)經營時期，提供訓練及協助專案企劃、	■原民會 一、成立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作為諮詢及聯繫窗口，目前分為專案執行組、網路資訊組、行銷廣宣組等專責分工，9月前將完成顧問諮詢團隊遴聘，給予業者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科技應用等全面性之輔導。 二、辦理培訓課程 以原住民族企業為主體，經過篩選同一產業及規模屬性，再透過創意學習方式，如：領域創意、創新及服務之成功模式，達到經驗分享互動研習，並推動領域合作，紮根原住民族創業及經管相關知識。 三、鼓勵女性就業及創業，辦理創業競賽，透過培訓課程，而競賽主題將以運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開創新的商業模式，評選具有創意、有市場及可商品化的點子，獲選的個案可接受專案企劃、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財務稽核等專業顧問的輔導服務。	女人數及性別比例。經濟部：無意見。勞動部：創業楷模選拔有鼓勵及宣導作用，以及提升政策之能見度，請於
--	--	---	--	--

		個案協助、法務智財權諮詢、相關經管技能、資源與設備整合應用等計畫陪伴輔導及訓練，以協助其穩定成長。 (五)商機媒合及行銷廣宣，規劃透過微型及個人創業網路知識平台、彙編標竿輔導案例輯、成果交流會及創業模式書籍等方式，進行商機合作、拓展客源及創造服務商機，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 二、預期目標 (一)說明會參加人數至少 480 人，協助女性創業人數佔本計畫總輔導人數 5 成。 (二)創業培訓課程培訓人數至少 280 人。 (三)創業競賽申請團隊至少 200 家。 (四)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80 人。 (五)新成立新創事業家數 20 家。 (六)輔導新創事業(成立 3 年內)順利營運家數 20 家。 (七)創業補助家數 40 家。 ■經濟部 規劃重點 持續透過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包括: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	四、 微型及個人創業陪伴式經營輔導，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於經營前期，提供深度諮詢及輔導，協助其辦理公司、商業、行號或設籍課稅登記等。於經營時期，提供訓練及協助專案企劃、個案協助、法務智財權諮詢、相關經管技能、資源與設備整合應用等計畫陪伴輔導及訓練，以協助其穩定成長。 五、 商機媒合及行銷廣宣，規劃透過微型及個人創業網路知識平台、彙編標竿輔導案例輯、成果交流會及創業模式書籍等方式，進行商機合作、拓展客源及創造服務商機，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 六、 為擴散計畫效益，搭配 11 月份全球創業週(Global Entrepreneurship Week)期間經濟部舉辦成果展示會，於攤位展示計畫成果，以協助具潛力業者拓展商機、活絡原住民族經濟市場。 七、 104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未來持續規劃相關活動，以鼓勵更多女性創業者，以及破除職業傳統刻板印象。
--	--	--	---	--

		措、網絡建置及交流等服務。(修) 預期目標 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推動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措施，促進女性創業風潮，鼓勵女性提升自主經濟力與競爭力。(修) ■勞動部 持續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加以表揚從事各產業類型的女性創業者。(持續辦理)	1. 訂定本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補助作業手冊及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獎補助作業規定。 2. 計畫說明會：1-2 月辦理說明會 10 場次，總計 636 人參與。 3. 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2-3 月辦理說明會 8 場次，總計 413 人參與。 4. 創業競賽報名件數達 140 件，通過資格條件審查總計 126 件，女性為 57 組，比例為 45.2%。通過書面審查有 58 件，經 5 月辦理簡報審查後，總計有 24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8 位，比例為 33.3%）通過第一階段創業競賽，並各獲得新臺幣 2 萬元獎金，總計 48 萬元。 5. 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團隊進行為期 3 個月之創業輔導後，於第二階段決選出 20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6 位，比例為 30%)，本會提供各獲選團隊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	
--	--	--	---	--

				金及後續 6 個月顧問深度輔導，以健全初期創業體質，第二階段核定計新臺幣 1,780 萬元創業補助金。 ■經濟部 【經濟部】 中企處推動情形如下： 一、辦理 16 場次創業相關課程、8 場次婦女創業交流分享會及婦女創業論壇 1 場次，約 710 人次參與；提供 106 案總計 300 小時個案諮詢，轉介 201 位個案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二、維運「飛雁小舖」5 處實體據點及「飛雁商城」網購平台，辦理 4 場次展售與網路行銷活動，總計協助 122 家商品於實體及虛擬通路上架、94 家企業參與展售活動。 三、完成婦女菁英選拔，提供菁英輔導共 40 案 242 小時，辦理完成 8 場次募資演練加值活動、完成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活動及 2 場資金媒合，誘發投增資金額 2,200 萬元；協助成立新創事業 49 家，新增資本額 7,040 萬元，新增就業機會 120 人。 ■勞動部 有關創業楷模選拔因配合時代趨勢，經評估 104 年暫時	
--	--	--	--	--	--

				停辦，並研擬調整辦理方式，於 105 年另行規劃，惟本部仍持續針對女性創業者提供輔導並鼓勵女性開創非屬女性特質之行業，期可成為其他創業者之仿效對象，促進更多女性創業。104 年輔導女性創業取得微型創業貸款者計 284 人，其中所創行業別非屬女性特質之行業依序為：營造業(14 人)、製造業(11 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4 人)、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 人)。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9.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婦女的融資方案，並透過政策鼓勵，對於執行績效良好的銀行給予肯定。 (略)	■金管會 一、為鼓勵金融機構主動提出友善婦女之融資方案，本會已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 103 年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加分事項，並對外發布新聞稿。(修)為加強宣導前揭行動措施，未來本會發布有關每年 5 月受理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相關措施之新聞稿，併將前揭措施納入宣導。 二、查本會 103 年核准 5 家銀行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其中對 2 家銀行辦理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予以加分。104 年將續行辦理。 三、前開所提之加分事項，對金融機構提高對婦女融資意願應有正面效果，亦能促	■金管會 一、為鼓勵金融機構主動提出友善婦女之融資方案，本會已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 104 年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 二、本會已就 104 年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 4 家銀行，對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其中 3 家銀行予以加分，故加分之銀行占總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家數之比率為 75%。 三、前開措施對金融機構提高對婦女融資意願應有正面效果，亦能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之性別平等面向。惟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係由其自主經營效益評估決定，另現行銀行辦理融資方案，須注意風險控管，以避	

			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之性別平等面向，惟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係由其自主經營效益評估決定，另現行銀行辦理融資方案，須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為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允宜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爰本會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總行對分支機構針對上開措施之宣導成效，亦尚無法量化評估，本會仍將定期檢視金融機構對婦女融資方案之辦理情形。	免呆帳損失，為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允宜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本會將定期檢視金融機構對婦女融資方案之辦理情形。 四、未來本會發布有關每年 5 月受理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相關措施之新聞稿，併將前揭措施納入宣導。	
--	--	--	---	--	--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含本處檢視意見）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篇名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4 年辦理成果	本處檢視意見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 (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2 日指示，按年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具體措施執行情形，並綜整該白皮書執行檢討報告。該白皮書各項具體措施業由各相關機關訂定績效指標予以列管。 (二)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觀念，培養戶政人員具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 二、預期目標： (一)104 年 1 月函請各相關機關提報「人口政策白皮書」103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時，一併調查各機關制定各項政策及服務方案時是否已具性別敏感度之辦理情形。 (二)持續於本部辦理之戶政人員培訓班開課，培養戶政人員具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至少 200 人。 ■衛生福利部 人口政策主政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	■內政部 一、為落實性別正義之人口政策目標，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於辦理人口政策各項措施時，應考量各類人口與家庭之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有關 103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本部已彙整完竣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為培力戶政人員之性別意識，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假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7 月 14 日委託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課程，及 9 月 7 至 8 日假臺北市華僑會館，宣導培養戶政人員具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訓練人數計 340 人次(男性 96 人次占 28.23%、女性 244 人次占 71.76%)。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無意見。 衛生福利部：

			賡續配合國發會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綱領」，提供重要性別統計資訊。另，本部研擬修訂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等人口相關政策，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使政策具有性別敏感度。	一、本部 104-107 年「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於 103 年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徵詢中正大學王舒芸副教授意見，俾使政策規劃具性別敏感度；並於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單位訪視輔導員教育訓練」中，規劃建構性別友善的托育環境、托育與性別主流化等課程，以提升性別敏感度。 二、本部「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 年-107 年）」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致未就業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2,500 至 5,000 元托育費用，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04 年度育兒津貼截至 11 月止，共累計補助 24 萬 7,651 人，其中受補助男性兒童為 12 萬 8,435 人(51.86%)，女性兒童為 11 萬 9,216 人(48.14%)，補助金額合計 46 億 1,520 萬 2,537 元。	104 年度育兒津貼請修正至 12 月底之數據。
三、人口、婚	(一) 落實性別正	2.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	■衛生福利部 一、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姻與家庭篇	義的人口政策	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略	辦法，預計 104 年納管托育人員達 2 萬 5,000 人。一、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預計 104 年納管托育人員達 2 萬 5,000 人。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訪視查核，輔導托育人員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以維持服務品質之穩定。 二、透過就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不同資格的補助差異，引導托育人員取得技術士證，並維持辦理登記 90% 之托育人員持有技術士證資格。 三、另有關托育補助占平均托育費用比率 1 節，因托育補助金額因條件不同最低補助金額為 2,000 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惟考量我國屬低賦稅國家，財源籌措困難，暫無法提高托育補助最高金額。 ■ 勞動部 一、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改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依部會分工，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保母之基礎職前訓練，至有關提升其專業技能訓練，乃至降低該職業之性別落差，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 二、勞動力發展署依內政部(現已為衛生福利部職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所提供之托育(保母)人力	一、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訪視查核，輔導托育人員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以維持服務品質之穩定，截至 104 年底納管托育人員共計 2 萬 2,933 人。 二、透過就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不同資格的補助差異，引導托育人員取得技術士證，截至 104 年底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計 87.53% 持有技術士證資格。 ■ 勞動部 一、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改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依部會分工，勞動部辦理保母之基礎職前訓練，至有關提升其專業技能訓練，乃至降低該職業之性別落差，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	請補充托育人員之性別統計。 勞動部：無意見。
--------------	---------------	---	---	---	--------------------------------------

			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托育(保母)人員職前訓練。本項訓練於宣導、招收學員時，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將請訓練單位招訓時加強宣導。104 年托育(保母)人員預計訓練 4,450 人。	二、勞動部依內政部(現已為衛生福利部職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所提供之托育(保母)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托育(保母)人員職前訓練，並於招訓時加強宣導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參訓。104 年托育(保母)人員共計訓練 4,535 人，其中男性 240 人(5.29%)，女性 4,295 人(94.71%)。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3.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略	■國防部 1.規劃定期協助官兵參加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之招生事宜，並依國軍托(育)兒優惠服務實施計畫，每年由福利事業管理處以委託合約方式與登記立案之私立托(育)兒機構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育)兒優惠協議，遴選各縣市合法登記之優良私立托(育)兒機構並將結果刊登於國防部資訊系統及國軍托(育)兒優惠服務網站，供全體國軍人員參考運用(www.gwsm.gov.tw)，期能協助官兵照顧家庭，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未來本部將定期統計官兵運用執行情形，俾利做為未來政策分析之參考。	■國防部 一、運用本部青年日報及「勝利之光」月刊、「吾愛吾家」季刊，並於「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網站(http://www.gwsm.gpwd.mnd.mil.tw)設置「托育資訊」連結服務項目，隨時提供國軍官兵詳細托育服務資訊；目前已協調各縣、市社會、教育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合法立案幼兒園 663 家，提供國軍人員最完善、便利托兒服務，經統計各幼兒園多以學費折扣、贈送文具等不同方式辦理優惠。 二、目前簽約策略聯盟托育機構與國軍官兵人數比例平均為 1：258，使用策略聯盟	國防部：建議依 103 年試評考核會議中建議，補充托育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回應性成果。

		2.另持續宣導並提供本部育嬰留職停薪政策，統計年度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男、女人數，並提供年度辦理宣導工作之實際成效及本部托育相關管道及規定，並統計年度內運用此機制之男、女人數，俾利作為後續政策分析。	托育機構服務官兵人數為 87 人，將針對桃園、嘉義、花蓮等處持續爭取優良托(育)兒機構加入策略聯盟。 三、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民國 104 學年度招生入學，計核定錄取小班新生計 18 員；男女軍士官運用比例，計男性軍官 6 員、女性軍官 8 員，男性士官 1 員、女性士官 3 員。 四、青年日報刊 104 年刊載「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條件放寬至 6 個月」等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新聞計 8 則次；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插卡報導「國軍官兵托育兒服務」1 則次，提供國軍官兵育嬰留職停薪資訊。 五、另自 104 年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520 員（男性 145 員、女性 375 員）；軍職人員復職人數共計 455 員(男性 141 員、女性 314 員)，後續持續管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申請與復職辦況，並執行政策單位所頒布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以維護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	
		■經濟部 規劃重點	■經濟部 一、加工區內事業單位員工人數 250 人以	經濟部：無

		一、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 及措施，並納入企業表揚獎項評選項目(如國家品質獎)。(修) 二、鼓勵加工區事業單位提供適當的托兒措(設)施(如簽訂托兒特約)，配合勞動部友善職場評選活動，將相關指標納入評鑑項目。 三、持續推動國營事業企業托育措(設)施(如簽訂托兒特約、加強哺乳室設施或設備)、提供家庭及工作可兼顧之福利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 預期目標 一、加強工業區廠商宣導性平政策(約 12 場次)鼓助廠商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透過相關活動(約 50 場科專活動)中發送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資料，並預計於國家品質獎評選出廠商(約 6 家)表揚。 二、使加工區內事業單位皆能提供適當之托兒措(設)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三、完善國營事業設置托育措(設)施及宣導工作，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建立良好勞資關係。	上之廠商依法提供托兒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二、工業局於工業區內員工達 250 人以上之廠商計 384 家，設有托兒設施之廠商或與鄰近托兒所簽有托兒契約共 143 家(102 年 129 家、103 年 135 家、104 年 143 家，逐年成長率約 11%)；國家品質獎將「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等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納入評審標準檢視重點中，並自本(第 24)屆開始採用；中堅企業遴選，104 年共 64 家潛力中堅企業，計有 14 家業者與鄰近托兒所簽有托兒契約。 三、本部各事業機構： 1.台電公司持續與鄰近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合作契約，提供同仁適當之托兒場所，並加強宣導同仁多利用簽約之托兒機構。 2.中油公司持續辦理員工托育服務提供優惠托育服務，104 年全公司總托兒數約 293 人，並連續獲得 99、100、102、103 及 104 年臺北市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的優良認證。 3.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104 年與附近區域托兒所簽訂員工子女托育優惠契約，提供 8 折的學費及贈送室內鞋、書包、餐具等優惠，區管理處合計與 8 家托兒所（幼稚	意見。
--	--	---	--	-----

			園)簽訂契約；目前服務據點共有 44 個哺(集)乳室供女性員工及顧客使用；台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員工學齡前子女教育津貼，每位子女每學期 1,500 元，每年共計補助 3,000 元，104 年 3 月員工學齡前子女申請補助人數共計 682 人，104 年 9 月申請補助人數共計 658 人；修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留資停薪處理要點」，申請育嬰留資停薪者之資格條件由須在公司服務滿 1 年，修訂為 6 個月。 4.台糖公司目前設置優良哺(集)乳室 26 間，104 年 4 月提高生育補助，自補助每名子女 2,000 元，調整為 1 萬元，104 年計有 33 人次共補助 27.2 萬元；104 年辦理子女幼教補助共 225 人計 444 仟元，員工及子女獎(助)學金 2,147 人計 4,481 仟元；另為員工投保住院、意外傷害險，共計 3,822 人，保費 2,950 仟元；為員工個別需求設置友善設施，如孕婦專用停車位等，另辦公室及廁所內設置有安全扶梯供身障者使用，並協助身障者申請職務再設計經費，如視力及聽力輔助設備。 ■衛生福利部 本項策略旨在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	--	--	---	------------------

		，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本部為配合勞動部推動辦理，業推動下列措施： 一、研定相關規範：為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業訂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俾利欲設立托嬰中心之企業、私人或團體遵循。 二、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品質，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托嬰中心輔導、監督、檢查及獎勵等措施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將持續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業訂定「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輔導各地方政府每 3 年辦理托嬰中心評鑑，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預計 90 所托嬰中心完成評鑑。 ■考試院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以及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問題，業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12 條	一、滾動式檢討托嬰中心相關法令規定，以期兼顧兒童收托安全與友善企業設置。 二、滾動式檢討「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截至 104 年底已評鑑托嬰中心計 592 家。 ■考試院 一、<u>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以及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5 條明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該給付項目自 98 年 8 月 1 日開</u>	考試院：無意見。
--	--	--	---	-----------------

			及第 35 條)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以補貼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損失,俾提供被保險人及其子女基本生活保障。 二、為使公保被保險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制度內容,以及「夫妻雙方如均為公保被保險人,得於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請領規定,將持續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說明會,使被保險人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並鼓勵男性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以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三、因應國家生育政策,並配合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修正方向,即時研修公保法,以完善公保被保險人育嬰保障。	辦),以補貼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損失,俾提供被保險人及其子女基本生活保障。 二、為使公保被保險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制度內容,以及「夫妻雙方如均為公保被保險人,得於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請領規定,每年均持續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說明會,使被保險人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並鼓勵男性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以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u>104 年度承保機關共計辦理 14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1,953 人。</u> 三、<u>經公保承保機關統計,104 年度初次核發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共 5,929 人,其中女性為 5,409 人(91.2%),男性為 520 人(8.8%),</u>	
--	--	--	---	---	--

			核發金額共計 4 億 9,787 萬 6,956 元。 ■ 勞動部 一、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部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新臺幣 2 萬元經費補助，同年 6 月 8 日再修正發布該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104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計 229 家，補助金額計 8,147 千元。 二、為協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爰於 104 年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說明會，104 年共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 717 人參加，男性 172 人(24.0%)，女性 545 人(76.0%)。另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104 年共計輔導 32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或托兒	勞動部：請補充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說明會企業參加家數，以評估預期目標達成度。
--	--	--	---	--

			104 年預計補助 80 家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另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之規定，將優先邀請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參與相關宣導觀摩活動，104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次宣導座談觀摩活動，預計 200 家次參加，推動企業規劃辦理托兒服務，讓員工安心工作，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設施措施。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4.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略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出生通報機制及落實出生登記。 二、預期目標： (一)持續辦理民眾未於法定期間辦理出生登記者，以書面催告，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預期接收出生通報件數與出生登記（含逕為出生登記）件數之比率應達 100%。 (二)賡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於出生登記前查訪後，依兒童情形分別函請社政機關關懷、警政機關協尋或無須轉介，按月彙整辦理情形函報。預期逕為出生登記件數與依該流程通報件數應達 100%。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提報逕為出生登記之案件數及其訪查、辦理情形，104 年底止計有 62 件(男性 32 件占 52.00%、女性 30 件占 48.00%)，並皆依規定訪查後，視需要函請警政及社政機關協助查訪或關懷。	內政部：請補充出生登記是否均已達 100%。

			■教育部 一、預定於 104 年 3 月發布修正後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二、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議題研討會 3 場，約 450 人參加。	■教育部 一、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提供學校更具體之參考作法，以利學校據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因應學生輔導法之通過公布，考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必要，學校仍得基於輔導專業，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 二、本部國教署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173 所，目前均已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 三、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 2 梯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會」，參加對象為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之導	教育部：請補充說明「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議題研討會」一節未達成預期目標之原因。
--	--	--	--	--	--

			師，第 1 梯次計 147 人參加(男 41 人，女 106 人)；第 2 梯次 106 人參加(男 41 人，女 65 人)。 ■法務部 一、本部已於 103 年製作完成宣導非婚生子權益之動畫影片，並已置於 YouTube 上，供民眾點閱觀賞(修)(新)。 二、104 年宣導規劃重點(修)(新)： (一)函請教育部轉請各級學校適時採為教材。 (二)利用公播頻道宣導。 (三)函請各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利用各為民服務機會播出宣導。 ■衛生福利部 一、廣續整合中央與地方之教育、衛生、勞政與社政等相關單位，並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建立完善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機制，104 年預計可提供諮詢服務	師，第 1 梯次計 147 人參加(男 41 人，女 106 人)；第 2 梯次 106 人參加(男 41 人，女 65 人)。 ■法務部 一、本部製作之「103 年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國語、台語、客語)動畫影片，已置於 YouTube 上，觀看次數達 8000 次。 二、本部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14943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將上述動畫影片函轉各級學校適時採為教材，或以網站連結等適當方式協助宣導。另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14940 號、第 10403514941 號函請各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以網頁連結或利用為民服務之機會播出宣導。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社家署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本部保護服務司、國民健康署等單位檢討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	法務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利用公播頻道宣導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權益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有關公益彩券補助金
--	--	--	--	---	---

			1,000 人次，心理支持 250 人次，追蹤關懷 60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10 人，信件諮詢 100 人次。 二、對於未成年懷孕少女留養子女，如有送交托嬰中心或保母需求，除與一般婚生子女可獲托育費用補助外，現行對於弱勢家庭亦可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等扶助。另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補助，賡續請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專案補助。 三、對於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轉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服務，現行機構可安置懷孕少女 60 名。另對於因故無法盡扶養義務之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維護其子女最佳利益。	續輔導服務機制，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持續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青少年父母於就學、就醫、就養及就業等面向之支持服務。104 年提供諮詢 563 人次；追蹤關懷 62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 5 萬 4,717 人次，諮詢信件 403 件。 二、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本部社家署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資源提供每月 3,000 元補助，亦請地方政府採取專案處理配合補助 2,000 元(或較高補助額度)協助。 三、本部已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落實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目前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 6 所，可安置懷孕少女 59 名。104 年計安置未婚懷孕少女 35 名。	請補充補助人數統計。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5.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	■教育部 一、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升學機會。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其學年學業	■教育部 一、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共計 2,962 人報名，	教育部：無意見。

	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略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70 分至 79 分發給助學金，獎勵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就學權益，104 年度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並依障礙程度減免學雜費，以協助其順利就學。103 學年度預計協助 4.7 萬次大學校院學生及 4.8 萬人次技專校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四、國教署 104 年度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其學雜費，以協助其順利就學。104 學年度預計協助 1.7 萬人次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其係依障礙程度訂有就學費用減免基準，無因性別有所差異，以維身心障礙者受教權。(修) 五、五、規劃持續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課後留園期間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增置費用予以補助。預期 104 年度預估經濟弱勢幼兒 1.6 萬人次受益，身心障礙幼兒 1,700 人次受益。(修) 六、有關身心障礙就學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	男生小計 1,954 人(66.0%)，女生小計 1,008 人(34.0%)，5 月 13 日放榜錄取共計 2,225 人，男生小計 1,448 人(65.1%)，女生小計 777 人(34.9%)。 二、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受益人數共計 3,274 人，其中男生小計 1,644 人(50.2%)，女生小計 1,630 人(49.8%);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受益人數共計 2,476 人，其中男生小計 1,485 人(60.0%)，女生小計 991 人(40.0%)。 三、有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114,570 人次，其中男生 57,052 人次(49.80%)，女生 57,518 人次(50.20%)。分析身心障礙人士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統計數據如下： (一)身心障礙人士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17,809 人次，其中男生 11,147 人次(63.96%)，女生 6,662 人次(36.04%)。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96,761 人次，其中男生 45,905 人次(47.44%)，女生 50,856 人次(52.56%)。 四、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	
--	--	--	--	--

			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七、國立空中大學賡續配合本部就學費用減免措施相關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學雜費減免，視每年申請人數辦理。 八、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年）： （一）101 年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分年強化系統功能並逐步整合政府單位、圖書館、學校及視障相關機構等電子化圖書資源與書目資訊，提供單一查詢窗口之便捷服務，以促進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 （二）規劃辦理視障閱讀推廣活動及電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鼓勵視障者終身學習，提升其生活知能與資訊技能，進而增加其就業機會。	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22,839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556 人次，女性為 10,283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5,937 萬 7,000 餘元。 五、104 年度參與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約 34,0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18,000 人次，女性為 16,000 人次，身心障礙幼兒約 5,8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4,100 人次，女性為 1,700 人次。 六、有關身心障礙就學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七、國立空中大學 103 學年度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共計 1,104 人(男 448，女 656)。 八、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	
--	--	--	---	--	--

			104 年)： (一) 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系統會員總數 2,417 人，其中男性 1,500 人（占 62.06%），女性 917 人（占 37.75%）。 (二) 104 年 1-12 月舉辦身心障礙者閱讀推廣及資訊教育訓練課程，鼓勵終身學習，包括走出我的路-閱讀生命系列講座、視障者資訊教育訓練(含該館視障資訊系統推廣)課程、視障者電影「聽」賞等活動，總計 23 場次，1,428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667 人次(46.71)，女性 761 人(53.29%)。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建構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網絡，依需求評估結果與意願提供適切之機構式照顧資源，以滿足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養需求。前揭機構式照顧包含早期療育、日間照顧、技藝陶冶、住宿照顧及福利服務等服務。並提供女性身心障	104 年)： (一) 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系統會員總數 2,417 人，其中男性 1,500 人（占 62.06%），女性 917 人（占 37.75%）。 (二) 104 年 1-12 月舉辦身心障礙者閱讀推廣及資訊教育訓練課程，鼓勵終身學習，包括走出我的路-閱讀生命系列講座、視障者資訊教育訓練(含該館視障資訊系統推廣)課程、視障者電影「聽」賞等活動，總計 23 場次，1,428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667 人次(46.71)，女性 761 人(53.29%)。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建構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網絡，依需求評估結果與意願提供適切之機構式照顧資源，以滿足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養需求。前揭機構式照顧包含早期療育、日間照顧、技藝陶冶、住宿照顧及福利服務等服務，提供	衛生福利部：有關第一項女性身心障礙者受益人數請修
--	--	--	---	---	---------------------------------

		礙者居家、優質、無障礙之生活照護環境，對健康照護、身心機能維持及生涯發展等多元需求，推動身心機能活化運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更年期保健課程、多元的學習與體驗，打造全生涯照護環境及服務模式。預計 104 年度約有女性身心障礙者 8,000 人受益。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經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針對個案鑑定，並依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對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之保險對象，由政府衛福機關給予全部或部分健保費之補助，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對於不同性別者，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	女性身心障礙者優質、無障礙之生活照護環境，並規劃健康照護、身心機能維持及生涯發展等多元需求，推動身心機能活化運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更年期保健課程、多元的學習與體驗，打造全生涯照護環境及服務模式。104 年度 9 月底止有女性身心障礙者 7,258 人受益。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經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針對個案鑑定，並依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對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之保險對象，政府依其身障程度分別補助健保費如下：重度全免，中度補助 1/2、輕度補助 1/4，104 年度補助金額約 39.80 億元，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對於不同性別者，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	正至 12 月底之數據。
--	--	--	--	--------------

			■ 勞動部 一、有關消弭雇主與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歧視；持續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消除刻板印象。104 年預計辦理金展獎頒獎典禮乙場次，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 二、為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提供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機具設備及條件、提供輔具、提供手語翻譯及視力協助服務人員、調整工作方法之諮詢與補助，104 年預定補助 1,108 件。 三、依本部 10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性別統計，檢討相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措施。 四、104 年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成功身心障礙女性人數預計 7,140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身心障礙女性人數預計 1,219 人；提供 936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的保障。 ■ 勞動部 經參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身盟)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性別落差之調查報告，及依據勞動部 103 年發布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措施包括就業資訊(女性 37.4%、男性 43.6%)，職業訓練(女性 24.4%、男性 18.7%)。因此，本部除了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措施，另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金展獎頒獎典禮，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消除刻板印象。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第十三屆金展獎暨第四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表揚活動」頒獎典禮，表揚 48 個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及 23 個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得獎單位。 二、除辦理專班式職業訓練外，推動融合式職業訓練擴大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地多元化參訓機會，並提供符合一定資	勞動部：請補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之辦理情形(含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
--	--	--	---	---	---

				格參訓學員職訓生活津貼及個別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其提升就業能力，以利就業。104 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件共計 2,511 件。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6.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等，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 略	■法務部 一、本部已於 103 年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就主管之退休或社會保險法規，提出規劃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相關意見(新)。 二、104 年度宣導計劃：(修)(新) (一)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就各機關意見進行可行性研議。 (二)針對退休制度執行問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法務部 一、本部研議意見於 104 年 5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本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積極協調各機關推動年金改革，並完善相關法令，俟相關法令整備完善，本部再研商是否修正民法將年金給付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以保障婦女離婚後之經濟安全。 二、案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本案建議由法務部自行研判，於適當時機再邀請性平處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並列管追蹤。 三、本部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參酌本部函詢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意見，建議解除列管本	法務部：無意見。

			案，俟我國年金制度完成改革及整合，本部再配合研議辦理。案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並俟國民年金制度改革後，研擬具體相關措施，再提本小組會議報告。」並解除列管。 ■衛生福利部 因信託公會均已提供專業諮詢管道宣導財產信託正確觀念，本部將宣導有意願採財產信託之老人可與平常往來銀行洽詢。本部協助宣導老人財產信託，每年宣導 2,000 人次。 ■金管會 一、截至 103 年第 3 季之信託財產本金(含保險金信託)共計新臺幣 902.31 億元，女性委託人 2,739 人，男性委託人 2,531 人。其中 65 歲以上之女性委託人為 254 人，男性委託	案，俟我國年金制度完成改革及整合，本部再配合研議辦理。案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並俟國民年金制度改革後，研擬具體相關措施，再提本小組會議報告。」並解除列管。 ■衛生福利部 本部業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製作老人財產信託手冊，以便縣市政府同仁協助老人了解財產信託內涵，並自 104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開設財產信託之長青學苑課程，配合金管會協助宣導財產信託觀念。 ■金管會 一、有關信託業為老人量身訂作之財產信託(如安養信託)，104 年 1 至 12 月之信託財產本金(含保險金信託)共計新臺幣	衛生福利部：請說明年度宣導人次達成情形。 金管會：無意見。
--	--	--	---	---	---

			人為 261 人。104 年將繼續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老人財產信託業務之接受性。 二、持續加強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預估 104 年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之參訓人次可達 11,000 人。	823.62 億元，其中 65 歲以上之女性委託人為 295 人(50%)，男性委託人為 293 人(50%)。 二、為強化女性金融理財知識並鼓勵老人透過財產信託機制，保障其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本會責成信託公會每年針對老人財產信託業務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並且對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104 年度統計資料如下：參加人數 38,129 人，女性：64%、男性：36% (去年同期參加人數 41,916 人，女性：65%、男性：35%)。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 (一)持續推動「國籍法」之修法作業，修法通過後，加強宣導修法內容及歸化要件之新規定。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於修法研析階段，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無違背 CEDAW 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意旨及涉及性別議題。 二、預期目標： (一)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溝通，期使國籍法修法作業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通過。預計召開北、中、南共 3 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	■內政部 一、國籍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決議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該法案已列入本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8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並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溝通，期使國籍法修法作業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通過，惟尤委員美女仍有不同意見，爰未完成立法程序，將重新檢視後送行政院審查，再送立法院審議。 二、104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業分別於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假	內政部：請補充說明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參與講習人數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分批參與講習，預估參與講習人數約 600 人。 (二)於辦理各項新修條文時，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辦理檢視，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 ■法務部 一、通盤檢討現行民法有關訂、結婚年齡及結婚效力等規定之修法研議。 二、目前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配合立法院審查。(修) ■陸委會 1.本會為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及衡平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將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之修正草案。	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參與，計 511 人次(男性 122 人次占 23.87%、女性 389 人次占 76.13%)。 ■法務部 本部持續檢討研議。 ■陸委會 一、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	法務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針對民法訂、結婚年齡修法研議情形。 陸委會：無意見。
--	--	---	---	---	---

			2.本會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意旨，及保障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將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	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屆至，未於該會期審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將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針對現行兩岸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其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已失其效力，而由法院依解釋意旨適用兩岸條例、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會爰擬具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除依前解釋意旨對於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放寬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外，更進一步明確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人數之限制；行政院業將前揭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屆至，未於該會期審議通過，依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因會期屆至不予續審。本會將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	
--	--	--	---	---	--

				院審議（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2.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應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略	■法務部 一、蒐集法院針對子女監護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修)(新)。 二、蒐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社工訪視訓練及實務執行資料。(修)(新) ■衛生福利部 一、落實法院交查之兒童與少年監護權調查訪視工作，供法院作為裁定之參考，維護兒童最佳利益。104 年預計各地方政府約提供 10,000 案件。 二、協助離婚夫妻在司法判決前尋求雙方滿意的衝突解決方式，保障子女成長權益，104 年預計補助 10 個團體辦理家事商談等服務，受益人次約 8,000 人次。 三、為提升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調查訪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部已於 99 年訂定專業訓練課程標準，並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訓練。目前該課程內容因以涉及調查訪視之實務議題為主，尚未含性別平等議題，	■法務部 本部持續蒐集法院針對子女親權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擬及法規檢視作業，納供修法研議之參考。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法院交查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工作，104 年共 18 個縣市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3 個縣市自行辦理，1 個縣市部分委託部分自營辦理，提供 1 萬案次服務。 二、104 年補助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11 個方案)與 11 個地方法院合作辦理「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共補助 765 萬 1,000 元，服務 9,977 人次。	法務部：無意見。 衛生福利部：有關 104 年規劃所提第三項，請補充訓練課程是否納入性別平等議題。

		惟本部刻正蒐集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意見，將於 104 年規劃該訓練課程之研修，擬視檢討結果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辦理訓練課程或融入相關課程內容。 ■司法院 配合法務部研議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以保障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於爭取親權時，獲得合理公平之對待。	三、本部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檢討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制度暨收養、監護案件訪視(調查)專業訓練課程研商會議」，並將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調查訪視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研修納入討論，重新檢視及評估課程適合性與需求性。 ■司法院 一、法院就涉及子女之家事事件，為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其實地訪視調查重點，包括子女及父母之基本資料、父母之監護能力（含健康狀況、職業與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實際生活教養狀況、子女受養育環境，以及支持系統、未來照顧計畫等，內容已納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以使弱勢者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	司 法 院：無 意見。
--	--	---	--	----------------------------

				二、另依「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101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顯示，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61.04%，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33.77%。102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57.91%，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34.91%。103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59.44%，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34.97%。104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60.83%，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之比例為 33.37%。 三、就 101 年、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之統計數據比較，其比例並無明顯之變	
--	--	--	--	--	--

				動。法院於監護權案件之審理，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所列各事項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適當之裁判，並適時加入考量「子女照顧史」之觀念及作法，以保障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 四、103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01373 號函轉法務部研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乙份，供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考。並編制於「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以利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時之審酌參考，俾確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3.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尤其是分居中之夫妻	■財政部 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院版本之實施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持續與立法院溝通，推動完成立法，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並	■財政部 一、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經 10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	財政部：無意見。

		及採夫妻分別財產制者略	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	二、配合前開修正案，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函請各地區國稅局依式印發使用；同年月 19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維護分居夫妻權益。 三、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加強對外宣導上開新措施。 四、配合前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有關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裁罰倍數規定（降為 0.2 倍）及相關函令。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鑑於子女從姓之重大變革，將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平權；另協助女性財產繼承權權益維護工作。	■內政部 一、子女從姓之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30 日	內政部：無意見。

		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略	二、預期目標： (一)每年 2 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規定辦理子女從姓登記，並透過網站、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於公共場所加強宣導。 (二)每年 2 次函請交通部惠於全國交通要地，如機場、火車站、高鐵車站、捷運月臺，協助透過 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予以宣導。 (三)每年 2 次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透過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協助宣導。 (四)持續於本部戶政司網站透過馬跑燈宣導。 (五)地政士專業訓練課程，除賡續請本部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該相關課程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外，另將督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請各地方公會於舉辦專業訓練、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時，播放有關性別平權影帶宣導周知，以協助女性財產繼承權權益維護工作。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規定辦理子女從姓登記，並透過網站、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於公共場所加強宣導。 (二)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於全國交通要地，如機場、火車站、高鐵車站、捷運月臺，協助透過 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予以宣導。同時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透過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協助宣導。 (三)104 年度於本部戶政司網站透過馬跑燈宣導 7 次，每次宣導 1 週。 二、本部推廣財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函請經本部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辦理地政士專業相關課程時適時融入性別平權觀念，104 年共辦理 54 班次，計 2,118 人次參加(男性 1,206 人次占 56.94%、女性 912 人次占 43.06%)。 (二)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列為 104 年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之一(如逾期及主動通知申辦繼承登記宣導)，經查核結果尚有連江、雲林、苗栗、臺東及屏東等 5 個地方政府未予宣導，將賡續督請其加強宣導。 (三)將「財產繼承·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	--	---	--	--	--

			列為本部已辦理「104 年度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業務講習會」之「繼承登記相關法令解析」課程內容，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109 個地政事務所宣導，計 398 人次參加(男性 141 人次占 35.43%、女性 257 人次占 64.57%)。	
		■教育部 一、教科書中已納入性別平權觀念，104 年本院將於教科書編修審定過程中，持續針對性別平權內容予以關注。 二、本部國教院現已展開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研修工作。有關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融入中小學課程之具體措施，將由國教院提供給相關領域研修小組於課綱研修時進行整體檢討研議。(新) 三、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發展 2 例消除傳統文化性別歧視教學示例。(修) 四、國教署規劃將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列入 10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性平相關會議重點工作業務報告事項，預計 1000 人次參加。(修) 五、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協助宣導，預計	■教育部 一、104 年已依據性別平權精神，針對編修送審教科書中的財產繼承與子女姓氏權等內容，審查其妥適性，以達宣導之效。 二、有關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轉知社會領域課綱研修小組於課綱研修時，進行整體檢視研議。 三、本部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已發展 5 例消除傳統文化性別歧視教學示例。 四、本部國教署已將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列入 104 年度相關會議重點工作業務報告如下：	教育部：無意見。

			辦理至少 100 場次。 (一)10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計 157 人，其中男性為 102 人、女性為 55 人參與。 (二)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委請國立陽明高中辦理 4 場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管理統計系統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合計 519 人，其中男性 281 人、女性 238 人參與。 (三)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主任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於南投埔里商工舉行，計有 174 人，其中男性 144 人，女性 30 人參與。全國教務主任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南區)於興大附農舉行，計有 276 人，其中男性 206 人，女性 70 人參加；10 月 6、7 日(北區)於羅東高中舉行，計有 233 人，其中男性 97 人，女性 136 人參加。 (四)104 年 11 月 2 至 3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二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第一梯次	
--	--	--	--	--

			計 153 人參加，其中男性 75 人，女性 78 人；第二梯次 138 人參加，其中男性 68 人，女性 70 人。 五、本部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協助宣導，104 年計辦理 138 場次，計 10 萬 3,476 人次（男 4 萬 9,324 人次，女 5 萬 4,151 人次）。 ■法務部 一、為提升司法官對於性別平權觀念及避免性別歧視，本部司法官學院將持續於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中安排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等課程，另於民事實務課程中亦有講授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之相關法律議題。 二、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立委提案之「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進度。 三、研議同性伴侶婚姻法制化及同性伴侶權	計 153 人參加，其中男性 75 人，女性 78 人；第二梯次 138 人參加，其中男性 68 人，女性 70 人。 五、本部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協助宣導，104 年計辦理 138 場次，計 10 萬 3,476 人次（男 4 萬 9,324 人次，女 5 萬 4,151 人次）。 ■法務部 一、本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 40 班次，參訓人員達 1,754 人次。 二、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	法務部：有關第二項所提「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修正為立法院。
--	--	--	--	--	--

			益保障機制。 四、本部規劃與地方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宣導性別平權理念。預計至少辦理 5 場次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課程內容須包括性別平等及反歧視等性別平權理念。(修)	益。本部依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三、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商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獲致民眾熱烈反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 四、本部 104 年與地方政府合辦含有性別平權課程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計 6 場，約 880 餘人次參訓。	
--	--	--	---	---	--

			■ 司法院 1.本院法官學院於 104 年第 1 期、第 2 期調解業務研討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研習課程。 2.持續規劃舉辦法官、司法事務官、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及相關司法人員有關性別與多元文化意識之訓練課程，以強化司法從業人員基本之性別平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 3.另規劃於「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等研習班別，持續安排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俾達前述之目標。	■ 司法院 一、本院已委請法官學院舉辦各項研習，持續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並適時宣導，以增加司法人員及調解人員等之性別意識。例如：103 年「性別平權系列－CEDAW 及兩公約之介紹」、「性別平權系列－辦理家事事件如何具體實踐『CEDAW』及兩公約」、「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多元文化、性別意識與家事事件」、「新移民問題及權益保障」及「從全球化新移民女性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104 年「性別主流化－由 CEDAW 公約談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及家事調解」、「CEDAW 與性別主流化研究」、「從 CEDAW（消除婦女歧視地位）論家事事件之處理」、「兒童權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國內法效力專題研究」、「性別平權- 從 CEDAW 談婦	司法院：無意見。
--	--	--	--	---	-----------------

				女不能被歧視的重要性」、「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一）-兼論 CEDAW 與新移民權益保障」、「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一）-論 CEDAW 與新移民權益之現況與保障」、「家事調解制度、CEDAW 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CEDAW 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及「CEDAW 及二公約之介紹」。 二、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 三、本院就「法院裁判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於 103 年起始區隔蒐集由父姓改為母姓或由母姓改為父性之項目內容資料。該項目 104 年統計數據，法院裁判准許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合計 392 件，	
--	--	--	--	---	--

				其中從母姓共有 353 件，佔總件數比例為 90.05%。而改為從父姓事件共有 38 件，佔總件數比例為 9.69%，另有 1 件為其他情況終結。 四、本院持續於主管之研習課程中安排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1)第 1 期至第 3 期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排入「從背景到焦點－臺灣性別平權發展史」課程，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12 日辦理完竣。 (2)第 1 期至第 3 期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7 月 2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	
--	--	--	--	---	--

				(3)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完竣。 (4)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意識」課程，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6 日辦理完竣。 五、法官學院於非訟業務研究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媒體報導與性別差別」課程，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完畢，共計男性 16 人、女性 24 人參加。 六、法官學院於 104 年第 1 期、第 2 期調解業務研討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課程，已於 104 年 6 月、11 月辦理完畢；第 1 期男性調解委員 116 人、女性調解委員 49 人參加；第 2 期男性調解委員 123 人、女性調	
--	--	--	--	---	--

				解委員 48 人參加。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5.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略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配合法務部修法，研修相關法令。 二、預期目標：配合民法修正通過，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作業。 ■法務部 一、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立委提案之「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進度。 二、研議同性伴侶婚姻法制化及同性伴侶權益保障機制。	■內政部 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法務部 一、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本部依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	內政部：無意見。 法務部：有關第一項所提「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修正為立法院。

			商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獲致民眾熱烈反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 ■衛生福利部 有關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其人身權部分，業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保障；各福利人口群福利及權益受各該福利法規(老人、身障、兒少、婦女)保障；至婚姻權、財產權等，涉民法規定，本部相關法規將配合民法修正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曾有或現有之非婚同居伴侶為本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保障其人身安全權益。 二、現行民法有關收養規定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其中有關收養部分，因立基在民法係以婚姻關係為前提，爰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現行僅得提供非婚民眾單身收養服務。有關得否開放非婚同居伴侶共同收養部分，係法務部權責，本部配合辦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	--	--	--	---	-----------

		具備駐在國語文及華語能力之雇員，以在場協助通譯，並完整呈現當事人語意，面談紀錄亦經通譯人員翻譯後，須請當事人加以確認並簽名。二、將依據內政部與國內各機關(構)所編製包括我國國情、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來臺生活須知及相關生活適應案例等符合國內需求之教材，持續提供有關移民之更完善服務。 外交部預期目標： 一、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一)安排外派同仁之「行前領務講習」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觀念。 (二)另透過定期召開之領務協調會報或區域領務講習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要求各駐外館處進行外籍配偶結婚真實性之查察及輔導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三)不定期安排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交流：輔導員來臺後，均安排至我國輔導外籍配偶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訪，聽取相關單位簡報，並就雙方所遭遇實際案件進行交流，學習國內目前最新規定、宣導目標以及相關宣導資料並更新國內相關性別平權知識與學能，以利輔導員返國後加強輔導宣導事宜，減少外籍配偶來臺之衝擊，並加速融入我國社會。	同仁安排結婚依親簽證面談實務課程。 2、104 年度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視察時，加強宣導結婚依親簽證案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3、104 年我駐東南亞五館處共計舉辦 510 場輔導課，提供有關我國人身安全、兩性平權等資訊，並將外籍配偶初來臺常遇到之問題作詳細解說，同時宣導我國最新法規資訊作為輔助教材。 4、7 月 26 日至 31 日安排我東南亞五館處之 6 名外籍配偶輔導員來臺受訓，拜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瞭解 CEDAW 公約及內涵、參訪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新住民案例等，另加強婚姻暴力相關之法律知識及兩性平權觀念。 二、強化輔導成效： 1、104 年參加入國前輔導課程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3,922 人，通過面談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4,255 人，目標達成實際值為 92%；另我東南亞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104 年共計 2,329 位國人參加，合計 6,251 人，較 103 年增加 1,005 人。 2、依據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性平處資料，說明國內家暴現況，宣導性別平權觀	
--	--	--	--	--

			二、強化輔導成效： (一)鼓勵國人陪同其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培養婚後兩性平權觀念，避免家暴事件發生，並加強宣導「外籍配偶在臺生活諮詢專線 0800-024-111」及「113 保護專線」等新移民相關諮詢服務管道。 (二)另提供國內相關機關文宣資料，於輔導課程中宣導，並加強性別平權意識。 (三)鼓勵國人與外籍配偶參與內政部及國內各機關所辦理之輔導等課程，以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念及播放宣導短片，並參酌家庭暴力防治網資料，提醒國人如何避免是類情形發生，另倘不幸發生此類事件或在事件發生之前，當事人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並提供聯繫資料供參。 3、積極鼓勵夫妻雙方共同參加入國前輔導講習及入境後國內機關開辦之輔導課程，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繫資料洽詢課程內容。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7.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持續推動「國籍法」之修法作業，修法通過後，加強宣導修法內容及歸化要件之新規定。另列冊輔導被駁回或撤銷歸化國籍仍滯留在我國之原越南籍人士，除持續協助處理並輔導在我國生活相關事宜外，另請外交部協助透過我駐越南代表處逕洽越方權責機構，協助其申請回復原屬國籍事宜，若被駁回理由消失且符合國籍法相關要件，將協助輔導重行申請歸化國籍。 二、預期目標： (一)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溝通，期使國籍法修法作業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通過。 (二)預計召開北、中、南共 3 場國籍法規與	■內政部 一、國籍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決議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該法案已列入本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8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並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溝通，期使國籍法修法作業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通過，惟尤委員美女仍有不同意見，爰未完成立法程序，將重新檢視後送行政院審查，再送立法院審議。 二、104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業分別於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假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由各直轄市、縣	內政部: 1.請補充說明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參與講習人數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及該研習會講習內

		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 略	實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分批參與講習，預估參與講習人數約 600 人。	(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參與，計 511 人參加(男性 122 人占 23.87%、女性 389 人占 76.13%)。	容是否涵蓋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等新移民權益。2. 請說明列冊輔導被駁回或撤銷規化國籍仍滯留在我國之原外籍人數。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	■教育部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賡續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以減輕就學費用負擔。103 學年度預計協助 8.9 萬次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及 8.8 萬人次技專校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二、為因應我國現況少子化趨勢，對於教師	■教育部 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89,741 人次，其中男生 42,681 人次(47.56%)，女生 47,060 人次(52.44%)。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165,566 人次，其中男生 70,610 人次(42.65%)，	教育部：請補充 104 年教育輔具借用者之性

	策。略	家庭政策規劃，以不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下，現行教師每學年得請家庭照顧假 7 日，並於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按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教師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期間，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三、國教署 104 年度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其學雜費，以協助其順利就學。104 學年度預計協助 1.7 萬人次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四、規劃持續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課後留園期間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增置費用予以補助。預期 104 年度預估經濟弱勢幼兒 1.6 萬人次受益，身心障礙幼兒 1,700 人次受益。 五、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內容，除配合宣導(1)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優劣高低[重男輕女])、(2)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3)約會/家庭暴力防治、(4)家務分工、(5)加強宣導子女從姓及取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等外，並請配合本政策綱領加強針對成年男性、外籍配偶及原住民女性等之	女生 94,956 人次(57.35%)。 二、按現行教師請假規則規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家庭成員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依定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 7 日。 三、各級公立學校對於教師如有育養 3 歲以下子女之需求，得依實際育嬰之需求，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按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育養 3 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期間，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1-12 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22,839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556 人次，女性為 10,283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5,937 萬 7,000 餘元。 五、104 年度參與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約 34,0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18,000 人次，女性為	別統計。
--	-----	--	---	------

		性別意識培力，預計辦理至少 120 場次，6,000 人參與。 六、提供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合適之教育輔具，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時之家庭經濟負擔，104 年預期提供約 2,000 件之教育輔具。 ■衛生福利部 104 年預定完成家庭政策及實施策略分工項目之發布與施行，促進家庭功能發揮及性別平權等議題。	16,000 人次，身心障礙幼兒約 5,800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4,100 人次，女性為 1,700 人次。 六、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104 年度共計辦理 219 場次，2 萬 6,976 人次參加(男 1 萬 6,291，女 1 萬 0,685)。 七、為提供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合適之教育輔具，104 年度總計借出 2,725 件教育輔具。 ■衛生福利部 家庭政策業於 104 年 5 月經提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施政參考，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家庭政策—中央部會行動措施(分辨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權責分工積極推動，並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及檢討成效，且每年度報送行政院審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	--	---	---	-------------------

				核。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2.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6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略	■財政部 一、所得稅法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業經修法通過，搭配現行其他各項補助措施，有助於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支持婦女就業，進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修) 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起適用，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該扣除額者約58萬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為9.88%。 ■文化部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104年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宣導，並將家庭教育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以推動家庭兩性共治觀念及提升性別平等地位。 二、本部將持續依據各項補助要點，鼓勵民間團體舉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活動，藉以逐步提倡家庭照顧分工觀念。 三、本部104年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第23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展出多元優良讀物，並搭配活動探	■財政部 一、所得稅法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業經修法通過，搭配現行其他各項補助措施，有助於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支持婦女就業，進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 二、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該扣除額者約59萬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為9.91%。 ■文化部 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104年2月辦理「第23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於展攤中宣導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的相關措施，並積極宣導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觀念，參觀人次約1014人。	財政部：無意見。 文化部：請補充說明104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一、文化部及所屬

			討家務分工及性別角色分工，鼓勵男性參與家事，展出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6 日，預計觀展人次 50 萬人次(修)。		機關 104 年 賡續推 動性別 主流化 宣導， 並將家 庭教育 列為重 點工作 項 目」， 及 「二、 該部將 持續依 據各項 補助要 點，鼓 勵民間 團體舉 辦破除 性別刻 板印象 之相關 活動」
--	--	--	---	--	---

			■教育部 一、賡續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提供就學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以提升 5 歲幼兒就學機會。預期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 二、增加平價幼兒園就學機會：補助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達 10 園。 三、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入園輔導：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查察，及後續追蹤輔導事宜。預期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5%。 四、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已有家事分工、家庭婚姻、家庭價值之相關內容，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已融入課程，持續教育宣導。預計 104 年發展性別角色教學示例 2 例。(修) 五、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補助	■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 5 歲幼兒就學機會，本部自 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比照國中小學義務教育，提供就學當學年滿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4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05%，全國補助受益人數因人口數下降，約 17 萬餘人。 二、104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02 班。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	等節之辦理情形。 教育部：無意見。
--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內容，除配合於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課程活動中宣導(1)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優劣高低[重男輕女])、(2)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3)約會/家庭暴力防治、(4)家務分工、(5)加強宣導子女從姓及取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等外，並請配合本政策綱領加強針對成年男性、外籍配偶及原住民女性等之性別意識培力，預計辦理至少 120 場次，6,000 人參與。(修)	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4 年度臺北市等 11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7 園。 三、104 學年度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0%。為落實就學補助政策目標，本部每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轄內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且未入學之 5 歲幼兒，進行追蹤訪查，瞭解其未入學原因，並就訪查結果進行後續輔導，協助訪查個案入學；且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督導及瞭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經查部分幼兒因隨父母旅居國外或家中有長輩照顧而無入園意願，然因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爰家長具有充分之教育選擇權，決定幼兒是否就學，及選擇幼兒就學，未來將賡續鼓勵 5 歲幼兒入園。 四、於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已有家事分工、家庭婚姻、家庭價值之相關內容，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已融入課程，持續教育宣導，並已發展性
--	--	--	--	--

			別角色教學示例 2 例。 五、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104 年度共計辦理 219 場次，2 萬 6,976 人次參加(男 1 萬 6,291，女 1 萬 0,685)。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 年度預計補助 14 萬 2,000 名 0-2 歲兒童。 二、本部辦理 104 年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並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預計參與人次達 2 萬人次。	■衛生福利部 一、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4 年截至 11 月止，計有 24 萬 7,651 名兒童受益，補助 46 億 1,520 萬 2,537 元。 二、104 年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補助 1,646 萬餘元。(本項參與人次為年度統計資料，預計 105 年 2 月才可提供數據)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請再補充參與人次年度統計數據)
三、人口、婚	(三)建構全人的	3.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	■教育部 一、104 年度推動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班項	■教育部 一、104 年度補助 2 億 2,693 萬 4,025 元補	教育部：請

姻與家庭篇	家庭照顧機制	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略	目，分為融合班(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專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二類。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7000 萬元，預計補助公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1,624 校，開辦比率達 60%。 二、就「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國民小學除自辦兒童課後照顧班外，並鼓勵委辦課後照顧班，結合民間資源照顧更多學童。	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受惠學校計有 1,716 校。 二、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有 171 校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補充受照顧兒童數之性別統計。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略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積極強化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結合各縣市提高服務量能，持續運作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並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104 年度賡續辦理長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網計畫。 二、已於照管中心專員訓練中加入有關家庭照顧者之課程內容，以達到喘息服務量成長 3%，並提供 100 人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之預期目標。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本部持續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建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底服務量為 12 萬 9,850 人日。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3 及第 40 條等皆以將家庭照顧者入法予以保障其權益。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推動相關事項如	衛生福利部： 1.有關所提三(二)項，請補充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2.有關第四項，請

			置高需求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另為加強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104 年度規劃結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建置高負荷老人家庭照顧者宣導及通報機制，強化支持服務網絡，俾利及時轉提供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所需服務。104 年度居家服務 4 萬 5,000 人；家庭照顧者服務 2 萬人次。	下： (一)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 (二) 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該網站整合家庭照顧者關心的訊息串聯，例如經濟補助、代照顧替手、心理支持、法律扶助、照顧技巧影片等，使家庭照顧者易於取得相關資源，並設計物流平台以及照顧者俱樂部等，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同儕支持。截至 104 年底網站瀏覽量計 24 萬 1,561 人次。 四、為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本部持	將數據修正至 12 月底止。
--	--	--	--	---	-----------------------

				續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建置高負荷老人家庭照顧者宣導及通報機制，強化支持服務網絡，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104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居家服務業服務 4 萬 4,943 人，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服務宣導等服務共計 3 萬 5,382 人次受益。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5.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 略	■衛生福利部 一、因應服務對象多元需求，本部將檢討修正照顧服務員課程內容，並加強辦理性別意識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照顧服務人力性別敏感度。 二、104 年度預期培訓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人數至少 1,500 人。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開設長期照顧服務研習班，將性別意識相關訓練課程予以納入，以強化縣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性別敏感度。 二、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4 年度補助 40 家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共計 6,666 人次受益。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4 年訓練人次計有 1,553 人次。	衛生福利部： 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已接近預期目標，請於未來持續推廣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培訓，補足長照體系短缺人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並依該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本項訓練於宣導、招收學員時，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將請訓練單位招訓時加強宣導；另本署所辦職業訓練課程之目的係為促進國民就業，且照顧服務員訓後可就業之類型多元，基於結訓學員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故不宜設定學員訓後投入特定職業之具體目標，惟本署將持續加強學員訓後之就業輔導，以提高訓後投入相關職業之就業成效。104 年預計訓練照顧服務員 6,230 人(依據往年參訓性別比例，預估其中男性約 1,246 人，女性約 4,984 人)。	■勞動部 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於招訓時加強宣導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參訓；另勞動部所辦職業訓練課程之目的係為促進國民就業，且照顧服務員訓後可就業之類型多元，基於結訓學員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故不宜設定學員訓後投入特定職業之具體目標，惟勞動部持續加強學員訓後之就業輔導，以提高訓後投入相關職業之就業成效。104 年訓練照顧服務員 5,949 人，其中男性 1,278 人(21.48%)，女性 4,671 人(78.52%)。	力。 勞動部：無意見。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6.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精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4 年度目標輔導新增設置 100 個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 二、根據相關研究發現，據點服務以女性居多，爰本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據點多元	■衛生福利部 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從整體生活面向提供協助，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維持老人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業輔導新增設置 11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衛生福利部：請將數據修正至 12 月底止。

		會。 略	活動，鼓勵男性長輩踴躍參與。	服務人數逾約 40 餘萬人(男性占 43%、女性占 57%)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7.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 略	■財政部 一、參據社會各界意見，考量政府財政情形，透過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適度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之租稅負擔。 二、103 年初財政部提出財政健全方案，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自 104 年度起調高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 2 萬元（由現行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調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調高至 18 萬元，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身心障礙者家庭及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相關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	■財政部 一、參據社會各界意見，考量政府財政情形，透過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適度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之租稅負擔。 二、財政健全方案有關調整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 3 項扣除額額度部分，自 104 年度起施行，於 105 年 5 月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將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報統計資料分析受益戶（人）數及其受益情形。	財政部：無意見。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8.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配合法務部修法，研修相關法令。 二、預期目標：配合民法修正通過，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作業。	■內政部 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內政部：無意見。

		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略	■法務部 一、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立委提案之「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進度。 二、研議同性伴侶婚姻法制化及同性伴侶權益保障機制。	■法務部 一、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本部依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研商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獲致民眾熱烈反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刻正彙整研議中。	法務部： 1.請簡略補充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之意見。 2.有關第一項所提「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修正為「立法院」。
--	--	--	--	---	---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104年預估補助50個方案。 二、督導地方政府扶助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子女者等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104年預計扶助1萬8,000戶家庭，15萬餘人次。 三、有關非傳統家庭型態之調查，為確實掌握隔代教養家庭之樣態與需求，業規劃於104年辦理「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以掌握隔代教養家庭之現況與需求，以利政策規劃符合台灣社會變遷中的家庭需要。	■衛生福利部 一、104年補助58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二、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104年9月底計扶助1萬6,908戶家庭、9萬9,505人次、補助金額3億1,044萬餘元。 三、104年委託台灣社會福利學會辦理「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以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等質性研究方法，分析隔代教養家庭成因後以連續性光譜將之分為「代位父母」、「補位父母」及「接棒父母」三種類型，業初步呈現此三類隔代教養家庭的生活樣貌與需	衛生福利部：請補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服務人數(次)之統計，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人數之性別統計。
--	--	--	--	--	--

				求。105 年將以社會調查法為主要的研究設計，推估社政所關注之隔代教養家庭數據，並以抽樣問卷調查，進一步瞭解弱勢隔代教養家庭之福利需求。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9.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類家庭之親職照顧，政府尤應妥為關懷，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 略	■教育部 一、擬於 104 年委請國立台中啟聰學校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委請國立南投特教學校辦理教師「友善校園環境」研習，積極宣導性別平等關係。 二、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項目，內容分目標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原住民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2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預計 4 萬人參與。 三、推動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及性暴力防治之宣導，與相關預期目標。將納入 104 年度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年度重點工作，預計相關研習 3 個場次、參與教師約 195 人。 四、持續將多元型態家庭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內容。 五、本部於 104 年將「預防老人受虐」等家	■教育部 一、 (一)委請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共 179 人參加，計男性 38 人，女性 141 人，藉由教育讓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 (二)委請國立南投特教學校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教師「友善校園環境」研習，共 123 人參加，計男性 39 名，女性 84 名，積極宣導性別平等關係。 二、於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業補助 2,117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4,129 場次，25,810 受益人次。 三、推動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及性暴力防治之宣導，納入 104 年度本部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年度重點工作，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部：無意見。

			庭暴力防治觀念納入全國樂齡學習體系，104 年度預定辦理 50 場次，約 3,000 人次參與。 六、請各新移民學習中心加強推展辦理婚姻教育、情感教育及性別教育，並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104 年度預定辦理 50 場次，約 2,500 人次參與。 七、研議將家庭性暴力防治工作議題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辦理 2 梯次。（新）	影展暨課程與教學分區研討會 3 個場次、參與教師約 132 人。 四、持續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104 年度共計辦理 219 場次，2 萬 6,976 人次參加(男 1 萬 6,291，女 1 萬 0,685)。 五、104 年補助全國設置 313 所樂齡學習中心，將「預防老人受虐」等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納入全國樂齡學習體系，辦理 56 場次的活動宣講，共約 2,780 人次（男 828，女 1,952）出席。 六、將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宣導納入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提示項目，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宣導，總計辦理 136 場次，1 萬 7,023 人次參加（男 7,824，女 9,199）。 七、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納入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講題，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7 月 14 日至 16 日、8 月 18 日至 20 日分 3	
--	--	--	--	---	--

			場次辦理，計 306 人參與；家庭性暴力防治工作議題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場次、11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計 203 人參與。 ■法務部 一、為提升各地檢署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多元化家庭之專業知能，建立多元化家庭之性別平等輔導觀點，本部預定於 104 年觀護人職前訓練課程內容中，適時安排多元家庭型態之案例研討，並強化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家庭之資源連結能力，以提供適切之親職照顧服務。 二、 (一)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更生保護個案輔導及業務宣導之議題。預計 104 年督導全國 20 個更生保護會同步推行。 (二)運用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及志工訓練研習，導入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預計辦理 21 場。(修) 三、補助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性別平等觀念相關之活動，104 年預計補助 2 場次。	場次辦理，計 306 人參與；家庭性暴力防治工作議題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場次、11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計 203 人參與。 ■法務部 一、為提升新進觀護人觀護人及在職觀護人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多元文化等觀念，並強化觀護人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對於各類家庭照顧需求之專業敏感度，本部於 104 年第 36 期觀護人訓練班，開放在職觀護人參訓，安排 CEDAW、人權兩公約、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及多元文化認識—新住民等課程，以增進觀護人對於多元家庭價值之認知。亦安排觀護人實務座談、更生保護與觀護之連結等課程，強化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家庭之資源連結能力，以提供適切之親職照顧服務。 二、 (一) 104 年全國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	法務部：無意見。
--	--	--	--	--	----------

			(修)	已於矯正機構及在社區辦理更生保護服務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個案輔導中，並適時宣導相關議題。104 年度計輔導 15,794 位更生人，其中女性為 1,935 人。另於個案輔導時，依其問題及需求，洽請適當之更生輔導員(志工)予以追蹤關懷，以協助解決個人或家庭問題。 (二)運用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及志工訓練研習，導入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共計辦理 63 場。 三、 (一)為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為促進民眾對法務政策之瞭解，本部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法務漫步』」節目，每雙週四上午 9 時 32 分至 10 時於該電台全國調頻	
--	--	--	-----	---	--

			網播出（北部地區為 FM101.7），訪談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女、幼童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4 年製播 24 集。 （三）委請專家學者針對社會新聞案例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建置於本部法治教育專區，期內特別發表「怎可濫用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自肥?」、「嬰兒不是物，怎可做買賣標的?」與「妻精神外遇，可提民事賠償嗎?」等性別平等相關專文。 （四）於本部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消除歧見、性別平等」及「每個領域都有妳的位置」等性別平等文宣廣告，共計 12 次。 ■衛生福利部 一、將加強推動家庭暴力預防教育宣導，並針對不同對象族群發展相關預防宣導教案，預計針對老人受虐議題製作相關宣導輔助教案。 二、將持續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鼓勵地方政府培育開創男	網播出（北部地區為 FM101.7），訪談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女、幼童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4 年製播 24 集。 （三）委請專家學者針對社會新聞案例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建置於本部法治教育專區，期內特別發表「怎可濫用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自肥?」、「嬰兒不是物，怎可做買賣標的?」與「妻精神外遇，可提民事賠償嗎?」等性別平等相關專文。 （四）於本部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消除歧見、性別平等」及「每個領域都有妳的位置」等性別平等文宣廣告，共計 12 次。 ■衛生福利部 一、為加強民眾對於老人疏忽、虐待及保護事件之認識，本部 104 年製作老人保護宣導短片及廣播帶各 1 支，以「反映社區老人受虐，是你我的超級任務」及「通報 113，長輩更平安」為主要宣導重點，除送交本部所屬 27 所部立醫院撥放外，並透過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	--	--	---	--	-------------------

			性、智能障礙者及原鄉部落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預計補助 3 個方案，受益逾 600 人次。	電視媒體與戶外媒體宣導。 二、本部 104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管理資源中心建置推動計畫」，並另以社會福利補助民間團體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男性性侵害個案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共計 4 案，受益達 794 人次。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0.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如婦女、兒童、高齡者及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統。略	■衛生福利部 一、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預計補助 70 項計畫，預估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人次達 40 萬人次。 二、將辦理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模式建構及推廣教育，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計畫。 三、輔導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增聘專業社工人力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104 年度預估補助 82 個團體。增聘 220 位社工，預估服務量達 3 萬位兒童少年。 四、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配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與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工作，預期受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運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104 年計補助 70 項計畫，被害人保護服務達 40 萬人次。 二、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加強兒少施虐家長之親職教育，104 年辦理「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流程再建構暨教育研習活動」計畫，針對我國目前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之服務情形蒐集意見，研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指南，及辦理 4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有 160 人次參加。	衛生福利部：請補充說明「社區發展協會配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辦理情形。

			益人數 5 萬人次。	三、輔導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增聘專業社工人力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104 年補助 85 個團體。增聘 237 位社工，服務量達 2 萬 6,115 位兒童少年。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1.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略	■原民會 本會透過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86 名社工人力協助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個案發掘、通報、轉介、後續關懷、轉譯等服務；採因地制宜之宣導方式，如規劃製作族語宣導片、族語方式辦理部落小型宣導與教育講座。	■原民會 一、本會透過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87 名社工人力協助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提供個案通報、轉介、後續關懷、轉譯等服務；以因地制宜宣導方式，規劃製作族語宣導片、族語方式辦理部落小型宣導與教育講座。 二、104 年補助屏東縣政府 5 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照顧原鄉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共計 124 位，並提供 17 位女性教保服務員就業機會。 三、104 年度已設置 110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轉介、供餐服務及辦理心靈文化、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受益原住民長者 4,259 人，女性 2,896 人（68%），男性 1,363 人	原民會：請補充 104 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數(次)及性別統計數據。

			(32%)。 ■教育部 協助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族語學習需求且符合要件者，成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經費。(新) ■衛生福利部 一、針對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原住民部落 0 至 2 歲幼童係以居家式托育為主，原住民托育人員訓練由原民會補助，本部協助開班訓練事宜，至 104 年 12 月底原住民托育人員預估 260 人。 二、本部自 97 年度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將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納入服務對象，104 年預計接受長期	（32%）。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有關部落托育部分，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透過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補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鄉地區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除加強家庭暴力被害人諮詢輔導及提供外展服務，且強化原鄉地區有關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宣導，104 年計補助 6 項計畫，補助金額為 1,124 萬餘元，受益達 3,000 人	教育部：無意見。 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	--	--	---	--	-----------------------------------

			照顧服務之原住民老人有 3,000 人。 三、將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機制。 四、透過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預計補助 6 項計畫，於原鄉部落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諮詢及預防教育宣導等，預計受益人次 3,000 人次。	次。 二、針對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原住民部落 0 至 2 歲幼童係以居家式托育為主，原住民托育人員訓練由原民會補助，本部協助開班訓練事宜，104 年底原住民托育人員(含親屬托育人員)共計 345 人。 三、本部自 97 年度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將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納入服務對象，104 年底止，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原住民老人有 4,032 人。	
--	--	--	--	---	--

105 年 2 月請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單位：全部

下載時間：2016-03-21

篇名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情形 (103 年度 10 月請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辦理情形 (105 年度 2 月請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	檢視意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1-1.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 (1)確保各項研究、政策、計畫、方案和倡議皆須融入性別觀點，包括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健康安全、照顧與生物醫藥科技。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時，依規定將性別評估作業納入提報與審議程序，蒐集性別相關統計資料，針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並經專家審議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將性別平等落實於政策內容。 二、本部主管法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時(除廢止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皆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預期完成率為 100%，性平專家學者意見參採率$\geq 70\%$。 三、持續針對其成因或發生與性別具有高度關連性疾病，包括老年症候群、感染症、癌症、心血管及代謝疾病、自體免疫疾病、物質成癮等，進行基礎與臨床多面向研究，並進一步分析對性別的影響是否不同。研究分析過程將納入性別的差異考量，所得結果亦以性別做呈現。預期達成率為 90%，專家意見參考率為 80%。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計畫時，業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經專家學者審議。 二、本部 104 年度陳報行政院審查法案共 7 案，皆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各法案評估結果皆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另性平委員就「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給予之綜合性檢視意見(於第 43 條及 50 條明定醫療財團及社團法人董事成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因應性別主流化，並考量其可行性，已於第 43 條修正條文增加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就「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給予之綜合性意見(於第 10 條增加不得物化任何性別之情事)，因考量廣電節目內容之主管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所建議事項不宜修訂於本法中。	衛福部：無意見。 勞動部：請補充說明「性別差異與職業危害與健康促進等 2 面向之影響」研究辦理情形及成果。

		■科技部 1.預期目標：確保中長程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皆融入性別觀點。 2.規劃重點：104 年度將繼續秉持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政策之精神，確保去(103)年已推動之中程計畫(計畫名稱：醣醫學研究中程個案計畫、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皆融入性別觀點。104 年亦將持續徵求及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將性別影響評估列入計畫書內容要求，並將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列為評審項目之一。(新) ■勞動部 一、母性健康保護： (一)規劃重點：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施，研擬該法第 31 條母性健康保護相關附屬法規與制度。 (二)預期目標：完成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訂定。 二、勞動安全衛生研究： (一)辦理勞工人體計測調查，建立勞工基礎尺寸資料，以作為勞工工作環境設計之依據，建置人體計測數據 240 筆。 (二)104 年將探討性別差異與職業危害與健康	三、參考 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情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率之計算方式，本部 104 年度送陳報行政院審查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度皆為無關，性平專家學者意見參採率為 100%。 三、本部在進行族群健康相關議題研究時，皆已將性別觀點融入其中，例如在探討「父母飲酒行為與態度對不同性別青少年飲酒行為的相關性」研究，結果顯示父親的飲酒行為與對未成年飲酒的態度對不同性別青少年的飲酒行為均有顯著影響。本研究發現對有飲酒的父親而言，其反對未成年飲酒的態度同時顯著降低男生與女生飲酒的可能性，而母親的飲酒行為與態度僅與青少年飲酒行為有關。雖然母親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但是在飲酒行為部份，父親角色特別重要。建議未成年飲酒行為的家庭防治計畫應重視父親及母親各自對不同性別子女飲酒行為的影響角色。(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BMJ Open 2015;5:e007179.) ■科技部 一、104 年度秉持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政策之精神，確保 103 年度已推動之中程計畫(計畫名稱：醣醫學研究中程個案計畫、市場導	
--	--	---	---	--

		促進等 2 面向之影響。過去研究發現勞工心血管疾病盛行率高，104 年針對心血管疾病高風險作業勞工進行生物指標的探討，並對於高科技廠進行健康促進模式介入，研究成果將可提供不同性別勞工適當之危害預防與職場健康提升之方法，作為未來改善措施及法規制訂之相關依據。	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皆融入性別觀點。 二、104 年亦持續徵求及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將性別影響評估列入計畫書內容要求，並將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列為評審項目之一。 三、104 年補助醫藥醫學研究計畫計 30 件(103 年度 26 件)，計畫主持人男性 17 人(103 年度 14 人)，占 56.7%，女性 13 人(上年度 12 人)，占 43.3%。女性申請 16 件，通過 13 件，通過率 81.3%，男性申請 22 件，通過 17 件，通過率 77.3%。 四、104 年補助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 11 件計畫(103 年度 10 件)，主持人男性 9 人，占 81.8%，女性 2 人，占 18.2%。女性申請 2 件，通過 2 件，通過率 100%，男性申請 13 件，通過 9 件，通過率 81.8%。 五、104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補助 14 件(103 年度 12 件)生物醫藥科技相關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男性 2 人(103 年度 5 人)，占 14.3%，女性 12 人(103 年度 7 人)，占 83.7%，與 103 年度比較，補助女性人數比例顯著增加。女性申請 25 件，通過 12 件，通過率 48.0%，男性申請 12 件，通過 2 件，通過率 16.7%。 ■ 勞動部	
--	--	---	--	--

				一、辦理勞工人體計測調查，建立勞工基礎尺寸資料，以作為勞工工作環境設計之依據，已完成兩性人體計測數據調查及最大推拉力量測，男性與女性各 120 筆，共 240 筆。 二、目前我國照顧服務員多為中高齡女性勞工，104 年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及介入研究。已針對 300 位照服員進行生心理健康問卷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規劃健康促進介入方案及成效評估。研究成果將提供長照機構作為員工健康促進推廣之參考範例。 三、本部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範雇主對於妊娠與分娩後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等母性健康保護措	
--	--	--	--	--	--

				施，該辦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另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提供企業推動母性健康保護參考。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1-2.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 (2)健康預算應進行性別預算分析，並針對編列預算有性別差異予以回應。	■衛生福利部 一、擬編本部主管概算時，各單位(機關)應檢視主管業務範圍內，經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及性別落差較大與對特定性別不利之處，需投入較多預算以加強及改善者，應在各單位(機關)所獲配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考量性別間與性別內之差異後，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本部主管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針對編列預算有性別差異予以回應。 三、本部主管性別預算預期占年度衛生福利預算之 5%。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主管於擬編 105 年度概算時，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者，已在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中，性別預算占比約為 10.21%，較上年度比重下降 0.9%，主要係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146 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58 億餘元，健康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232 億餘元所致。 三、在各項中長程計畫執行過程中，亦持續關	衛福部：無意見。

				注及考量不同性別或不同族群參與計畫之情形，針對性別落差較大與對特定性別不利之處，投入較多預算資源予以加強改善。如透過「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各項預防策略，以有效控制愛滋病在各族群之蔓延，並使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生活品質；「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將讓更多母親留在職場，並預期創造更多保母與托育人員的就業機會，將有效縮小兩性在就業上的性別比例差距。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1-3.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 (3)應定期檢視國家公共衛生政策中性別相關議題在預防醫學與健康促進之比例。	■衛生福利部 一、為建立以實證為基礎的公共衛生及健康促進政策，科技研究計畫如係屬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均需將性別差異之概念納入研究，亦將本項列於委託研究計畫之需求規格及契約中，以進行後續性別分析成果追蹤。 二、持續進行性別分析，並於相關調查中增加具性別敏感度之問題，深入探討性別差異與意涵，以研提不同類型之先驅推動模式及相關因應對策，並提出至少兩份研究報告。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科技研究計畫已執行共計 38 件(含政策類)，其中以人為對象之研究計畫計 30 件，有進行性別分析之計畫計 28 件(占 93.3%)。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為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政策，已於相關調查問卷設計新增具性別敏感度之題項，包括： (一) 104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於調查中納入具性別敏感度之健康狀態、健康行為、罹病情形以及社會參與等問題，以供探究兩性中老年族群之健康差異、所	衛福部：無意見。

				需生活支持和照護需求，並供失能及健康餘命等分析應用。 (二) 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於 104 年度調查問卷中納入性別差異相關議題(如菸、酒、檳榔、運動、性相關態度行為等)，用於探討青少年至成年階段兩性健康行為與發展軌跡之差異，提供研擬兩性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參考。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1-4.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 (4)中央政府中長期衛生計畫與法規，包括環境及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相關政策等皆需作性別影響評估。	■農委會 一、規劃重點： (一) 持續執行由行政院核定之 101 至 104 年「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計畫主體為畜牧場、堆肥場及畜產團體，受益對象為全民，無關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且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 (二) 104 年度「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將持續推動蔬菜、水果、雜糧、特用作物等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制度，建立安全品質追蹤機制，並拓展該等作物行銷及宣導，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安全農產品供應鏈，生產衛生、安全之優質國產農產品，強化競爭力。 二、預期目標：	■農委會 一、101 至 104 年「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 (一) 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評估結果無關特定性別傾向或認同，且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外聘委員僅建議鼓勵不同性別皆能踴躍參與宣導推廣，以增進其節能減碳等知能。 (二) 本計畫實體為畜牧場、堆肥場及畜產團體，受益對象為全民。104 年全年共計辦理地方政府及農民畜牧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會 90 場，計 4,702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3,205 人次，女性 1,497 人次，並於宣導會中鼓勵農村婦女參與。	衛福部：無意見。 農委會：有關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女性生產者比例偏低之問題，宜在宣導傳播、推廣講

		(一)「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將請相關單位於辦理計畫宣導會議時一併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共計 90 場次。 (二)「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秉持以全民為受益對象，無性別差異之精神持續執行。104 年起將針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友進行性別統計，瞭解農村婦女參與情形。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規定將性別評估作業納入提報與審議程序，完成率達百分之百。 二、本部依據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之規定：新興中程科技計畫於提出申請當年，須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環保署 本署報院之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皆規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104 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	二、持續執行行政院核定 101 至 104 年「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其受益對象為全民，將於計畫執行過程加強宣導，鼓勵不同性別農友參與。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生產者之性別統計，男性 6,927 人，占 87%；女性 966 人，占 13%。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計畫時，業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經專家學者審議，完成率達百分之百。 二、本部 104-106 年度皆未提出新興中程科技計畫，故無計畫需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環保署 1. 本署報行政院之中長程計畫及法律	習與輔導措施等實施方案，瞭解女性農民之需求，並適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以提升女性農民參與比例。勞動部：無意見。環保署：無意見。
--	--	--	--	---

		估之法規及中長程計畫比率為 100%。 ■勞動部 一、勞工健康服務 (一)規劃重點：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施，研擬相關附屬法規之修訂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計畫之研擬將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及分析。 (二)預期目標：完成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研擬。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針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科技計畫，辦理綱要計畫書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案，皆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年度報院「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2.本署報行政院之中長程計畫或法律修正案，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參採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建議，強化或調整計畫案/法律案中涉及性別主流化之內容。 ■勞動部 一、已完成綱要計畫書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性別專家審查及 104 年度重點計畫共計 5 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本部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施行，已研擬「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	
--	--	---	--	--

				個案計畫(105~109 年)」，並將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建構納入計畫實施，該計畫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並已報行政院審查通過。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1-5.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 (5)發展全國及不同族群婦女之健康世代研究，據此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國防部 持續提供國軍人員體檢情形，據此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定期辦理家庭與生育調查及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收集婦女樣本橫斷調查資料，累積多次調查結果，藉以建構 Pseudo-cohort 資料進行分析，提供比較分析不同族群婦女世代，以作為相關單位擬訂健康方案參考。 二、家庭與生育調查辦理週期約為每 4 年，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第 11 次調查，成果報告初稿將於 103 年底完成。第 12 次調查預計於民國 105 年辦理。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辦理週期亦為每 4 年，民國 102 年已辦理第 4 次調查，成果報告將於 104 年初出版。第 5 次調查預計於民國 106 年辦理。 ■科技部 1.預期目標：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	■國防部 一、依本部令頒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檢查方式區分如次： (一)29 歲以下，每 2 年檢查 1 次。 (二)30 歲以上，每年檢查 1 次，女性得加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報告由門診另外發給。 (三)50 歲以上加做腹部超音波檢查及癌胚胎抗原（CEA）、α-胎兒蛋白（AFP）、胰臟癌抗原（CA19-9）、前列腺專一抗原（PSA，限男性）、乳癌抗原（CA15-3，限女性）等腫瘤標記篩檢。 二、各醫院於年度體檢作業完成後，進行檢查結果之統計分析，針對好發之異常項目，將選派適當之醫療人員至營區辦理相關衛教課程及提供衛教資料，另提供門診回診資訊，通知異常人員回診追蹤，宣導信念模式告知疾病的嚴重性以及治療的好處，增強當事人之就醫動機或自主健康管理信念，俾早期矯治異常項目。 三、104 年執行成果如次： (一)健康檢查統計共計 80,841 人，男性 70,892	衛福部：無意見。

			政策。(新) 2.規劃重點：持續以發展全國及不同族群婦女之健康世代研究為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的徵求重點之一。預期補助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約 9 件，補助金額共計約 9,000 仟元。產出之成果將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應用，據此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新)	人、女性 10,049 人。 (二)依國軍健康檢查結果三級管理，統計分析並持續追蹤：第一級管理：男性 25,924 人、女性 3,147 人，第二級管理：男性 41,024 人、女性 6,560 人，第三級管理：男性 3,944 人、女性 342 人。 (三)協助各單位實施體重管理、異常項目追蹤管理治療，共計 4,689 人次(其中女性 856 人次)。 (四)舉辦 26 場次「三高預防」、「異常項目」及「糖尿病衛教」相關講座，參加人員 1,453 人次(其中女性 269 人次)。 (五)舉辦「體重控制」相關講座，參加人員 1,952 次(其中女性 233 人次)。 (六)舉辦理「健康飲食與營養」及「年度體檢異常健康」相關講座，參加人員 1,430 人次(其中女性 202 次)。 (七)舉辦「熱傷害防制」、「夏令防治中暑暨 BMI 減重」相關講座，參加人員 3,893 人次(其中女性 846 人次)。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已定期辦理老人兒童及青少年等不同年齡層之世代之追蹤研究，均包含兩性樣本相	
--	--	--	--	---	--

			關社會人口學變項，可供不同族群之比較。 二、本部所辦理之 101 年家庭與生育調查成果報告及 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成果報告已完成初稿，將續辦網路及紙本出版事宜，另已於 104 年啟動第 12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規劃，將於 105 年接續辦理實地訪查資料收集。 ■科技部 一、本部推動之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已將「婦女與健康」列入徵求重點，並於徵求公告中，納入族群概念與年齡分層之差異因子以推動全國及不同族群婦女之健康世代研究。 二、104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共計 37 件生物醫藥科技相關研究計畫申請，經審查通過 14 件，補助金額約 10,860 千元。 三、完成「以跨文化觀點建構太魯閣原住民族女性性健康照護課程之行動研究」：以東部太魯閣族原住民婦女性健康照護課程發展為主軸，以行動研究法，針對山地鄉衛生所的醫護人員為對象，運用焦點團體模式，建構性健康照護相關資料，並實際發展跨文化下之性健康課程，藉以增進衛生所醫護人員對原住民族女性多元文化的敏感度，進而擬定未來推展原住	
--	--	--	---	--

				民族群性別與跨文化合適性的性健康照護課程，建構具有性別平等與文化內涵之性健康醫療照護環境。本研究結果能提供臨床醫護人員執行不同文化之族群介入方案時之參考思維。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1.重要優先性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1)重要女性健康議題之政策與方案成效檢視，包括女性癌症防治、代謝症候群、生殖與經期健康、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照顧者支持方案、職場健康促進與勞動保護、健康老化、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策略等。	■原民會 一、本會每年出版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重要指標已有族群、地區之性別次分類分析，供制定計畫之參據。 二、本會設置 55 處家庭婦女服務中心及 99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已將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老人健康促進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另在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也將老人居家安全列為重點工作項目。 三、為推動原住民部落健康環境之營造，並兼顧失業之中高齡婦女，本會推動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遴選 29 個部落推動環境清潔及健康促進等工作，並提供約 100 位中高齡失業婦女在地短期就業機會。 ■教育部 一、相關議題將納入本部每年補助樂齡大學計畫實施，每年預定執行 60 所。 二、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三、規劃補助 20 所大專校院，進行菸害防	民族群性別與跨文化合適性的性健康照護課程，建構具有性別平等與文化內涵之性健康醫療照護環境。本研究結果能提供臨床醫護人員執行不同文化之族群介入方案時之參考思維。 ■原民會 一、本會目前已完成 101 年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2 年健康統計年報刻正辦理中。 二、104 年度本會已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 110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將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部落長者健康促進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在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104 年度補助 12 個執行單位，其中 7 個執行單位辦理居家事故傷害防制(含老人安全)，舉辦健康老化、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議題之宣導活動，參與計約 6 千多人次。 三、本年 3H 計畫已補助 29 個執行單位推動部落環境清潔及健康促進工作，提供中高齡婦女就業人數約 240 人。	衛福部：1. 請補充 104 年乳癌、子宮頸癌之篩檢率。2. 請補充 104 年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接種之同意接種者接種率。3. 請補充 104 年大腸癌篩

		制環境及教育宣導之輔導，協助學校擬定具體推動策略、工作方向及運用相關資源等。 四、規劃辦理全國大專院校菸害防制研習 2 場、預計 250 人參與。 五、辦理大專校院菸害問卷調查，供作政策規劃參考。 六、持續將菸害防制議題納入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並補助至少 135 所學校。 七、持續補助 22 縣市 103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將菸害防制列必選議題。由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建立健康管理，配合議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 八、預計 104 年於 4 月至 6 月執行教育部校園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不定期輔導訪視，特別針對二手菸暴露率較高縣市與被投訴之學校列為必查名單，預計輔導訪視高、國中 120 所學校(含夜校)。 九、規劃 104 年戒菸教育師資(師資為完整參與國健署或地方衛生局辦理之訓練課程)達全國國、高中總校數 60%以上一校一師資目標。 十、針對全國學生吸菸率最高 3 縣市之國民中學、縣立高中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學校代表及輔導委員	■教育部 一、104 年全國各大學校院執行樂齡大學專案計畫，其中已有 60 所辦理中老年女性健康議題。 二、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一) 104 年補助 12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暨百大無菸校園實施計畫，輔導 6 所有意願成為無菸校園學校，以及 6 所超過 10 個吸菸區學校降低吸菸區。共 3 所學校成為無菸校園，吸菸區數量共減少 41 個。 (二) 104 年 6 月 25 日、30 日辦理南、北區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營 2 場，以及 12 月 9 日辦理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暨成果觀摩會，共計 407 名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軍訓教官、輔導人員等學務相關人員參與。 (三) 104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104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調查分析報告，目前全國 158 所大專校院中，已有 75 所學校為無菸校園(104 年新增 6 所學校)，調查報告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	檢率。 4.請補充 104 年有健康職場認證之累計家數。 5.請補充 104 年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高風險家庭照顧者之轉介服務案量。教育部：無意見。勞動部：1.請補充說明「探討我國職
--	--	---	--	--

		召開共識會議，擬定與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策略，辦理行動研究、推廣菸害防制教材融入教學、戒菸教育、教學觀摩及成果觀摩等。 十一、預計辦理輔導 3 縣市國中小學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師資之培訓(各縣市至少 20 名)、教學成果展示及教學觀摩。 十二、建立菸害教育中央輔導團隊，由教授或國高中職校長組成。各縣市至少一名輔導委員。辦理全國菸害教育中央輔導委員共識會議。 十三、辦理「無菸校園」學校遴選，公開表揚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法，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十四、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各大專校院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達 100%。 ■衛生福利部 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45-69 歲及 40-44 歲有乳癌家族史的婦女 2 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50-69 歲婦女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婦女有嚼檳榔(含已戒)之	參考。 (四) 104 年度持續將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計核定補助 143 所學校。 三、本部國教署已補助 22 縣市 104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將菸害防制列為必選議題。由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建立健康管理，配合議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本部國教署持續將菸害防制、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列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必選及自選議題。104 年共計 10,785 場次，參與人數 2,787,231 人。 四、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教育部校園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不定期輔導訪視，特別針對二手菸暴露率較高縣市與被投訴之學校列為必查名單，預計輔導訪視高、國中 120 所學校(含夜校)。目前已全數完成訪查 120 所學校。 五、於「104 年度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子人員訓練計畫」，共計辦理四場培訓研習會台中市(4 月 1-2 日)、花蓮縣(4 月 28-29 日)、臺北市(4 月 21-22 日)及臺北市(5 月 5-6	場作業勞工不同性別之暴露及健康危害之差異」及「原住民作業勞工進行職場工作調查統計」二項研究調查之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2. 請補充菸害防制及心理健康宣導辦理情
--	--	---	--	---

		原住民可提前自 18 歲起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預期乳癌、子宮頸癌篩檢率分別達 39%、70%。（由於死亡率下降及五年存活率上升，屬長期成果，建議短期以提升篩檢率，早期發現子宮頸及乳癌個案為目標。）104 年口腔黏膜檢查預計篩檢服務 99 萬人次，其中男性篩檢人數約 85 萬人，女性 14 萬人。 二、依 WHO 建議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對未來較不會接受抹片篩檢族群（低、中低收入戶國中青少年、山地原住民及離島之國一青少年）提供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預計補助約 2 萬人接種。預計同意接種者接種率達 95%以上。 三、持續提供民眾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起)每年 1 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幫助民眾及早發現代謝性症候群，大腸癌服務人次預估達 182 萬人次。篩檢率至少達目標 42%，男性為 35%，女性為 44%。 四、持續辦理「更年期保健賦能計畫」提供更年期婦女保健與衛教指導資訊。104 年預計推廣 4 家醫療院所使用「更年期有善醫療院所工作手冊」。 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持續提供民眾於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	日)共計培訓師資 326 員教師，已達全國 85% 以上。 六、本部國教署已於 104 年 1 月建立無菸校園菸害防治教育中央輔導團隊，輔導專家學者共 52 位，協助輔導各縣市無菸校園推動，由教授及國高中職校長組成。各縣市至少 2 名輔導委員，為使無菸校園菸害防治教育輔導深耕在地，以各縣市在地專家擔任輔導委員。 七、為協助各級學校及高中職學生能遠離並拒絕菸害，特辦理 104 年推動無菸校園金質績優學校評選，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舉行頒獎典禮，獲選為 104 年無菸校園金質績優學校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及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等 3 所學校；獲選為 104 年無菸校園金質特優學校計有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及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等 4 所學校。 八、本部國教署針對全國學生吸菸率最高 3 縣市之國民中學、縣立高中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學校代表及輔導委員召開共識會議，擬定與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策略，辦理行動研究、推廣菸害防制教材	形。
--	--	---	---	----

		起)每年 1 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幫助民眾及早發現代謝性症候群，104 年服務人次預估達 182 萬。 六、推動「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衛教諮詢等，並將婦女健康促進議題列為必辦項目，預期 104 年有健康職場認證累計家數提升為 1 萬 5000 家。 七、強化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結合各縣市提高服務量能，並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1 萬 1700 家。 八、辦理 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編撰計畫」，研擬未來 10 年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與建設方向，並以服務對象、生命週期為考量，擬訂性別意識之衛教宣導等心理健康促進政策主軸建議。 ■勞動部 一、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一)規劃重點：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包含母性健康保護、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等健康促進之推動。 (二)預期目標：辦理 2 場次職場推動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促進績優事業單位之成果分享研習會。	融入教學、戒菸教育、教學觀摩及成果觀摩等。 九、 (一)各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達 100%。 (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104 年度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66 校 73 場次，培訓人員約計 6,195 人。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底服務量為 12 萬 9,850 人日。 二、本部積極規劃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	
--	--	--	---	--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一)辦理「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有害性工作法令及調查研究」，未滿 18 歲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性別之政策法令及職業分佈、勞動條件、工作環境之物理、化學、生物、人因工程與心理社會危害，及身心健康與壓力適應工作安全衛生調查研究分析。 (二)運用流行病學統計分析、暴露調查及風險評估探討我國職場作業勞工不同性別之暴露及健康危害之差異，瞭解性別危害分佈。統計高風險行業之暴露因子與女性勞工女性癌症防治、代謝症候群、生殖與經期健康之關係，瞭解暴露危害與性別之關聯性，作為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提升女性勞工健康之職場環境。 (三)加強職場菸害防制、心理健康之宣導，並持續進行服務業職場友善健康管理模式，提出適當之促進服務業及職場女性健康之政策及推廣改進參考。 (四)針對原住民作業勞工進行職場工作調查統計，依據作業危害特性大小，逐步進行職場環境改善，並推廣職場健康促進。 (五)依據近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營造業職業死亡約佔 48%，廣義製造業(非營造業)約	三、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45-69 歲及 40-44 歲有乳癌家族史的婦女 2 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50-74 歲婦女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104 年計提供 217 萬名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服務、80 萬名婦女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63 萬名婦女接受糞便潛血檢查及 19.2 萬名婦女接受口腔黏膜檢查。 四、WHO 建議採逐步導入方式，優先針對抹片篩檢率可能較低族群（經濟弱勢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抹片篩檢率較全國婦女為低）提供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104 年因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核准二價疫苗仿單之接種劑數可為二劑或三劑，且 WHO 實證亦顯示二劑及三劑效果相當，本部國民健康署將綜合專家意見及實證等資訊，提供 9-14 歲女性疫苗接種劑數，至 104 年 12 月已完成第一劑施打，目前計畫執行中。 五、結算 103 年度 185 萬人次使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為 32.5%，將持續提供民眾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起)每年 1 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幫助民眾及早發現代謝性症候群。查 103 年民眾因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而新發現自己有血壓、血膽固醇	
--	--	--	--	--

		52%。其中男性約 95%，女性約 5%，顯示男性在就業總人口數的比率中，發生死亡災害的機率高於女性，且因機具的使用而造成之事故，男性似也明顯高於女性。為深入了解特定行業與性別的關聯性，加強勞動保護，將辦理營造業與製造業重大職災性別差異檢討，針對工作類型、媒介物、年齡等進行分析，以提出職傷安全改善建議。	及血糖值異常之比率分別為 19.3%、11.2%及 8.5%。 六、委託台灣更年期健康會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103-104 年)，提供經期不適處理與更年期保健資訊管道。104 年業於高雄義大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南新樓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共 4 家醫療院所使用「更年期友善醫療院所工作手冊」。 七、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推動「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衛教、諮詢服務，及到場協助職場，其中包含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並將強化婦女健康促進議題列為必辦項目。 八、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委託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辦理 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編撰計畫」，該協會並已按規劃期程完成白皮書之編撰，本部後續將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 勞動部	
--	--	---	--	--

				一、已彙整國際勞工組織、美國、歐盟、德國與日本對於未滿 18 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健康保護法令文獻及辦理產官學者專家座談會，運用「2013 年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資料庫統計結果，男性佔 58.2%、女性佔 41.8%）;18 歲以下工作者最多於住宿及餐飲業（38.1%）、製造業（20.6%）及批發零售業（20.6%）。國內未滿 18 歲工作者於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保護與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與職業訓練或建教生相關規範之整合為未來需規範政策建議。 二、針對中高齡女性勞工比例較高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進行生心理職業危害調查評估及介入改善研究(長期照護產業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本計畫已完成 300 份照服員之生心理健康狀況問卷調查，將依據不同危害特性及性別差異，規劃適當健康促進介入方案並進行介入成效評估，透過實證研究作為未來提供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健康促進推廣之參考範例。本計畫俟計畫執行完成(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後呈	
--	--	--	--	--	--

				現相關男女性別統計資料。 三、已依據年度研究資料統計，營造業職災死亡約佔 48%，廣義製造業(非營造業)約 52%。其中男性約 95%，女性約 5%。男性在就業總人口數的比率中，發生死亡災害的機率高於女性，且因機具的使用而造成之事故，男性似也明顯高於女性。為深入了解特定行業與性別的關聯性，加強女性之勞動保護，於 105 年度將持續探討針對不同性別職災發生之重要原因傷害部位及媒介物等進行分析，並據以提出職場安全改善建議。 四、本部已將母性健康保護、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納入勞工健康服務輔導計畫中，104 年共計已提供 300 家企業臨廠健康服務，除上半年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 9 場次勞工健康服務暨職場健康管理推動實務講習會(含母性健康保護、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共計 1,044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加者計 468 人(44.8%)，男性計 576 人	
--	--	--	--	---	--

				(55.2%)。另於下半年辦理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推動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示範觀摩會，共計 9 場次，參加人數 1,022 人，其中女性參加者計 496(48.5%)，男性計 526 人(51.5%)，透過推動成果之實務經驗分享，業界反應良好，並可擴大健康服務之涵蓋面。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2-2.重要優先性 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及進行成效分析。	■衛生福利部 賡續辦理出生性別比失衡防制措施：源頭管理、監測、輔導、查處、衛教宣導等，並召開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因應策略及成效分析，期望在 5 年到 10 年內將台灣的出生性別比例拉回正常值 1.05-1.06。	■衛生福利部 由本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共同組成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 104 年 1-5 月為 1.089 較 103 年同期 1.069 升高，決議持續監測出生性別比顯著異常院所及函文提醒，請醫事司將有持續上升趨勢且異常院所，通知縣市衛生局列為下半年督導考核的重點對象。由醫事司整理督導考核的 SOP 流程及各項填報表單，並由縣市衛生局依異常名單，於督導考核時一併進行瞭解及訪查，訪查其檢驗項目及透過抽調接生男嬰病歷來進行審查，醫事檢驗所亦比照此流程配合縣市督導考核辦理。	衛福部：無意見。	
六、健	(一) 2-3.重要優先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衛福	

康、醫療與照顧篇	制定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3)檢視並改善生殖健康、性健康與心理健康性別不平等與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委託辦理「探討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提出可提高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之可行實施方法及具體建議。	一、「探討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103 年-104 年)：第一年研究結果顯示在乙型鏈球菌篩檢全面實施後，新生兒感染早發性乙型鏈球菌相關疾病的比率顯著下降，新生兒感染晚發性乙型鏈球菌相關疾病的比率也明顯下降，新生兒罹患相關疾病後的致死率降至無人死亡。104 年計畫持續執行中。 二、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對生育健康指導重視度最高的前三項為「告知按時接受預防接種」、「教導生產徵象及危險徵兆，例如異常出血」、「教導嬰幼兒照顧方法及育兒知識」；對生育健康指導滿意度最高的前三項為「告知按時接受預防接種」、「教導未經醫師處方不可自行服用藥物」、「教導定期接受孕前健康檢查」。將依研究成果建議修訂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	部：無意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制定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	2-4.重要優先性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4)建立生育風險醫療制度，優化	■衛生福利部 持續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 一、「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完成立法。	■衛生福利部 一、醫糾法草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全文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通過，	衛福部：無意見。

	之政策	醫師執業環境，避免以刑法判例醫療糾紛案件，減少防禦性醫療，避免不必要醫療項目，並評估其成效。	二、於醫糾法草案立法完成施行前，延長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救濟試辦計畫，並擴大試辦範圍至手術與麻醉案件。 三、參與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接生醫療機構辦理簽約比例達 8 成。	103 年 5 月 29 日就部分保留條文完成朝野黨團協商後送立法院院會審議，且列為 8-7 會期優先法案。又「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二、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除生育事故試辦計畫期限延長至 105 年底外，並擴大辦理「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三、101 年開辦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完成簽約之機構共計 299 家(達 90%)，已召開 26 次審議會，受理 348 件次新申請案；共計審定 334 件次(含覆議案)，279 件次(84%)、不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55 件次(16%)，共救濟新臺幣 2 億 6 千 616 餘萬元。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5.重要優先性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發展適切	■原民會 本會將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研商原鄉地區長期照顧實施方案與服務資源發展策略。 ■衛生福利部 一、規劃於資源不足區域獎助長照服務發展，期達到完成 63 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	■原民會 一、本會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24 條等相關規定，參與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擴大聯繫會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研商會議，針對原鄉長照需求提供	衛福部：請說明「設置每萬年失能人口 700

		且可近之策略，並評估其成效。 務及入住與機構式床數設置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之預期目標。 二、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期達到完成 89 資源不足偏遠鄉鎮長照服務至少一個據點之預期目標。 三、考量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區域差異，長照十年計畫業將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納入服務對象；另考量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增加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 1,500 元，鼓勵照顧服務員投入偏遠地區之服務。 四、104 年預計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原住民老人有 3,000 人。	建議。 二、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持續配合衛福部參與法案審議，目前行政院審議完竣，送立法院審議中，考量原住民族群健康狀態與文化特性，第 23 條保險費民眾自行負擔部分，屬於第六類第二目等類別之原住民，建議可朝向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方向規劃辦理。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失智症宣導措施如下： (一) 全民教育方面：包括拍攝紀錄片、編印衛教手冊及單張、及於學校、職場辦理宣導講座等。 (二) 社區健康促進網絡方面，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提升民眾慢性疾病認識。 (三) 建構高齡友善機構及城市方面：通過認證	床」之目標達成現況。
--	--	--	---	-------------------

				機構，醫院有 105 家、長照機構有 3 家及 1 家衛生所。並於 22 縣市全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讓 280 萬之長者受惠。 二、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至 104 年已建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計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2,173 場 2 萬 5,055 人次、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 798 場次 8,531 人次。另，為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擴大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專業人力、志工等在地服務人員訓練及家庭照護者支持方案，讓在地人照顧在地人，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目前共辦理 116 場教育訓練 3355 人次。 三、偏遠地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提早完成 89 個服務據點目標，服務偏遠(含山地離島)地區失能民眾 9,893 人，培訓在地照管專員 142 人(53 人投入偏遠地區長照服務據點服務、34 人為衛生所護理人員)。 四、考量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區域差異，長照十年計畫業將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納入服務對象；另考量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業於 100 年度起增加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 1,500 元，鼓勵照顧服務員投入偏遠地區	
--	--	--	--	--	--

				之服務。此外，為提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量能，培育在地團體及人力，本部社家署 103 年度業推動「偏遠地區社區照顧試辦計畫」，結合專家學者實地輔導，透過專業人員建置、連結及扶植在地資源，補助照服員工作津貼，提昇照顧人力留任原鄉誘因。 五、104 年底止，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原住民老人有 4,032 人。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2-6.重要優先性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6) 男性平均餘命低於女性，積極發展不同族群男性健康風險研究與男性健康生活型態管理策略，並評估其成效。	■國防部 配合國防部健康管理系統建置，持續透過年度體檢受檢者之自行填寫健康行為調查，掌握志願役官士兵菸檳使用人口性別統計，並定期統計軍醫院提供戒除不良生活習慣治療、心理諮詢及家族衛教等服務之相關數據，同時考量當事人自主戒菸戒檳意願，尚無國家法規規範不准嚼食菸檳限制，本局透過國防部配合執行國民健康署菸害及檳榔防制政策作業於年度統計執行宣導成效，以期達有效降低官兵吸菸率及罹患癌症風險。 ■原民會 一、依 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男女性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分別為每人 21.7 年與 21.1 年，男性主要死因平均生	■國防部 一、各國軍醫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戒除酒癮治療、心理諮詢及家族衛教等服務，共計服務 973 人次(其中女性 165 人次)。 二、各國軍醫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提供 710 位(其中女性 120 位)官兵酒癮治療；同時戒菸門診共提供 9842 位(其中女性 1,503 位)官兵戒菸治療。 三、上述各國軍醫院執行成果，將透過年度內部管理聯合輔導及年度研考輔訪實施驗證。 四、103 年度起為增加基層服務資源與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透過「戒菸醫師訓練」及「菸害寄檳榔防制輔導員訓練」等方式，由國軍各國軍醫院門診及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提供戒菸服務，自願接受治療服務人員全軍各類人員共計	衛福部：請補充 104 年成人吸菸率。教育部：無意見。勞動部：請補充「分析統計勞工癌症前三名之男女

		命年數損失前 3 大依序為事故傷害 29.1、自殺 28.8 及慢性肝病肝硬化 24.3。 二、為改善影響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主要的主因：事故傷害及慢性肝病肝硬化，除衛生福利部於原鄉推動部落健康營造外，本會亦將廣續積極推動事故傷害防制工作及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協助部落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 ■教育部 一、持續補助約 135 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二、國教署持續補助 22 縣市 103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每年補助 3 千餘萬元，菸害防制工作持續列為必選議題，以落實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由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建立健康管理，配合議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有關於菸害防制部分，各校利用校慶與親師座談會時辦理菸、檳榔防制專題講演或相關宣導活動：拒菸行動劇場愛你-我不提供菸品給你」、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創意 LOGO 全民票選活動、拒菸桌球賽、拒菸 3 對 3 籃球賽、拒菸、拒檳反毒路跑及反拒檳迷你馬拉松等。	追蹤 9842 人次(其中女性 1,503 人次)，其中戒菸成功 612 人次(成功率 6.74%)，戒菸超過 3 個月成功人數 391 人(成功率 4.65%)。 ■原民會 一、本會目前已完成 101 年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2 年健康統計年報刻正辦理中。 二、在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104 年度補助 12 個執行單位，其中 7 個執行單位辦理居家事故傷害防制(含老人安全)，舉辦健康老化、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議題之宣導活動，參與計約 6 千多人次。104 年 3H 計畫已補助 29 個執行單位持續推動部落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整潔與衛生、辦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及活力健康操競賽。 ■教育部 一、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維護全校學	勞工差異性」之辦理情形及統計成果。
--	--	--	--	--------------------------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於 4 月至 6 月執行教育部校園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不定期輔導訪視，特別針對二手菸暴露率較高縣市與被投訴之學校列為必查名單。 四、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預期各大專校院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達 100%。 五、現已展開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研修工作。有關男性健康生活型態管理教育相關議題融入中小學課程之具體措施，將由國教院提供給相關領域研修小組於課綱研修時進行整體檢討研議。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與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等，依性別族群進行健康危險因子資料收集，包括健康生活型態，其分析結果可作為政策制訂與成效評估之參考。 二、持續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及肥胖防治網，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諮詢，104 年預期	生及教職員工健康，104 年計核定補助 143 所學校。 二、已補助 22 縣市 104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每年補助 3,800 萬餘元，菸害防制工作持續列為必選議題，以落實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由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建立健康管理，配合議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 三、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教育部校園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不定期輔導訪視，特別針對二手菸暴露率較高縣市與被投訴之學校列為必查名單，預計輔導訪視高、國中 120 所學校（含夜校）。目前已全數完成訪查 120 所學校。 四、各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達 100%。	
--	--	--	--	--

		全國減重 600 公噸。 三、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加強各場域菸害防制工作，並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宣導戒菸的好處及菸害防制。並提供多元便利可近的戒菸服務管道，鼓勵吸菸者戒除菸癮，預期 104 年成人吸菸率降至 17.0%。 四、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含戒檳)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服務，102 年男性嚼檳率為 9.5%，預期於 109 年下降至 6%，114 年下降至 5.7%。 ■勞動部 一、職業分布之性別差異 (一)規劃重點：分析前一年度職業傷病給付之資料，作為預防工作相關疾病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預期目標：完成職業分布之性別差異比較。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析統計勞工癌症前三名之男女勞工差異性，對於可能的職場危害因子進行調查，探討癌症發生與危害因子的相關性。分析結果可提供風險較高的行業推動不同面向之健康職場促進，以降低性別差異之得病風險。	五、有關男性健康生活型態管理教育相關議題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轉知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研修小組於課綱研修進行整體檢視研議，故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研修草案中，與此議題相關之學習內容為「Fb-IV-2 健康狀態影響因素分析與不同性別者平均餘命健康指標的改善策略」。 六、鼓勵透過教師社群，得共享研究資源，針對性別平等相關（包括男性健康風險研究）等議題深入探究。104 年度業已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夥伴學校研發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教材教法或成立研究社群共計 7 案。另有關補助教師進行性別教育教材教法研發，共計 91 門教材及 52 門數位教材係為性別平等相關內容。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辦理之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延續施政參考目的，蒐集健康生	
--	--	---	---	--

				活型態等危險因子，其相關分析結果可作為政策研擬與施政成效評估參考。 二、持續推動「2015，與健康為伍」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良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及肥胖防治相關網絡。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全國共 69 萬 7,531 人參與（女 57.5%，男 42.5%），共減重 112 萬 6,303.6 公斤（女 56%，男 44%）。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6,005 通（女性佔 77.5%），其中 20 歲(含)以下女孩計 168 通（占 75.7%，另男孩為 54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飲食一定要吃到基礎代謝率嗎？」、「如何增肌減脂」、「一天的澱粉類食物該怎麼吃?」。 三、辦理可近性、便利性戒菸服務，用藥由菸捐補助，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全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減免 20%。截至目前為止提供門診戒菸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3,435 家，104 年 1-9 月共服務 12 萬 1,470 人，其中男性 10 萬 192 人、女性 2 萬 1,278 人。另提供免付費戒菸專	
--	--	--	--	---	--

				線服務，104 年服務 9 萬 632 人次，其中女性 6,334 人次(含孕婦 416 人次)，占 6.6%。 四、運用媒體通路加強檳榔防制宣導，並結合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於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不同場域加強營造不嚼檳榔環境，提供戒檳服務並提供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口腔癌篩檢服務，104 年計提供 92.2 萬民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服務，104 年成人男性嚼檳率已降至 8.8%。 ■ 勞動部 一、針對職場女性勞工比例較高之行業逐年進行職業危害調查及改善研究，女性擔任照顧服務員的比例較男性高，且其工作型態為長時間、需勞力及照顧心理壓力。本計畫已完成 300 份照服員之生心理健康狀況問卷調查，將依據不同危害特性及性別差異，規劃適當健康促進介入方案並進行介入成效評估 (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	--	--	--	---	--

				二、分析 104 年度職業傷病資料，經醫師判定為職業疾病之案件共有 2,228 件，其中男性為 1,766 件(占 79.3%)，女性為 462 件(占 20.7%)；男性職業疾病最大宗為噪音聽力損失(67.2%)、次之為腰部椎間盤疾患(5.8%)及腕道症候群(3.5%)，女性則依次為腕道症候群(31.8%)、噪音聽力損失(17.1%)及手及腕部之其他腱鞘炎(8%)。本部針對職業性噪音及人因性危害已訂定相關危害預防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照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2-7.重要優先性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7.重要優先性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7)檢視護理及照顧人力規劃政策與醫院評鑑指標，正視護理及照顧人力廉價化與過勞現象，改善其執業環境，依其性別角色需求發展健康策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推動護理改革中長程計畫，提出 10 大目標、22 項策略。10 大目標：1. 合理人力配置，減輕工作負荷。2 護理人員執業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3. 護理合理薪資福利。4. 監控護理人力短缺情形。5 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6 強化護理專業的正面形象。7. 強化護理專業及領導能力。8. 護理教、考、訓、用的相互配合持續辦理護理人員回流計畫。10. 建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以期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促進護理人員留任及回流，增加護	■衛生福利部 一、護理改革計畫成效如下： (一)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修訂護病比規定：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全日平均護病比正式納入(醫學中心 1：9，且白班平均護病比須≤7 人、區域醫院 1：12、地區醫院 1：15)。	衛福部：無意見。 勞動部：無意見。

		略，並評估其成效。	理執業人數，預期每年增加 2,000 位。 二、檢討居家服務補助項目之合理性，輔導服務提供單位落實照顧服務員各項工作福利，以提升留任意願。 三、104 年期達居家服務人力成長為 8,000 人。 ■勞動部 一、過勞預防措施： (一)規劃重點：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施，強化雇主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預防過勞之責任，輔導事業單位規劃及執行過勞預防措施。 (二)預期目標：完成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 二、統計至 103 年度共發生約 1900 件之針扎案件，統計分析發現醫師、護理人員、醫技人員均為高針扎風險之職業。104 年度仍持續進行醫護人員於職場之針扎危害通報，建立資料庫進行針扎地點、職業、原因等統計分析，並逐步探討可行之降低針扎事件的方法，提供醫護人員參考。	2.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103 年健保護理專款 20 億元中編列 4 億元，融入護病比連動制度概念，藉以試辦「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104 年度則由原專款 20 億移列至健保總額之一般服務，擴大辦理推動護病比連動機制。 (二)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1.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核定，預計 4 年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於畢業後分發至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至少服務 4 年。 2.104 年共 36 名註冊就讀。 (三)執業人數增加： 執業人數增加： 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統計，護理人員執業人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為 15 萬 3,336 人，較改革前增加 1 萬 6,921 人。 (四)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104 年度已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性別課程議題計 101 場	
--	--	-----------	---	--	--

				次共 4,842 人次參加。 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工作福利與就業環境，業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服務提供單位聘僱 29 人以下照顧服務員每月補助 8,000 元，聘僱 30 人至 49 人每月補助 1 萬元，聘僱 50 人以上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以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增進居家服務永續發展。 三、104 年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照顧服務員人數計有 8,533 人，業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3%。 ■ 勞動部 一、已進行護理人員工作壓力調查研究，共完成 3,222 份有效問卷，男性佔 2.1%，女性佔 97.9%，研究結果顯示工作壓力源與調整後之全日平均護病比成正相關；且調查護理人力增加亦無法降低自覺壓力表現與離職傾向，建議未來應透過排班，實質減少每位護理人員所照護之病人數，以減輕工作壓力。	
--	--	--	--	--	--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防過勞條款，本部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提供企業辦理過勞預防之參考，104 年針對醫療保健服務業，完成該業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104 年除已辦理 9 場次身心健康保護(含過勞預防)之實務講習會，並於下半年度針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健康服務專業人員辦理 3 場次之實務研習會，共計 621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加者計 436 人(70.2%)，男性計 185 人(29.8%)。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3-1.強化性別統計之性別分析與政策連結 (1)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	■原民會 一、為瞭解原住民族健康狀況，本會自 91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之編製工作，本計畫執行迄今已完成建置 11 餘個年度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本會將持續編製年報資料以長期追蹤原住民族健康概況。 二、本會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可於本會首頁(http://www.apc.gov.tw)/主動公開資訊/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項下查詢。	■原民會 一、本會目前已完成 101 年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2 年健康統計年報刻正辦理中。 二、100 年及 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已完成，目前資訊置於本會官網首頁(http://www.apc.gov.tw)/主動公開資訊/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	衛福部：無意見。 勞動部：無意見。

		平等問題。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委託辦理之「性別統計衛生福利資料庫與指標規劃計畫」已收集 2 個國際組織及 3 個國家文獻及性別統計資料庫建置經驗，並辦理 4 場焦點訪談或專家座談，並提供指標架構建議及指標項目定義，將利用其成果，改善本部性別統計指標架構，使其更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神，並與國際接軌。 二、持續就業務統計成果，強化性別統計分析。 ■勞動部 一、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不定期依政策方案執行需求發展性別統計項目，強化性別統計資訊和政策之連結內涵，如按年統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各項給付狀況，內容含傷病、失能、死亡、住院、門診及健診給付，並將全部最新資料上載本部網頁。 二、依據歷年勞工疾病及死因資料，分析疾病與性別之關係，並調查可能之職場暴露危害因子，根據性別差異可能造成之職場危害	統項下，供大眾下載查詢。 ■衛生福利部 一、已參考該研究成果建議，檢視本部性別統計網頁之架構分類，並對指標進行對照整理，將逐年蒐集並調整相關指標。(新) 二、持續就業務統計成果撰寫並蒐集本部衛生類及社福類性別統計分析，104 年已新增 5 篇性別統計分析。 ■勞動部 已針對多項行業進行職業危害調查及改善研究，並探討性別差異之影響，如：職場肢障勞工、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等，並提供改善建議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採。完成調查 300 位照服員之生心理健康狀況調查，並將依據性別及危害差異進行適當健康促進介入方案。	
--	--	---	--	--

			暴露結果不同，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法規修訂建議，降低性別健康不平等的問題。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3-2.強化性別統計之性別分析與政策連結 (2)擴充性別統計項目，責成各單位使用性別統計做性別分析而後產生中長程計畫。	■衛生福利部 將定期檢討衛生、社福公務統計資料，逐年擴充性別統計項目，104 年預計新增至少 5 項統計指標，提供業務單位應用。	■衛生福利部 經本部各單位檢討並提出新增項目，104 年度新增 6 項衛生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	衛福部：無意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1-1.強化健康/醫療/照顧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1)鼓勵學校發展跨校之性別與健康/醫療/照顧課程，使醫事人員養成教育過程中即接受性別意識培力。	■教育部 一、基於大學課程安排係屬各校自主權責事項，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28287 號函請各醫學校院就醫學倫理課程納入性別相關議題乙事予以錄案研參，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加強宣導。另本司將於每年 4、12 月統計各大學校院開課情形。（新） 二、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課程規劃為學校自主事項，有關研發適合技專校院學生之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一節，仍宜由各校基於學術專業及相關系所發展取向自行規劃安排，惟仍將於適當場合（例如教務主管會議）向技專校院宣導，鼓勵學校研發教材、教法，並統計填報相關宣導會議場次(修)	■教育部 一、為利政策推動，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5 及 16 日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104 年 6 月 11 及 12 日舉辦之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 104 年度 11 月 19 日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或納入教學課程內涵之參考，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 二、學校開課計畫或提升師生性別平等意	教育部：請進一步補充說明醫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情形。

				識相關措施，符合本司挹注大學校院改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課程改革之競爭型專案計畫精神者，可納入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亦已納入本司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議題清單。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8 校(229 系所)開設 435 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9,714 人修讀相關課程。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81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4,775 人修習。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1-2.強化健康/醫療/照顧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2)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部分，「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目前課程之實施方式為，開課單位依其實務之需求，舉辦性別議題課程，並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師資人才庫中聘請講師，且必須經過本部依辦法規定認可之專業學團體，依其訂定之課程審查流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部分 104 年 1-12 月申辦性別議題之課程共計 1052 場。 二、104 年更新執業執照之醫師，皆要求須具	衛福部：無意見。

		具。	程及授課講師資格作審查 二、 賡續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另 104 年度預計完成 3000 人次。	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 三、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104 年度已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性別課程議題計 101 場次共 4,842 人次參加。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1-3.強化健康/醫療/照顧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3)透過倡議活動、研討會或訓練等方式，讓國內健康/醫療/照顧機構、各類醫事及健康相關專業學協會與團體瞭解國際公約及世界衛生組織之性別主流化策略，以利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發展。	■衛生福利部 一、為加強長照人力之性別知能，104 年度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照人力訓練，透過專家學者講授性別觀點(含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發展)等課程，推動性別友善之長期照顧環境行動策略。104 年教育訓練 1,500 人次。 二、 賡續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104 年度賡續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預計提供實體及視訊課程 300 場次，以提升護理人員專業素質，俾以改善有善照護環境。	■衛生福利部 賡續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104 年度，以提升護理人員專業素質，俾以改善友善照護環境。	衛福部： 1. 請補充 104 年長照人力參與性別教育訓練之參與人次。 2. 請補充 104 年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之辦理場次。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1-4.強化健康/醫療/照顧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4)獎勵健康相關期刊與專業學協會刊物，報導具性別意識之健康與醫學研究。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出版品評獎活動實施要點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31160719 號函頒實施。本要點第六點評獎標準新增加分項目，對於參獎作品如有性別意識相關之章節可予以加分之規定，103 年評比即按此規定辦理。 二、按本部出版品評獎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評獎標準，業已新增加分項目，且加分比例達總成績百分之十，由於評獎內容涉及評審委員專業判斷，應賦於評審委員彈性評分空間，不宜將評獎標準予以量化。 三、本部 104 年度仍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對於本部及各所屬機關(構)出版品，如參選作品內容具有性別意識相關章節，仍依上開規定請各渠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 ■科技部 1.預期目標：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強化各健康與醫學研究學會之性別意識。(新) 2.規劃重點：104 年度補助之健康相關期刊與專業學協會刊物將持續以該期刊是否具性別意識為審查評分重點之一。預期補助健康與	■衛生福利部 本部 104 年度「政府出版品評獎活動」得獎作品：《2014-2015 全民健康保險民眾權益手冊合輯》，內容包含（中文、英文、日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6 種語言版本，除方便提供外籍配偶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資訊取得，並保障其權益。 ■科技部 本部已於補助之相關學術期刊考評表格中，將性別意識列入評分之項目，加強各健康與醫學研究團體學會，對於性別意識之認定，以獎勵其發行之相關期刊與專業學協會刊物。104 年補助與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學術團體計 12 個單位，總計補助 650 萬元。補助的學會團體有台灣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中國生理學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微生物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台灣農業化學會、臺灣水產學會、台灣昆蟲學會等。	衛福部：無意見。
-------------	----------------------	--	---	---	----------

			醫學研究相關學會團體約 10 個單位，補助金額共計約 5,800 千元。(新)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2-1.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1)訂定性別親善服務之獎勵辦法並擴大普及率，對象包含醫院、診所、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提供具充足性、可近性及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兼顧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婦女需求。	■教育部 一、持續進行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實施計畫，104 年預計輔導 36 所學校，輔導項目包括： (一)健康中心設備充實情形：依據本部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應設置之項目進行核對，不合格之學校將輔導改善，預期合格率達 90%。 (二)護理人力設置：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設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設置護理人員 2 人，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預期將輔導 20 所學校依建議進行置聘。(修) 二、將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弱勢學童之補助，督促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預期達到全面補助弱勢學生健康檢查複檢所需費用，本案預計嘉惠學生 310 萬人。(修) 三、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43325A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承辦廠商辦理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應確實檢查，除應有遮屏簾外，應要求受檢學生維持一出進原則，以維護	■教育部 一、104 年完成 37 校衛生輔導，各校健康中心設備及護理人力設置情形如下： (一) 健康中心設備充實情形：104 年共 34 校符合設置規定，合格率 91.89% (34 校/37 校)；所餘 3 校未妥善管理健康中心器材清冊、定期盤點及管理後，經輔導委員現場訪查後，已請學校改善。 (二) 護理人力設置：104 年共 32 校比照「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設置，達成率 86.49% (32 校/37 校)；餘未比照之 5	衛福部：請補充至 104 年獲得健康職場認證累計家數。 教育部：無意見。 勞動部：無意見。

		學生隱私權，104 年度持續督導學校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 一、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推動「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衛教、諮詢服務及到場協助職場，其中包含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並將強化婦女健康促進議題列為必辦項目，預期至 104 年獲得健康職場認證累計家數提升為 1 萬 5000 家。亦訂定「績優健康職場評選及表揚方案」，以公開表揚並鼓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卓著之事業單位。 二、推動婦女更年期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持續協助各層級醫療院所推動更年期友善照護環境與服務，預計 104 年至少推行 4 家醫療院所為更年期友善醫院。 三、社會福利機構統計均已分列性別及地區別等，據此發現性別差異，104 年度仍持續將此作為後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參考。 四、將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納入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及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等事項，引導機構加強營造性別友善之照顧環境。 五、針對長照資源不足之偏遠鄉鎮，獎勵設置長照服務據點，結合當地公共衛生與在地	校，輔導委員已建議學校能增聘相關人員。 二、本部國教署請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時，對偏遠地區弱勢學童複檢所需費用，編列預算予以補助，預計嘉惠學生 310 萬人。對於弱勢學童健康檢查複檢部分，由廠商（醫院或診所）提供免掛號費服務。 三、於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量測身高、體重時，部分學校護理人員請學生代為登錄量測值，大聲喧嚷致同學嘲笑，身心受創，爰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0629 號函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	
--	--	--	---	--

		資源，以社區之需求為基礎，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綜合服務模式，培訓在地專業人力，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 六、針對原住民之可近性及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兼顧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婦女需求。提供充足行之醫療照護。 七、將原住民的健康老化、加強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縮短平均餘命差距。 八、偏遠(含山地離島)地區長照服務據點提供失能民眾及照顧者之居家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購服務、社區關懷據點、培訓在地照顧服務員、長照宣導等，雖未針對特定族群或性別提供醫療服務，但將會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勞動部 規劃重點：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提供勞工就近性之健康服務。 預期目標：分區建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部 一、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至 104 年已建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計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2,173 場 2 萬 5,055 人次、提供電話關懷 1 萬 0,982 人次、關懷訪視 2,813 人次、社區宣導 497 場 2 萬 5,104 人次、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 798 場次 8,531 人次。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提早完成 89 個服務據點目標。服務偏遠(含山地離島)地區失能民眾 9,893 人。培訓照管專員 142 人(53 人投入偏遠地區長照服務據點服務、34 人為衛生所護理人員。 三、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據點計畫提供偏遠(含山地離島)地區失能民眾需求，無限制特定族群或性別。 四、偏遠(含山地離島)地區長照服務據點計畫執行居家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居家）復	
--	--	--	--	--

				健、喘息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購服務等，共計 9,893 人（男性 44%、女性 56%）。 五、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推動「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衛教、諮詢服務及到場協助職場，其中包含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並將強化婦女健康促進議題列為必辦項目，104 年輔導強化婦女健康促進議題共計 117 家職場，亦訂定「績優健康職場評選及表揚方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開表揚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績優事業單位共計 31 家職場及 4 位優良推動人員。 六、委託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104 年業於高雄義大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南新樓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共 4 家醫療院所推行更年期友善醫院。 七、10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統計，統計資料包括收容概況等，截至 104 年 11 月止，老人福	
--	--	--	--	---	--

				利機構住民人數為男性 2 萬 958 人、女性 2 萬 5,424 人，男女比例分別為男性 45%、女性 55%。 八、104 年度業已將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納入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及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等事項，引導機構加強營造性別友善之照顧環境。 ■勞動部 104 年度已於北中南區完成 3 家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建置，並整合轄區 34 家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提供事業單位及個別勞工就近性之勞工健康服務。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	2-2.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2)比照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與癌症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透過衛生局所及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主動提供符合對象之就診民眾 4 項癌症篩檢服務。規劃於未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區隔對久未篩檢者之服務誘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透過衛生局所及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主動提供符合對象之就診民眾 4 項癌症篩檢服務。	衛福部：無意見。

	照護環境	醫療論質獎勵要點中提高乳癌和子宮頸癌未曾篩檢者給付點數，提供機構誘因，改善醫療院所重醫療輕預防與篩檢之思維與作法。	因，促使該等婦女接受婦癌篩檢。 二、賡續落實衛生局考評指標：「乳癌首次篩檢目標數」及「6 年以上未做子宮頸癌篩檢」，鼓勵衛生局針對久未曾篩檢之婦女提供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及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三、預期 104 年乳癌首篩有 36.3 萬人受檢，子宮頸抹片 6 年以上未篩者有 16 萬人受檢。子抹部份仍針對 6 年以上未做抹片者訂定考評指標，預計篩檢目標數達 12 萬人。	二、賡續落實衛生局考評指標：「乳癌首次篩檢目標數」及「6 年以上未做子宮頸癌篩檢」，鼓勵衛生局針對久未曾篩檢之婦女提供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及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三、持續提供縣市衛生局乳癌未曾篩檢及子抹 6 年以上未篩名冊，讓衛生局所主動進行邀約，並納入 104 年考評成績，104 年計提供約 20 萬名乳癌未篩者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及約約 11 萬名 6 年以上未篩者接受抹片檢查。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2-3.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3)各類疾病篩檢應於確保病患隱私及自主之情形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尊重多元性別價值，避免預防篩檢淪為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持續輔導及提醒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或安排篩檢服務時，注意個案隱私及尊重民眾之個人意願，在不強迫民眾前提下提供篩檢服務。 二、本部持續提供愛滋病毒匿名篩檢諮詢服務，並辦理愛滋病毒篩檢前後諮詢之教育訓練，以確保第一線工作人員提供篩檢諮詢之服務品質。 三、104 年度預期提供匿名篩檢服務至少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平時辦理輔導及相關會議時，即提醒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或安排篩檢服務時，除注意個案隱私外，亦須請其於篩檢表單上填寫相關資料，以確認民眾是知情同意接受檢查。 二、本部 104 年提供愛滋病毒免費匿名篩檢諮	衛福部：無意見。

		數字比賽而未切入篩檢族群需求。	30,000 人次，並辦理至少 1 場次的第一線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詢服務 38,599 人次。並辦理 3 場次的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著重對不同性別、性傾向的認識與諮詢技巧。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2-4.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4)破除健康/醫療/照顧服務工作者之性別刻板印象，改善各類醫療健康照顧服務領域中弱勢（少數）性別之求職與職場環境，增加醫療服務職場中少數性別之環境支持，消除職場性別分流。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衛生福利部 一、 加強辦理宣導及改善各類醫療健康照顧服務領域中弱勢(少數)性別之求職與職場環境，增加醫療服務職場中少數性別之環境及心理支持，消除職場性別分流。 二、 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拉近醫療服務職場之男女性別比例，預計男性護理人員每年較前一年度男性護理人員增加 5%。 三、 因應醫療市場的改善，女性醫師及男性護理師逐漸增多投入職場，針對醫療人員不同性別的轉變，增列不同性別休息室及更衣間。支持男、女性育嬰留職停薪；女性產後哺餵母乳，加強哺乳室軟硬體環境提升；增加簽訂幼兒合約托育服務。其提供相關措施之醫院數共計 15 家。 四、 改善醫院女性醫師職場性別弱勢措施，如拔擢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職務，增加女性主管參與院務級會議。各院目前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職務人數 0 至 5 人不等，往後晉用	■衛生福利部 一、改善各類醫療健康照顧服務領域中弱勢性別求職與職場環境，措施如下： (一)計 22 家部立醫院為(鼓勵)女性產後哺餵母乳設有哺乳室，並持續加強哺乳室軟硬體環境提升(如室內備有冰箱、開飲機、洗手台、沙發、床、桌椅、設有緊急求救鈴因應突發事件、設有育兒台並提供尿片供使用、張貼哺(集)乳使用規範、政策宣導及母乳哺育海報等)。另與鄰近托兒所 1 至 3 家簽訂托育契約，提供員工子女優惠之托育服務。 (二)依照勞基法規定提供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	衛福部：無意見。 勞動部：無意見。

		醫師，當應徵男、女醫師資歷等條件相同時，則優先考慮晉用女性醫師，以提高女性醫師比例。 五、透過加強宣導長照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工作正確認識。104 年度宣導 5,000 人次。 六、將女性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納入家庭托顧服務員班，辦理「性別主流化」或「性侵害防治及通報處理」等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包括兩性相處與社交技巧訓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提高性別意識，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藉以深化性別平等觀念，充實同仁對性別尊重之概念，104 年度預計開辦 15 場次。 ■勞動部 一、為免職場性別刻板印象造成職場性別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規範雇主在招募、陞遷、提供教育、薪資之給付等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且課雇主有採工作平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 二、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三)提供並增列男性護理、照護人員專用洗手間、更衣間、值班室、休息室及宿舍等。 二、為改善醫院女性醫師職場性別弱勢措施如下： (一)積極拔擢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職務，增加女性主管參與院務級會議。部立醫院目前女性醫師擔任主任級職務人數 1 至 11 人不等。 (二)辦理主管甄審作業，當應徵男、女醫師資歷等條件相同，擇優先晉用女性醫師。部立醫院目前晉用之女性醫師人數 3 至 22 人不等。 三、本部持續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	
--	--	---	---	--

		104 年度預定辦理 25 場次，計約 2,500 人參加。 104 年預計訓練照顧服務員 6,230 人(依據往年參訓性別比例，預估其中男性約 1,246 人，女性約 4,984 人)。本項訓練於招收學員時，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將請訓練單位招訓時加強宣導。	職場。104 年 5 月底，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較 103 年新增 100 人，增加幅度 2.4%。 四、透過加強宣導長照服務，提升社會大眾對照顧服務工作正確認識： (一) 為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並提升其尊榮感，本部社家業拍攝以照顧服務員為主題紀錄片「長情的告白」於 104 年上映，並後製宣導短片，規劃於電子網路、傳播媒體等多元通路廣為積極宣導，以強化國人對照顧服務者之尊重與認同，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及職業價值，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二) 為強化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認識及使用長照相關服務之途徑與介面，藉由電子網路、傳播媒體等多元管道，包含電視廣告、宣導單張及刊登雜誌及報紙等積極宣導。104 年 8 月利用電視媒體及網路宣導日間照顧服務短片，播放電視頻道 55	
--	--	--	---	--

				檔、網路點閱率 9,798 次。 五、將女性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納入家庭托顧服務員班，辦理「性別主流化」或「性侵害防治及通報處理」等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包括兩性相處與社交技巧訓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提高性別意識，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104 年度合計開辦 18 場次，分別於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宜蘭縣、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新北市開辦。 ■勞動部 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	--	--	--	--	--

				2,724 人。 二、104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105 人參與。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 172 人參與。 三、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並依該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及於招訓時加強宣導不同性別皆可報名。104 年訓練照顧服務員 5,949 人，其中男性 1,278 人(21.48%)，女性 4,671 人(78.52%)。	
--	--	--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2-5.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5)提升健康醫療照顧產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內的性別平等。	■衛生福利部 一、於 104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由各醫療區域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課程，以利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發展。 二、本部辦理相關組織績效評鑑時，在組織管理構面將性別平等委員意見納入。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業於 104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由各醫療區域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課程，共計辦理 26 場次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2,553 人。 二、本部組織評鑑作業係依科技部作業手冊每三年辦理一次，上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針對機構 100-102 年執行績效進行評鑑。科技部因組織再造，已不再不理組織評鑑作業。	衛福部：無意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2-6.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6)因應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偏高、新血投入不足等人力短缺及城鄉分布不均等現象，檢討全民健保給付制度的	■衛生福利部 一、全民健保支付標準之訂定係透過支付標準相對值之評量，瞭解醫師在服務過程中投入之時間、身心投入之程度、技術難易度、心智判斷、以及壓力大小與風險等總體資源投入程度之高低，並無性別上的差異，爰此，建議移除「檢討全民健保給付制度的性別差異」乙項內容。 二、近年來，國內婦產科醫師人力成長趨緩	■衛生福利部 一、為促進孕產婦健康，原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之「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本部健保署 104 年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款項目項下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本方案提供懷孕至產後一月整合性醫療照護之孕產期全程管理照護，包括完整產程檢查、指定期間之 24 小時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衛福部：請補充 103 及 104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領證人數，並說明是

	性別差異、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與人力供需情形，研擬相關策略，確保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的婦女有足夠健康/醫療/照顧服務。	之問題，在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多項措施下，已有明顯改善，本部針對婦產人力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 （一）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102 年醫院總額協商 50.55 億元。 （二）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包括婦產科在內的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補助，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 （三）102 年公告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7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急重症醫療，充實偏遠地區醫師不足，金門、澎湖與連江等地區醫師人力大幅提升，急診能量也跟著提升。 （四）推動醫療糾紛處理法案立法及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補償制度，在醫院、各縣市政府調解委員會及法界的共同努力下，醫療糾紛件數大幅減少 11%，其中產科相關案件減少 77%，減少醫療糾紛的壓力，使得住院醫師更有意願投入婦產科之行列。 三、迄 102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領證人數為 3,010 人，97 至 102 年婦產科領證人數成長率為 6%。101 至 103 年第一年住院醫師招收率分別為 72%、76%、89%，每年有一定比率之新血投入。 四、本部將持續採取各種措施，讓婦產科專科人力回流，以充實偏遠地區婦產科醫師不	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 二、有關 104 年 1 月至 12 月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一)104 年全年補助五大科別住院醫師共計 1,666 位，其中婦產科住院醫師 154 位。 (二)補助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金額共計新台幣 1 億 9,584 萬元整，其中婦產科住院醫師津貼補助 1,848 萬元整。 三、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72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	否人數成長。
--	--	--	---	---------------

			足，增加女性獲得婦產科服務之可近性，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 綜上，婦產科醫師之總量已回穩，又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之提供，亦增加，爰此，建議移除檢討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與人力供需情形內容。	四、「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自 101 年試辦至今，依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數統計，生產相關醫療糾紛訴訟鑑定案件數，試辦後約下降七成，顯有成效，朝野立委遂提案制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01 號令公布，將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五、自 102 年 9 月 1 日，辦理包括婦產科在內的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補助，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迄 104 年 9 月已完成 4,738 位住院醫師津貼補助，撥付 5 億 6,448 萬元。迄 104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領證人數為 3,074 人。	
六、健	(二)	2-7.營造性別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衛福

康、醫療與照顧篇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7)檢討助產師教考用不一問題，重視助產師在社區提供生育健康諮詢、衛教、婦癌防治的角色。	助產所執業登記之專任助產人員，可執行本部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子宮頸抹片之採樣。	助產所有執業登記專任助產人員，均可執行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	部：無意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2-8.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8)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應納入多元性傾向者之需求，提供非性別刻板印象之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推動： (一)健康促進醫院認證，認證標準已考量性別友善因素，要求院所能注意到病人的社會狀況及文化背景，含括在病歷中適切地記載病人的社會及文化背景。 (二)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之認證，認證標準要求院所之所有員工均應接受關於年齡、性別與文化敏感性照護之基本訓練，含括知識、態度與技巧的層面，另院所訂有適合不同年齡、性別的指引，以評估病人的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要，包括：生活型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況(含與誰同住)、跌倒預防、疾病篩檢等。104 年期分別累計完成 150 家健康促進醫院及 200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 二、持續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門診品質提升及成效評估計畫」，透過辦理性傳染病防治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推動(1)健康促進醫院認證，認證標準要求院所能注意到病人的社會狀況及文化背景，含括在病歷中適切地記載病人的社會及文化背景；(2)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認證標準要求院所所有員工應接受關於年齡、性別與文化敏感性照護之基本訓練(含知識、態度與技巧層面)，另院所訂有適合不同年齡、性別的指引，以評估病人的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要，包括生活型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況(含與誰同住)、跌倒預防、疾病篩檢等，至 12 月底，全國有 160 家醫療院所(146 家醫院、13 家衛生所、1 家長期照護機構)獲得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及 206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通過認證(153 家醫院、25 家衛生所、28 家長期照護機構)。	衛福部：無意見。

			教育訓練課程，並納入多元性別傾向者之需要，以培訓友善性傳染病門診醫師，進而提升民眾早期接受治療之意願，預計培訓醫護人員至少 500 人。另本署推動前項計畫之評估問卷，在婚姻狀態該題目設計上均已考慮多元性別概念，非僅以已婚、未婚 2 分法顯示，且無須填寫聯絡人等資料，將可避免造成個案誤會或混淆。	二、本部持續委託泌尿科、家醫科、感染科、婦產科等醫學會，辦理「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門診品質提升及成效評估計畫」，除對於各科醫師會員辦理多場性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推薦友善性傳染病門診之醫師，並訂定友善性傳染病門診指標，以建立符合性傳染病患者需求之醫療環境。另提升相關醫護人員對性傳染病和性別友善之知能，強化醫療照護品質，以提高性傳染病患者看診之意願。 三、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1,309 位醫師加入友善性傳染病診治團隊為病患服務。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2-9.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9)尊重不同婚育選擇之女性，依其不同健康風險，提供非性別刻板印象之醫療	■衛生福利部 一、依相關研究顯示未婚女性與已婚但未生育之婦女有較高的罹患乳癌風險，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賡續提供 45-69 歲及 40-44 歲有乳癌家族史的婦女 2 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並依民眾需求，補助醫院提供民眾接受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服務時提供友善環境，例如：提供做篩檢民眾	■衛生福利部 一、針對不同國籍孕產婦，計 12 家部立醫院於婦產科門診、產房及病房內提供英、泰、柬、越南、印尼等多國語言版之醫療手冊或衛教單張給予需求者免費索取，並針對其需求，個案師可提供個別衛教諮詢，另設有多功能衛教諮詢中心提供電腦及投影機播放國健署製作	衛福部：無意見。

		保健服務	快速通關門診、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婦癌篩檢。 二、加強宣導、訓練和尊重不同婚育選擇之女性，不應因對其有刻板印象而有不適當之言詞舉止，並依其不同健康風險，提供非性別刻板印象之醫療保健服務。 (一)對婚育之同仁給予完整醫療服務，並於產科門診、產房及病房內提供多國語言衛教單張，尊重其選擇給予意見與諮詢。 (二)對於不同婚育選擇之女性提供多種免費健檢項目，並配合國健署辦理免費四癌篩檢提供其不同之選項(包含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與大腸癌)。 (三)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課程，預計至少辦理 2 場，每場次 2 小時，參訓人數為 100 人/場左右。	有關產前檢查及母乳哺育光碟(影片)，以及產後嬰兒室護理師以模型道具教導母乳哺育課程，協助衛生教育及宣導。 二、持續針對不同婚育選擇之女性提供多種免費健檢(篩檢)項目，並配合國健署辦理免費四癌篩檢提供不同之選項(包含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與大腸癌)。另為提倡國健署免費四癌篩檢計畫，特設立服務專區供民眾諮詢，無性別上之使用限制，提供更完善之醫療服務品質。 三、持續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活動，部立醫院 104 年已辦理相關議題之課程 2 至 6 場左右，議題包含「性騷擾防治法－尊重別人，保護自己」、「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基法案例」、「CEDAW 認識與落實之職場家庭法律觀」、「性騷擾及性侵害宣導」、「職場性別平等-看見、尊重性別多元化」、「職場暴力法律及案例」、「超越理性與感性-談性別平等」、「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家庭、工作與人身安全」及「臨床工作常見的性別議題-經驗與	
--	--	------	--	---	--

				案例分享」等課程，每場次 2 小時，參訓人數為 100-450 人左右/場。 四、依相關研究顯示未婚女性與已婚但未生育之婦女有較高的罹患乳癌風險，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供 45-69 歲及 40-44 歲有乳癌家族史的婦女 2 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104 年 80 萬名婦女受檢。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2-10.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	■教育部 一、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 二、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習，預計 180 人參加。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預計 50 件參賽作品。 四、維護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http://sexedu.moe.edu.tw），其網站提供新知報導及時事評析、教學媒體、海報及單張等宣導資料、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提升青少年學生之正確性教育(含愛	■教育部 一、本部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專線及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其中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部分，104 年接線數量共 224 通，依性別統計，男生 134 通、女生 90 通，依身分別統計，大專生 117 通、大專教師 32 通、社會人士 37 通、不詳 38 通。 二、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	衛福部：無意見。 通傳會：無意見。 教育部：無意見。

	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	滋病防治)知識。 五、持續透過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進行宣導與深化教學，及辦理相關研習。 六、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0 案。 七、預定於 104 年 3 月發布修正後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新) 八、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議題研討會 3 場，約 450 人參加(暫訂，待本部性平會討論)，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認識學生懷孕之議題並討論輔導與協助懷孕學生之可行性措施，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新) ■衛生福利部 提供兩性交往諮詢及合於法令規定下的多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管道，並藉由互相宣導及多元媒體傳播，加強管道之可見度： 一、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至少視訊諮詢 2000 人次。 二、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	委託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愛滋病防治研習 3 場次，共計 280 人參加。 三、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委託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已於 104 年 9 月函發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徵選辦法，105 年 2 月召開審查會議，105 年 3 月公布得獎名單。 四、本部國教署持續維護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達 1,732,463 人次。 五、持續透過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進行宣導與深化教學，及辦理健康教育相關研習，研習主題涵括性教育等個人衛生議題。於 104 年 3 月辦理初階教師研習，6 月辦理進階教師研習，培育 49 位種子教師，於 9 月至 12 月至各縣市進行縣本培育，至 12 月 31 日前已辦理 33 場教師增能研習。 六、104 年度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	
--	---------------------------------------	--	---	--

		孕等問題。預期至少 57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且每縣市至少 1 家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參與本計畫。 三、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以青少年熟悉的網路部落格為對話與諮詢平台，結合在地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預期至少結合 80 家所學校，辦理至少 80 場青少年性健康專題或親職講座。 ■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規劃重點：本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應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業務，與本會較無相關。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 二、預期目標：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以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期能藉以讓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104 年度補助計 23 案。 七、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提供學校更具體之參考作法，以利學校據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因應學生輔導法之通過公布，考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必要，學校仍得基於輔導專業，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 八、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 2 梯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會」，參加對象為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之導師，第 1 梯次計 147 人參加(男 41 人，女 106 人)；第 2 梯次 106 人參加(男 41 人，女 65 人)，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認識學生懷孕之議題並討論輔導與協助懷孕學生之可行性措施，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	--	---	--	--

				■衛生福利部 一、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104 年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共計 8 萬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人次。 二、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104 年已於全國每縣市至少 1 家，共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已提供服務 30,297 人次；辦理醫事人員訓練暨業務聯繫會共計 47 人參加；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培訓課程共計 22 人參加；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進階培訓課程共計 64 人參加。 三、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4 年已辦理 85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2 萬 1,346 人參與；辦理偏原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共計 91	
--	--	--	--	--	--

				人參加。 ■通訊傳播委員會 <u>104 年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計核處 1 件。</u>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流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3-1.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健康、醫療與照顧機構的主流 (1)機構內所有衛生統計資料必須按年齡、性別和群體屬性（族群別、職業別、地區別等）分列，據此發現性別差異，以做為發展性別敏感度計畫的基礎，並據此	■主計總處 本總處編印之「性別圖像」，在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內儘量呈現各人口屬性複分類。 ■衛生福利部 一、醫療機構內編制人員依據職務類別計算醫師、護理師(士)、醫療專技人員、照顧服務員、行政人員與中高階主管年齡、性別檢視性別差異程度，規劃符合院內員工性別敏感度之課程與計畫。 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或糖尿病個案管理資料庫收錄民眾衛生統計資料計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和群體屬性等項目，醫事單位可依民眾性別差異程度，進行具性別敏感度之臨床研究計畫、衛教與治療擬定。	■主計總處 一、104 年 3 月出版之「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係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 大領域為分析主軸，其中「健康、醫療與照顧」單元，陳示主要國家平均壽命、我國健康危險因素、慢性病盛行率、常見癌症死亡率、自殺死亡率及 HIV 感染統計等兩性概況。 二、104 年發布「成人男性吸菸率 103 年續降為 29.2%」等 4 篇分析及統計通訊刊	衛福部：請就具體行動措施「衛生統計資料...，做為發展性別敏感度計畫的基礎」之辦理情形撰

		監測進展。 三、積極推展四癌的社區篩檢及社區篩檢服務，依其性別不同給予適當篩檢項目，並依其陽性篩檢結果，做為衛生政策擬定及推動之方向。 四、社會福利機構之統計項目包括收容概況及工作人員數等，已視特性需要分列性別、年齡、縣市別，據此發現性別差異，104 年度仍持續將此作為後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參考。 五、本部健康署辦理各項調查與監測，均依調查對象特性按年齡、性別與其他屬性等分類，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載活產新生兒及產婦概況。 <u>三、本總處審核衛生相關調查實施計畫及公務統計報表共 7 案，均已在相關調查問卷及結果表式中適度呈現性別區分，建立相關性別統計。</u>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統計之職務特性與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比例，規劃納入符合院內員工性別敏感度課程與計畫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針對全院人員辦理 4-6 場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基法案例」、「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拒絕職場性騷擾」、「性別主影響與評估教育訓練」、「談 CEDAW、性別平	寫，目前填列性工法、性騷擾、CEDAW 等內容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無關者，建議刪除。主計總處：無意見。
--	--	--	---	---

				等政策綱領於台灣醫療健康之實踐」及「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等課程。 (二)針對醫師、護理師(士)、醫療專技人員辦理「性侵害驗傷採證教育訓練」、「護理職場中的性別關係(議題)」等課程。 (三) 針對新進人員開辦上下年度各一梯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包含性騷擾議題等課程。 每場次 2 小時，參訓人數為 20-300 人左右/場。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04 監測調查」、「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高中職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兒童及青少年行為長期發展研究」及「國人吸菸行為」等調查，將依對象特	
--	--	--	--	---	--

				性按年齡、性別與其他屬性等分類，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三、社會福利機構之統計項目包括收容概況及工作人員數等，已視特性需要分列性別、年齡、縣市別，據此發現性別差異，104 年度仍持續將此作為後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參考。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3-2.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健康、醫療與照顧機構的主流 (2)醫療院所與衛生局所健康服務方案規劃時須做性別敏感度檢視，確保機構內所有的研究方案與傳播資訊皆融入性別觀點，包括生理性別差異、性別角色與	■衛生福利部 賡續透過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之認證，使醫院之所有員工均獲得關於年齡、性別與文化敏感性照護之基本訓練，包括知識、態度與技巧的層面。104 年期完成累計 200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	■衛生福利部 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認證標準要求院所所有員工應接受關於年齡、性別與文化敏感性照護之基本訓練(含知識、態度與技巧層面)，另院所訂有適合不同年齡、性別的指引，以評估病人的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要，包括生活型態、營養狀態、心理-社會-經濟狀況(含與誰同住)、跌倒預防、疾病篩檢等，104 年全國 206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通過認證(153 家醫院、25 家衛生所、28 家長期照護機構)。	衛福部：無意見。

		疾病/健康關係、正式和非正式健康照顧提供者的性別角色需求。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4-1.醫療與照顧及養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納入性別平等指標 (1)醫事與照顧機構內成立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每年提出一項性別改善目標和方案。建立醫事與照顧機構人力資源性別統計，逐年縮小照顧工作女性化之現象。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定期召開院內所設置之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評議委員會，提供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如於院內網站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網址連結頁面。 二、辦理相關性別議題課程，以培育其性別意識與性別分析能力，並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如：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每月統計各類醫事人力性別比例，並積極增加男性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另提供員工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完善設備之工作環境，以利逐年縮小照顧工作女性化之現象。 三、針對 10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增列性別與照顧相關課程，以消除照顧工作女性化之刻板印象提昇男性參與比例。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評議委員會，如審議接獲之性騷擾案件，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方針，以及設置「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同仁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暨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如於院內(電子)公佈欄張貼申訴電話、設有申訴信箱(受理員工申訴及反應意見)，以及提供下載性騷擾申訴書及申訴處理流程等相關資料供參，另於院內外網站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網址連結頁面，不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之訓練課程，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 二、持續定期統計醫事人力性別比例，積極增加男性護理人員，並提供專屬更衣室、洗手間、值班室及宿舍等。提供員工無障礙空間設施，如殘障廁所、哺乳室、院區設置標示、各層樓設置無障礙斜坡及全院禁菸。與鄰近托兒所簽訂托育優惠服務，為確保女性工作同仁輪	衛福部：請補充說明「醫事與照顧機構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評議委員會」之實際辦理情形。

				值急診、夜間時下班之人身安全保障，與計程車行配合提供搭乘優惠，或提供女性工作者宿舍，以改善弱勢(少數)性別之求職與職場環境。 三、本部持續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104 年 12 月底，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較 103 年新增 426 人，增加幅度 1.7%。 四、10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已增列性別與照顧相關課程，以消除照顧工作女性化之刻板印象提昇男性參與比例。參與人數計男性 78 人、女性 97 人。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	4-2.醫療與照顧及養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納入性別平等指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將積極薦送人員參加相關課程，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會，調訓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人員，以培養本部及所屬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薦送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外交部等外部機關辦理之性	衛福部：無意見。

	醫療與 照護環 境	標(2)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部門、醫療照顧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中高階管理人員皆需接受性別分析與性別預算培力課程，使其具備性別意識與性別分析能力，確保性別政策推動、傳遞、轉化行動策略與管理監督之效益。	機關（構）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能納入性別觀點。 二、針對性別主流化六大操作工具之運用，配合實務案例分析分享，期以透過組織學習方式，深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三、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並督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管理人員務必參加訓練課程，培養性別意識與性別分析能力，確保性別政策推動、傳遞、轉化行動策略與管理監督之效益。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4 年度預期中高階管理人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參訓率達 86%。	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研習班、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等)，共 67 人，薦送率及完訓率為 100%。 二、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會，調訓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藉透過本部中長程計畫案例分析，教導同仁如何實作，計 55 人參訓。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4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共 186 場，參訓人數共計 36,175 人次。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中高階管理人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人數共計 7,581 人，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共計 6,970	
--	-----------------	---	--	---	--

				人，參訓比例達 91.9%。	
				(二) 中高階管理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共計 978 人，參加訓練 909 人，參訓比例達 92.9%，並持續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4-3.醫療與照顧及養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納入性別平等指標 (3)鼓勵性別友善環境，將性別權益項目列為各項醫院評鑑加分或獎勵項目，包括托育服務、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方案、女性員工產後持續哺餵母乳軟硬體環境、各類醫事人力性別比、鼓勵男女性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醫院評鑑基準」業訂有醫院應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評量項目，104 年度將持續落實醫院評鑑之查核。 二、102 年首次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評鑑基準第八項「推廣母乳哺育」，已針對產後持續哺餵母乳軟硬體環境進行性別友善措施，內容包括：訂定明確的支持母乳哺育政策、母乳哺育率、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母乳哺育轉介系統與諮詢資源及產婦哺育照護，103 年持續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三、本部將性別權益項目列為健康促進醫院認證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為鼓勵醫院落實健康促進醫院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之政策與理念，廣續舉辦健康促進醫院典範選拔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選	■衛生福利部 一、104 年度醫院評鑑於 12 月辦理完畢，已完成 114 家受評醫院落實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查核工作。 二、本部自 102 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針對產後持續母乳哺餵軟硬體環境進行友善措施，104 年度將持續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三、104 年第八屆健康促進醫院典範暨創意競賽，由高雄榮民總醫院(500 床以上)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499 床以下)榮	衛福部：無意見。

		員工使用育嬰假等，增加促進醫事與照顧機構勞動就業之性別友善措施。	拔，頒發獎項予表現傑出之醫療院所。	獲典範獎；臺北榮民總醫院獲得組織再造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獲得優良獎。 四、104 年第五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選拔由彰化基督教醫院獲得典範獎、光田綜合醫院獲得友善服務獎、馬偕紀念醫院獲得組織再造獎、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獲得友善環境獎。 五、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維護哺乳權，全國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截至 104 年計 2,135 處，完成設置率 100%。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	4-4.醫療與照顧及養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納入性別平等指	■衛生福利部 藉由跨部會整合，由薪資福利、行政工作及文書作業簡化、護病比人力降低，及勞工權益保障等方面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衛生福利部 一、藉由跨部會整合，推動護理改革計畫，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	衛福部：無意見。 勞動

	醫療與 照護環 境	標 (4)重視醫療人員所得分配不公及過勞現象、護理人員和約聘人員薪資過低、護理人員和約聘人員勞動條件、護理人員約聘比例增加等問題。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在醫療與照顧場域的實施現況。	■勞動部 一、為加強社會大眾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及「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 二、為督促事業單位恪遵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勞動法令，本部自 97 年起每年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專案檢查，其中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為本部勞動檢查重點。此外，104 年賡續辦理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將專案檢查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督促改善，做為醫療院所評鑑之參考。 三、規劃辦理 104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預計檢查 100 家次。	遇、改善職場環境。 二、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全日平均護病比正式納入(醫學中心 1:9，且白班平均護病比須≤ 7 人、區域醫院 1:12、地區醫院 1:15)。 三、103 年健保護理專款 20 億元中編列 4 億元，融入護病比連動制度之概念，藉以試辦「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104 年度則由原專款 20 億移列至健保總額之一般服務，擴大辦理推動護病比連動機制。 四、依勞動部調查，近四年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 ■勞動部	部：請補充下列活動之性別統計： 1.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3. 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	-----------------	--	--	--	---

				一、104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檢查專案，預計檢查 100 家次，實際檢查 127（達成率 127%），其中查有違反法令者計 32 家(均已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違法比例為 25.2%，處分金額共 115 萬元。主要違反條文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4 家、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10 家、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10 家。 二、為加強勞雇雙方對於法令之認知，保障勞工權益，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共 23 場次，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5 場次，計約 1600	
--	--	--	--	---	--

				人參加。 三、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3 場次，參與人數約 2,396 人。 四、104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105 人參與。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 172 人參與。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三)	1.提升照顧工作的價值感，包括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有酬照顧工作者和無酬照顧工作	■衛生福利部 一、對無酬支家庭照顧者部分 (一)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針對無酬之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	■衛生福利部 一、對無酬支家庭照顧者部分：	衛福部：無意見。

	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者，並應給予適當之報酬與支持系統。 (略)	成長團體及研習等支持服務，培力家庭照顧者，104 年度預計 1 萬人次受益。 (二)於 104 年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合作持續辦理「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研議建置全國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 二、針對有酬之照顧服務工作者部分 (一)針對居家照顧服務員，除加強宣導長期照顧服務，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工作正確認識，促進照顧服務工作專業形象，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以提升其尊榮感，104 年宣導 5,000 人次。 (二)104 年以提升照顧工作者工作待遇及保障勞動權益為目標，除鼓勵居服單位研議自費市場發展及照服員月薪聘僱之可能性；並積極爭取補助預算提高補助基準，以提升薪資水準。	(一) 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針對無酬之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及研習等支持服務，培力家庭照顧者，104 年度共 1 萬 511 人次受益。 (二) 於 104 年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合作，辦理「建置高負荷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並擇定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先行試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針對照顧負荷過大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即時進行通報及轉介，提供相關協助及資源連結，104 年度共計 3 萬 5,382 人次受益。 二、針對有酬之照顧服務工作者部分： (一) 為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宣傳其職業	
--	-----------	--------------------------	--	--	--

				價值與意義，並提升其尊榮感，本部社家署業拍攝以照顧服務員為主題紀錄片「長情的告白」於 104 年上映，並後製宣導短片，規劃於電子網路、傳播媒體等多元通路廣為積極宣導，以強化國人對照顧服務者之尊重與認同，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及職業價值，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二) 為強化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認識及使用長照相關服務之途徑與介面，藉由電子網路、傳播媒體、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包含電視廣告、廣播、印製宣導單張、網站、電子報，及刊登雜誌及報紙等積極宣導。104 年 8 月利用電視媒體及網路宣導日間照顧服務短片，播放電視頻道 55 檔、網路點閱率 9,798 次。 (三) 為提升居家服務工作待遇，穩定照顧服務人力，鼓勵居家服務單位以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本部社家署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舉辦「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月薪聘僱推動經驗座談會」，邀請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促進	
--	--	--	--	--	--

				協會及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分享推動經驗，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宣導雇主僱用獎助相關補助措施，請各縣市政府鼓勵轄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以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以改善居家服務人力聘僱困境。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2.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略)	■衛生福利部 將請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醫療機構及社福機構等，於製作衛教媒體資訊前先自行檢視，避免出現造成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 ■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規劃重點：本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應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業務，與本會較無相關。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 二、預期目標：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以避免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	■衛生福利部 一、經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檢視本（104）年 1-6 月辦理之各項重大活動，各單位皆無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 二、經 103 年度及上述之調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皆無性別盲與性別刻板之情形。考量現今媒體資訊傳播迅速，若有衛教資訊具有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於刊出時就已產生不良之影響，故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協請各單位應於製作衛教媒體資訊前先自行檢視，未來將不再另行檢核。	衛福部：請說明如何確保各單位能正確認識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概念，並能在媒體資訊製作或

			刻板印象。	■通訊傳播委員會 針對民眾反映壹電視資訊綜合台「豬哥壹級棒」節目，男性觀眾伸手在變性人來賓身上撫摸畫面，不宜於「普遍級」時段播出，違反分級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裁處警告。	發布前，確實完成檢視。 通傳會：無意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3.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如只有同性戀會感染愛滋病以及子宮頸癌單純是婦女癌症等迷思，將男性納入性傳染病感染防治對象，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推動性傳染病防治措施重點如下： (一) 持續結合各部會訂定教育宣導計畫，運用各自通路，針對所服務目標對象，進行性傳染病防治相關預防教育、宣導與篩檢諮詢服務。如與教育單位合作，透過學校教育將相關防治概念融入課程中。 (二) 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治療服務，並加強愛滋防治衛教諮詢與篩檢，避免藥癮愛滋疫情透過性行為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針對校園愛滋防治工作，持續與教育單位合作，並依學生不同教育階段，安排循序漸進之愛滋防治課程。另函知教育部可多加運用本部製作之「愛知旅」及「由愛而生」二片愛滋病防治衛教教學光碟，進行相關衛教宣導。	衛福部：1. 請補充 104 年之「新增感染人數年增率」。2. 請補充 103 及

		(略)	傳至一般族群。 (三)建置多元化篩檢服務管道，運用社群網絡，擴大辦理性病及愛滋病篩檢諮詢並提供伴侶諮詢及篩檢服務。 (四)鼓勵懷孕婦女接受愛滋病毒篩檢，推動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措施。 (五)實施「以治療作為預防（TasP）」之策略，提升愛滋病毒感染患者醫療照護與服務品質，並加強感染者個案管理工作及伴侶追蹤服務。 二、預期達成目標值(修)： (一)新增感染人數年增率於 104 年降至 6%。 (二)104 年度異性戀男性之 HIV 新增感染人數，低於 103 年度。 三、發行宣傳單張詳述子宮頸癌大部分是經由性行為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所致，藉由正確的衛教資訊，匡正民眾認知。	二、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治療服務，並加強愛滋防治衛教諮詢與篩檢。截至 104 年 11 月止，全國已設置 847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16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累計發出針具 355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2% 以上。另 104 年參與愛滋替代治療藥癮個案者共計 1,801 人。 三、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服務管道，提供易感族群(匿篩、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男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之愛滋病毒篩檢與諮詢服務，截至 104 年底止，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 73 萬人次。 四、本部為照顧全國婦女健康，自 94 年起開辦「孕婦免費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提供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孕婦（不分國籍、有無健保）免費愛滋篩檢及諮詢。104 年 1-9 月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 169,829 人次，整體篩檢執行率為 99%。	104 年度「異性戀男性之 HIV 新增感染人數」。
--	--	-----	---	---	----------------------------

				五、「以治療作為預防(TasP)」的方式，已被國際上證實為有效的愛滋防治策略，可降低其傳染力高達 80%~96%。我國持續提供感染者適切的醫療服務，並落實感染者預防策略，避免感染者再傳染給下一個人。另為提升愛滋病毒感染者醫療照護效果，強化感染者做好其自我健康管理，並加強伴侶服務。 六、本部國民健康署發行之宣傳單張皆詳述大部分之子宮頸癌是經由性行為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所致，並加強宣導使用保險套及忠實性伴侶，避免 HPV 傳染。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提供罹患乳癌與子宮卵巢疾病女性及其家庭之心理健康支持，避免罹病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宣導各種不同身體形象，改正生殖器及乳房手術後即是「殘	■衛生福利部 為避免罹患乳癌與子宮卵巢疾病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推動事項如下： 一、委辦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或轉介癌症照護或相關醫療資訊、情緒支持及社會資源諮詢等服務，除乳癌病友外亦針對各種癌別病友提供支持，包含所有婦女癌症，如子宮頸癌、卵巢癌等。 二、補助辦理電話關懷、病友新志工基礎培訓、編訂新病友常見問題資料庫。	■衛生福利部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罹患乳癌與子宮卵巢疾病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推動事項如下： 一、補助 67 家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或轉介癌症照護或相關醫療資訊、情緒支持及社會資源諮詢等服務，除乳癌病友外亦針	衛福部：無意見。

		缺」之女性刻板身體形象。 (略)	三、根據婦女不願參加婦癌篩檢檢查探討原因，建立預防勝於治療，宣導主題以督促民眾接受篩檢為主，刊登平面雜誌，廣播，戶外廣播包含公車車體廣告及台鐵車廂內板面，未來將參考性平會之建議，加強其他主題素材。	對各種癌別病友提供支持，包含所有婦女癌症，如子宮頸癌、卵巢癌等。 二、補助民間團體針對乳癌或子宮頸癌病友，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及宣導不同身體形象。如台中市開懷協會辦理電話關懷、病友新志工基礎培訓、編訂新病友常見問題資料庫等。 三、根據婦女不願參加婦癌篩檢檢查探討原因，建立預防勝於治療，宣導主題以督促民眾接受篩檢為主，共刊登平面雜誌 15 則(嬰兒與母親、美麗佳人、健康 2.0、時報週刊、壹週刊、ELLE、媽媽寶寶及親子天下)及報紙 8 則(蘋果日報、自由時報、Upaper 爽報、中國時報、真晨報)，廣播約 8,395 檔，戶外廣播(如百貨影城美街電視牆、台鐵及國光客運聯播電視等)以加強宣導。	
六、健康、醫療與照	(三) 5.產檢機構、醫護人員與鼓勵生育資訊傳播，應	別角色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鼓勵生育資訊傳播，倡議性別平等之觀念，俾使國人具有性別意識及提	■內政部 本部前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撰擬 104 年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	衛福部：無意見。

顧篇	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倡議性別平等的觀念，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 (略)	升我國總生育率。 二、預期目標：每年 3 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加強宣導鼓勵結婚、生育訊息及性別平等觀念，俾使國人具有性別意識及提升我國總生育率，並期使出生嬰兒性比例降至 107.5%以下(102 年為 107.8%)。 ■衛生福利部 賡續加強性別平等及醫療人員醫學倫理教育，掃蕩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違規廣告，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觀念。104 年預計辦理「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8 場次。	時，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強調女孩男孩一樣好，促使性別比例不失衡，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11 月 2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時，納入鼓勵結婚、生育訊息，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 ■衛生福利部 一、於春節期間(104 年 2 月 16 至 2 月 23 日)密集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電視短片及「好孕氣篇」廣播廣告，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 二、配合 104 年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辦理： (1)9 月份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促進瞭望專欄」及「國民健康電子報」刊登「性別平衡-女孩讚出來」文章、時報周刊刊登「守護女孩拒絕懷孕性別篩檢」廣告；印製「守護女孩拒絕懷孕性別篩檢」海報，請衛生局轉送轄區醫療院所及檢驗機構等張貼協助宣導。	內政部：無意見。
----	--------------	-----------------------------------	--	--	----------

				(2)10 月 9-25 日 1964 期「時報周刊」刊登「搶救女嬰！向性別暴力說不」2 頁廣編稿及「看見女子時代」別冊報導(24 頁)。 (3)運用「行政院公益資源託播-好孕臨門篇 CF」。 三、11 月-12 月期間，透過電視、戶外 LED 及網路託播「性別平衡好孕臨門」短片計 396,094 檔次及 8,173,142 次曝光數，火車公車車體外及報紙雜誌刊登「守護女孩拒絕懷孕性別篩檢」廣告及印製海報等進行健康行銷。 四、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共計 747 場，78,660 人次參與。	
--	--	--	--	--	--

				五、縣市政府衛生局普查輔導產檢、接生及人工生殖等醫療機構計 935 家次，無異常情形，亦無違規廣告情形。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三） 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6.母嬰親善政策 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益，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如於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擴大伴侶與家屬之參與學習。 (略)	■衛生福利部 賡續辦理母嬰親善認證計畫，積極宣導父親及家庭成員參與學習生育及照顧母嬰之責任。	■衛生福利部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中強調親子同室，將家屬納入，尤其是父親角色的參與，104 年計 17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衛福部：無意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三） 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7.提升男性健康素養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營造男性健康職場及休閒觀念，正面肯定男性對自身健康之負責態度，以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 (略)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研究顯示，嚼檳榔為國人罹患口腔癌主因，嚼檳榔者得到口腔癌的機率為不嚼檳榔者的 28 倍；若同時具有嚼檳榔及吸菸者，其得到口腔癌的機率則是兩項習慣皆無者的 89 倍。爰持續辦理各項菸害防制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並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宣導戒菸、戒檳榔的好處。 二、實地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包括體重控制、規律運動、健康飲食、菸害防制等健康促進議題，營造健康職場，提升員工自我健康管理能力，104 年預期累計完成 100 家事業單	■衛生福利部 一、運用媒體通路加強檳榔防制宣導，並結合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於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不同場域加強營造不嚼檳榔環境，提供戒檳服務及口腔癌篩檢服務，使得成人男性嚼檳率由 96 年的 17.2%降至 103 年的 9.7%（降幅達 43.6%）；檳榔致癌認知率已由 96 年的 39.9%提升至 103 年的 50.6%（升幅達 126.8%）。	衛福部：無意見。

			位實地輔導。	二、根據 103 年「工作人口菸害防制與健康促進現況調查」結果，男性吸菸、嚼食檳榔、喝酒、不運動、每日飲食攝食不足三蔬二果之比率皆高於女性。賡續辦理實地輔導事業單位，輔導項目包括體重控制、規律運動、健康飲食、菸害防制等健康促進議題，營造健康職場，提升員工自我健康管理能力，104 年累計完成 166 家事業單位實地輔導。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8.以社區及部落為基礎的心理健康服務系統應有專責人力資源配置與具體方案，推動各項心理衛生工作，減少因疾病、社會、文化成因造成不同性別心理健康威脅，增進其心理抗逆及求助能力。 (略)	■原民會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自殺防治等心理衛生工作。 二、運用本會補助設置之家婦中心及老人日間關懷站人員培訓志工培訓課程時配合宣導自殺防治。 三、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培訓部落種子人員，配合宣導自殺防治相關措施，共培訓 17 名部落種子人員，其中 5 名男性、12 名女性，共計宣導 76 場次，參與人數計 3,786 人次。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自殺防治等心理衛生工作。 二、運用本會補助設置之家婦中心及老人日間關懷站人員培訓、「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志工培訓課程時配合宣導自殺防治，截至 104 年計辦理 25 場次，參與人數計 1,238 人次。	衛福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推動多元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之具體辦理成效。

			一、為積極投入心理健康初級預防工作，除已連結地方政府行政體系外，並將擴大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 104 年度預計補助至少 10 家民間團體，推動多元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二、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發展及整合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提升民眾幸福感，以強化心理教育宣導工作為重點，運用在地基層據點（如：衛生所、社區營造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發展以社區為基礎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並以符合年齡與文化適當性方式介入，讓民眾能參與心理健康服務之規劃，且依民眾需求重新定位調整，以強化心理健康服務品質與效益，並增進民眾心理抗逆及求助能力。	三、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已培訓 16 位部落種子人員，男性 5 人，女性 11 人，配合宣導自殺防治相關措施。 ■衛生福利部 一、為擴大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心理健康工作基礎建設，本部業於 104 年 9 月補助台大醫院竹東分院等 7 家機構辦理「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將針對孕產期婦女、0-6 歲嬰幼兒、國中小學學生、學校教師及慢性、重病或罕見疾病病人暨家屬等族群，製作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以推動不同族群、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委託宜蘭縣等 21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該計畫係以縣市為區域服務網絡，透過結合衛生、社政、教育及勞政等行政機關、學校、心理健康專業團體、民間機構與團體等，建立並推動	
--	--	--	---	---	--

				各縣市心理健康服務網，以推動區域內心理健康普及化工作。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1.促進婦女在各層級之決策參與不低於三分之一，包含社區健康委員會的性別平衡。 (略)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辦理並週知本部各單位，於組成之委員會（或小組），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單一性別成員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建議各社區營造團體增強其社區婦女參與決策機制，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促進性別平衡。	■衛生福利部 本部透過醫療院所、衛生所結合社政(社區關懷據點)資源，推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包括健康飲食、運動、跌倒、老人用藥安全、慢性病預防、健康篩檢與血壓量測等老人健康促進活動。）104 年共結合有 1921 個，結合比率 96%，辦理活動及課程超過 6000 場次，接觸活動民眾超過 97.2 萬人次（男性 37.7 萬；女性 59.5 萬）。	衛福部：1. 本項 104 年辦理情形與 104 年預期目標似不相符。2. 請說明社區營造團體增強社區婦女參與決策機制之辦理情形。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	2.對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製作「大陸(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人身安全、醫療保健、法令規定及各式福利資源等各項訊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104 年度共辦理 370 場，計 8,406 人次參加(男性 2,947 人	衛福部：無意見。 內政

	顧過程中之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及多元性傾向者等，必須定期諮詢與結合民間團體，以瞭解其健康醫療需求，並提供適切之協助。 (略)	息。 二、預期目標：於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預計有 360 場次，7,500 人次參與。 ■原民會 一、為保障弱勢原住民就醫之基本權益，本會自 87 年度起訂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補助第六類第二目，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以及設籍在蘭嶼鄉第二、三類、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區域特性所造成的就醫交通障礙，原民會自 86 年度起即訂定「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轉診就醫之交通費用，期減輕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負擔，並提高原住民之就醫意願。 三、本會自 86 年度起即訂定「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凡具原住民身分，因患有結核病而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之個案，經治癒者得申請完治獎金。	次占 35.06%、女性 5,459 人次占 64.94%)。 ■原民會 一、本會補助弱勢原住民健保費，104 年每月補助計約 56,000 人次，每月補助金額計約 4,700 萬元。 二、本會補助原住民轉診就醫之交通費用，以減輕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負擔，104 年共計補助 15,803 人次，其中女性申請人次計 8,825 人次。 三、104 年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共計補助 557 人，其中女性個案計 206 人，為使患者配合結核病完治療程，於完成治療後方能申請本會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部：無意見。
--	--------------------------	---	---	--	---------------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健康署賡續就主管業務規劃時，諮詢與結合民間團體，以瞭解相關族群之健康需求，並提供適切之協助。 二、針對原住民之可近性及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兼顧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婦女需求。提供充足行之醫療照護。 三、將原住民的健康老化、加強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縮短平均餘命差距。 四、為營造友善性別衛教環境，結合民間團體及縣市衛生局設置及維護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友善及健康之性別場域，並提供專業性別平權暨同志健康諮詢服務。 五、104 年度各縣市同志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講座及開設多元性別友善衛教諮詢服務至少 120 場。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賡續就主管業務規劃時，諮詢與結合民間團體，以瞭解相關族群之健康需求，並提供適切之協助。 二、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立 2 個輔導中心、15 個衛生局 71 家健康營造中心，104 年 12 月底止實施總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6 萬 4,805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8,306 人次，血壓監測 17 萬 5,822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2 萬 8,766 人次；辦理 2,536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8 萬 7,682 人次，志工參與計 1 萬 4,110 人次。所辦理項目大部分均由當地女性參與規劃及決策。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之之健康需求，以縮短平均餘命之差距。 三、104 年 5 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每月平均衛教觸及約 1 萬人次(包含中心服務以及外展	
--	--	--	--	--	--

				服務人數)，提供多元、友善、健康之性別場域，及提供專業性別平權暨同志健康諮詢服務，來訪者整體滿意度高達 9 成以上。 四、104 年 1-10 月民眾至同志中心內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達 2,666 人，篩檢陽性率為 0.98%。另該中心於外展活動中提供諮詢及篩檢達 1,449 人，篩檢陽性率為 1.73%，並輔導愛滋篩檢陽性個案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比例高達 98%。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3-1.提升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貼近民眾需求： (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3-1.提升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貼近民眾需求： (1)增加不同族群及民間團體參與民主審議和監督機制，使長期照顧服務模式和費用更多元、更貼近在地民眾需求。	■原民會 本會廣續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會議，對於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工作，本會持續配合協調與建議，並協助讓不同族群組織及民間團體參與長期照護服務相關工作。 ■衛生福利部 將行政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就「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結論納入推動長照服務參考依據。	■原民會 一、本會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24 條等相關規定，參與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擴大聯繫會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研商會議，針對原鄉長照需求提供建議。 二、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持續配合衛福部參與法案審議，目前行政院審議完竣，送	衛福部：請舉例說明縣市之年度整合型計畫對「102 年度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

				立法院審議中，考量原住民族群健康狀態與文化特性，第 23 條保險費民眾自行負擔部分，屬於第六類第二目等類別之原住民，建議可朝向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方向規劃辦理。 ■衛生福利部 有關於 102 年度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就「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結論，業提供各縣市於研擬年度整合型計畫參考。	平等願景共識營就『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結論」之參採及執行情形。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3-2.提升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貼近民眾需求： (2)提供被照顧者與照顧者具性別敏感度及文化適切性之身心健康與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 一、結合家庭照顧者團體，規劃高需求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針對有照顧需求之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源連結與協助，104 年度家庭照顧者服務 5,000 人次，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期間之生理及心理負荷。 二、加強長照相關人力之性別知能，104 年度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照人力訓練，透過專家學者講授性別觀點等課程，推動性別友	■衛生福利部 一、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辦理事項如下：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提供 836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衛福部：請具體說明如何加強長照人力之性別知能，如：辦理多少

			善之長期照顧環境。	1,200 人(約 76.92%)，男性 360 人(約 23.08%)。 二、結合家庭照顧者團體，規劃高需求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針對有照顧需求之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源連結與協助，104 年度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服務宣導等服務共計 3 萬 5,382 人次受益，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期間之生理及心理負荷。 三、104 年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照人力訓練，透過專家學者講授性別觀點等課程，推動性別友善之長期照顧環境，加強長照相關人力之性別知能。	性別課程？授課內容為何？參與人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	3-3.提升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貼近民眾需求： (3)建立家庭和社區支持網絡，提供培力、諮詢、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積極強化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結合各縣市提高服務量能，持續運作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並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期達到喘息服務量成長 3%，並提供 100 人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	■衛生福利部 一、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本部積極規劃相關事項如下： (一)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	衛福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預期目標「喘息

	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支持與喘息等服務，穩定經費機制，結合既有之醫療體制，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擔，在週休一日勞動權益條件下評估家庭照顧者及聘僱看護工家庭之照顧人力與喘息需求，逐年規劃和提供相關服務。	之預期目標。 (一)104 年喘息服務目標數係依 104 年度匡列預算推估，較前一年服務量成長 3%。 (二)假設長照十年計畫之失能者人數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之高齡失能者人數皆使用最高補助 21 天/年喘息服務推估：104 年喘息服務需求人數為 10 萬 9,965 人，照顧服務員需求人數 9,055 人。 二、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支持服務，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擔，104 年度預計 13 萬人次受益。104 年度提供 4,500 位家庭照顧者支持，提升其生活品質。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經立法院一讀通過，草案內容明定符合資格之家庭，不論有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均可申請支持服務，本部將配合辦理。	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 (二) 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該網站整合家庭照顧者關心的訊息串聯，例如經濟補助、代照顧替手、心理支持、法律扶助、照顧技巧影片等，使家庭照顧者易於取得相關資源，並設計物流平台以及照顧者俱樂部等，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同儕支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網站瀏覽量計 24 萬 1,561 人次。	服務量成長 3%，並提供 100 人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之實際辦理情形。勞動部：無意見。
--	-----------	---	--	---	---

				(四) 104 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 二、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支持服務，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擔，104 年 1-9 月 8 萬 2,309 人次受益。104 年 1-9 月提供 4,712 位家庭照顧者支持，提升其生活品質。 ■ 勞動部 一、長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2 年後施行，惟並未將外籍看護工之喘息服務納入規範。	
--	--	--	--	--	--

				二、為提供外籍看護工喘息服務，勞動部刻正研議補助居家服務單位聘僱照顧服務員，並提供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喘息服務，做為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替代照顧人力。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4.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由懷孕開始到產後照顧，針對不同目標群體提供適切的充權，提升生育健康和自我保健的之知能和自主性，減少過度醫療化現象，營造兩性及社會參與的親善生產及母乳哺育環境。(略)	■衛生福利部 一、為維護孕產婦健康，持續提供孕婦產前檢查、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等生育保健服務。以及辦理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諮詢服務及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新手爸媽健康促進、保健諮詢、傾聽、關懷、支持及必要的轉介等關懷服務。提供全國新手爸媽及家人與孕、產、兒有關健康照護資訊及滿足新世代孕產媽咪的服務需求，建置及提供免費孕產婦關懷中心「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國語諧音抱緊您！抱緊您！及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mammy.hpa.gov.tw）」，與開發 Android 及 iOS 版「雲端好孕守」APP 等隨身式孕產關懷服務，以多元服務管道提供孕產兒關懷	■衛生福利部 一、生育保健服務： (一)結合健保特約產前檢查機構：1.提供 10 次孕婦產檢，104 年 1-7 月約計 118.1 萬產檢人次。2.補助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 104 年補助 18 萬 1,579 案，篩檢 3 萬 7,763 案陽性個案，篩檢率為 85.0%，陽性率為 20.8%，由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性抗生素處置，以降低新生兒早發型感染。3.自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各提供 1 次評估及衛教指導，至 104 年 12 月止共 670 家	衛福部：無意見。

		諮詢服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每月提供諮詢約 1300-1500 通；網站（含 APP）瀏覽人次每月約 9 萬人次以上。 二、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提供 2 次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並予補助。預估受益之懷孕婦女人數為 16 萬人，亦會廣為宣導鼓勵男性伴侶一同參與。 三、為營造母乳哺育親善環境，持續落實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輔導計畫、結合勞動部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補助母乳庫及母乳衛星站之運作。	健保特約產檢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計 1,599 位產檢醫師參與本方案，已涵蓋 90.1%之產檢孕婦。104 年 1-7 月共服務 203,841 案次。 (二)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孕婦接受羊水檢查，異常個案並依其意願提供適當的產前照護。104 年計補助 5 萬 7,413 案，發現異常計 1,630 案。 (三)遺傳性疾病檢查：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遺傳檢驗補助，異常個案提供遺傳諮詢及協助轉介就醫。104 年計補助 6,895 案(女 3,681 占 53.4%)，異常 1,956 案(女 1,082 佔 55.3%)。 (四)補助新移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4 年 1-6 月補助 5,819 案次，補助金額達 247 萬 7,652 元。 二、持續辦理孕產婦關懷專線諮詢服務及孕產	
--	--	---	--	--

				婦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新手爸媽健康促進、保健諮詢、傾聽、關懷、支持及必要的轉介等關懷諮詢服務計 1 萬 8,761 通；關懷網站瀏覽量 232 萬 4,461 人次；雲端好孕守 APP 下載數 3,120。 三、營造支持母乳哺育環境： (一)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維護哺乳權，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截至 104 年計 2,135 處，志願設置哺集乳室場所計 781 處，全國計有 2,916 處。 (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104 年計 17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辦理將到期及新院所申請認證作業。 (三)結合勞動部在全國各縣市「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中，宣導「營造友善	
--	--	--	--	---	--

				職場哺乳環境」議題，104 年辦理 16 場。 (四) 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母乳庫及衛福部台中醫院母乳衛星站之運作，接受全國的媽媽無償捐贈母乳，免費提供有需要且經醫師診斷及開立處方的嬰兒，總計捐乳 527 人，1182 人次領乳。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5.串聯普及在地化之各式婦女健康成長團體，包括更年期成長團體、乳癌病友支持團體、老年女性支持團體等。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 (略)	■原民會 一、本會補助部落在地化組織建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99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及 13 個事故傷害防制計畫等，於志工培訓課程加強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 二、本會於相關座談及說明會，請地方政府透過不同宣傳管道，並鼓勵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與相關政策。 ■衛生福利部 一、辦理更年期成長營及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研討會，以提昇醫護人員更年期保健相關知識。預計 104 年至少結合 2 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更年期成長營。	■原民會 一、104 年度本會補助部落在地化組織，已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 110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將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老人健康促進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在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104 年度補助 12 個執行單位，其 12 個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執行單位，於志工培訓課程加強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 二、本會於相關座談及說明會，請地方政府透過不同宣傳管道，並鼓勵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與相關政策。	衛福部：無意見。

			二、與乳癌相關病友支持團體合作辦理宣導活動，鼓勵婦女應養成健康生活型態並定期接受篩檢；對乳癌病友定期辦理工作坊，舒緩病友情緒及提升其自我照護能力。邀請相關民間團體擔任委員，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衛生福利部 一、更年期成長團體 (一)於 104 年 7 月 17、18、19 日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研討會，並透過諮詢師回到服務地區持續辦理社區更年期相關活動。北部、中部、南部和東部，共 24 場更年期相關活動，共 1190 人次參與，亦提供 520 位民眾個別性的諮詢服務。 (二)結合社區與醫療衛生資源辦理 10 場更年期成長營活動，共 369 位民眾參與；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 7 場更年期保健相關講座，共 517 位民眾參與；結合龜山區鄰里長辦理 18 場心靈彩繪課程。 二、為使癌症病友獲得其所需之資訊、資源與支持，補助 67 家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或轉介癌症照護或相關醫療資訊、	
--	--	--	--	---	--

				情緒支持及社會資源諮詢等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跨院際、跨區域或全國性的癌症病友服務。除乳癌病友外亦針對各種癌別病友提供支持，並辦理相關病友活動使其可獲得同儕的支持，及從中學習自我照護能力。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6.提升身體意識及性自主權，並建立正確體型意識，特別是女童與男童、青少年與青少年。非性別隔離的性教育與經期健康教育，減少性傳染疾病與非自主之懷孕，包括已婚與未婚、成年與未成年。 (略)	■教育部 一、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 2 場次，預計 200 人參加。 二、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 三、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 四、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 五、104 年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 六、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及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七、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國中小學生體位不	■教育部 一、為促進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專業知能，本部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研習」北、中、南共 3 場次，以及本部 8 月辦理「104 年度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及衛保組長工作研習會」，將相關課程納入，合計 486 人參加。 二、本部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已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之 3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研習」，以及本部 8 月辦理之「104 年度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及衛保組長工作研習會」中，進行推廣宣導，提供各校參考運用。104 年 11 月 6 日並函送「大專	衛福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預期目標「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者建立正確、健康之性知識相關宣導活動及諮詢服務」之實際

		佳之縣市，且協助各縣市政府達到 80%以上學校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 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教學模組競賽。 九、預定於 104 年 3 月發布修正後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依據要點之規定彙報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統計資料。 (新) 十、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議題研討會 3 場，約 450 人參加(暫訂，待本部性平會討論)，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認識學生懷孕之議題並討論輔導與協助懷孕學生之可行性措施，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新)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之健康生活型態，並設置免付費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及肥胖防治網，提供民眾支持性環境，鼓勵民眾維持「健康體重」(18 歲以上標準：$18.5 \leq \text{BMI} < 24$；兒童青少年標準：參照「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建議值」)。104 年預期全國減重 600 公噸。	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參考用。 三、本部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專線及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其中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部分，104 年 4 月至 12 月 31 日止，接線數量共 224 通，依性別統計，男生 134 通、女生 90 通，依身分別統計，大專生 117 通、大專教師 32 通、社會人士 37 通、不詳 38 通。 四、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強化各校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之推動，並辦理學生工作坊，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展示及經驗交流，鼓勵他校參考可行作法。 五、104 年度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計補助 143 所學校。 六、本部國教署持續將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及教育部	辦理情形。教育部：無意見。
--	--	--	--	----------------------

		二、透過「性福e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性別意識，並提供可匿名、具隱密性的視訊諮詢服務，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身體意識及性自主權，預期提供 2000 人次以上視訊諮詢服務。 三、加強青少年建立正確愛滋病等性傳染病之防治觀念，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補助民間團體前往學校辦理衛教宣導。104 年度預計辦理校園、軍隊等相關年輕族群外展宣導活動至少 280 場。 四、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者建立正確、健康之性知識相關宣導活動及諮詢服務，104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社區及校園宣導。	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七、本部國教署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假國立陽明大學辦理「104 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之全國共識會議」完竣，各縣市之教育局（處）代表、輔導委員及學校共計 80 人參與。 八、本部國教署於 5 月起陸續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國中小學生體位不佳之縣市及 50 所學校。 （一）「104 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輔導訪視學生體位不佳 10 縣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金門縣、基隆市)及上開縣市內體位不佳學校 50 校，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校訪視 2 次，達成率 100%。 （二）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教學模組競賽辦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審查會議完竣。 九、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提供學校更具體之參考	
--	--	--	--	--

				作法，以利學校據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因應學生輔導法之通過公布，考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必要，學校仍得基於輔導專業，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 十、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 2 梯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會」，參加對象為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之導師，第 1 梯次計 147 人參加(男 41 人，女 106 人)；第 2 梯次 106 人參加(男 41 人，女 65 人)，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認識學生懷孕之議題並討論輔導與協助懷孕學生之可行性措施，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衛生福利部 一、推動「2015，與健康為伍」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良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	
--	--	--	--	--	--

				367100 及肥胖防治相關網絡。全國共 69 萬 7,531 人參與（女 57.5%，男 42.5%），共減重 112 萬 6,303.6 公斤（女 56%，男 44%）。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6,005 通（女性占 77.5%），其中 20 歲(含)以下女孩計 168 通（占 75.7%，另男孩為 54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飲食一定要吃到基礎代謝率嗎？」、「如何增肌減脂」、「一天的澱粉類食物該怎麼吃?」。 二、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104 年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共計 8 萬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人次。 三、為加強年輕族群建立正確性傳染病的防治觀念，本部補助民間團體深入校園等場所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04 年共辦理 318 場。另 104 年透過社交類手機 Apps 軟體，提供愛滋相關之健康促進廣告，結合青少年族群的社群網絡，加強該族群建立正確的愛滋病防	
--	--	--	--	---	--

				治觀念。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7.提供未成年父母、單親或弱勢家庭具性別敏感度的生育支持系統。(略)	■衛生福利部 一、提供從懷孕、生育及產後關懷之生育支持系統，除一般孕產婦外，亦就高危險群及未婚媽媽提供包括如下： (一) 針對所有懷孕婦女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由醫療院所進行產後電話關懷及追蹤產後復原情形。至少檢查 4 次之利用率達 96%以上。 (二) 對於遺傳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預期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95%以上。 (三) 設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預期提供視訊服務 2,000 人次以上。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預期至少 57 家醫療院所、每縣市至少 1 家。 二、賡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 年度預計補助 14 萬 2,000 名 0-2 歲兒童。 三、提供未婚生子、離婚、喪偶等經濟弱勢之特殊境遇家庭，其 6 歲以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或就讀於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4 年預計 3,000 人次受益。	■衛生福利部 一、提供從懷孕、生育及產後關懷之生育支持系統，除一般孕產婦外，亦就高危險群及未婚媽媽提供包括如下： (一)孕婦產前檢查，104 年 1-7 月約 118.1 萬產檢人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各提供 1 次評估及衛教指導，104 年 1-7 月共服務計 203,841 案次。 (二) 對於遺傳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96.6%。 (三)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104 年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共計 8 萬	衛福部：請說明 104 年「孕婦產前檢查」之辦理情形，未成年孕婦、單親或弱勢家庭孕婦之實際利用情形為何？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人次；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104 年已於全國每縣市至少 1 家，共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服務 30,297 人次。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4 年截至 11 月止，計有 24 萬 7,651 名兒童受益，補助 46 億 1,520 萬 2,537 元。 三、為協助未婚生子、離婚、喪偶等經濟弱勢之特殊境遇家庭，其 6 歲以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或就讀於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計 1,832 人次受益。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8.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	8. 滿足新移民女性來臺後家庭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需求，除了生育健康外，亦應擴大至其他性健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宣導愛滋病相關資訊；另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結合社政、勞政、衛政等單位，講解醫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醫療保健及性別平等課程，並於 104 年 4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依計畫對新住民家庭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104 年度共	衛福部：請補充說明所填報「更年期保

	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慢性病與性傳染疾病預防、用藥安全、健康生活型態等資訊和服務。 (略)	藥保健等資訊。 二、預期目標：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計有 180 場次，7,000 人次參與；另講解醫藥保健等資訊，預計有 360 場次，7,500 人次參與。 ■衛生福利部 一、提供設籍前之新移民產前檢查醫療補助（每胎 10 次為上限，每次 600 元）。加入健保後與國人同享產前檢查服務措施。並結合衛生局提供生育健康指導與諮詢，健康建卡率達 98%以上。 二、提供來台新移民且已有健保卡之女性，45-69 歲每 2 年 1 次乳房攝影檢查、30 歲以上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50-69 歲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以及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三、持續提供免付費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 0800-005107，提供民眾經期、性別意識與更年期症狀保健知能。預計每月 350 通。 四、持續實施「孕婦免費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提供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孕婦（不分國籍、有無健保）免費愛滋篩檢及諮詢。預期 104 年度達到篩檢率 99%。另持續透過縣市衛生單位及民間團體，針對新移民推動	辦理 182 場，計 8,435 人次參加(男性 2,875 人次占 34.08%、女性 5,560 人次占 65.92%)。 ■衛生福利部 一、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為減少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獲取資源之問題，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104 年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 100%。 二、提供新移民已有健保卡之女性，45-69 歲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30 歲以上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50-69 歲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及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三、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 0800-005107 免付費專線，提供民眾經期、性別意識與更年	健諮詢服務」，新移民之服務量為何？內政部：無意見。
--	--------------	---	--	---	---------------------------

			性傳染病預防衛教宣導及篩檢諮詢服務。	期症狀保健知能，104 年已服務 8158 通次的民眾電話諮詢，電話諮詢的滿意度為 95.9%。 四、本部為照顧全國婦女健康，自 94 年起開辦「孕婦免費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提供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孕婦（不分國籍、有無健保）免費愛滋篩檢及諮詢。104 年 1-9 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 169,829 人次（其中外國籍 6,230 人次，約佔 3.7%）整體篩檢執行率為 99%。另持續透過縣市衛生單位及民間團體，針對新移民推動性傳染病預防衛教宣導及篩檢諮詢服務。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9.偏遠鄉鎮整合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略)	9.偏遠鄉鎮整合醫療資源服務計畫應以社區、部落為主體，納入社區及部落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以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性別之需求。 (略)	■原民會 一、本會補助之衛生保健計畫均以社區、部落為主體，並無限制納入社區及部落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 二、上述計畫之推動為透過培訓計畫主要推動者，成立推動委員會，培訓在地志工並凝聚部落共識，並由部落婦女參與規劃與推動。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一、104 年補助國立陽明大學等 5 單位，辦理各項衛生醫療服務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5 場次計新臺幣 22 萬元整，以社區及部落為主體，受益原住民約 1,000 人次。	衛福部：無意見。

		一、偏鄉的部落營造活動，均以因地制宜之方式針對原住民族群擬定健康策略，辦理各種健康營造之衛生宣導計畫，所辦理項目大部分均由當地女性參與規劃及決策。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之需求。 二、將原住民的健康老化、加強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縮短平均餘命差距。 三、透過縣市政府衛生局與通過認證之醫療院所、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合作，經由乳攝車、子抹車提供偏遠地區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二、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協助整合部落資源，並邀請社區及部落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會議及各項宣導活動。 ■衛生福利部 一、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立 2 個輔導中心、15 個衛生局 71 家健康營造中心，年底止實施總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6 萬 4,805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8,306 人次，血壓監測 17 萬 5,822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2 萬 8,766 人次；辦理 2,536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8 萬 7,682 人次，志工參與計 1 萬 4,110 人次。所辦理項目大部分均由當地女性參與規劃及決策。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之需求。 二、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衛生局除透過通過認證之醫療院所、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外，也透過乳攝車、子抹車提供偏遠地區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	--	--	--	--

				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10. 支援或輔導醫院依需求提供少數語言使用者民眾之就醫通譯服務，增進多元文化及語言可近性。(略)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 (一)運用本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以提供民眾所需之就醫通譯服務。 (二)本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辦理事項及現行法規外情事，尚無法納入公務預算部分，擬訂相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故有關「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主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請改列該單位。 二、預期目標：持續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健保署持續編印全民健康保險民眾權益手冊，有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 二、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朝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104 年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共 17 個，計補助 346 人(其中女性約占 95%)，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561 萬 2,060 元。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健保署於 104 年度編印完成 2015-2016 全民健康保險民眾權益手冊，計有中文、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等六種語言版本，並已分送各相關單位。 二、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朝「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以及「建立機制」三大方向，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	衛福部：請補充說明 104 年「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辦理成果，並請說明原住民女性組織之參與情形。內政部：無意見。

			「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以及「建立機制」三大方向，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促進原住民部落民眾健康。 三、偏鄉的部落營造活動，均以因地制宜之方式針對原住民族群擬定健康策略，辦理各種健康營造之衛生宣導計畫，所辦理項目大部分均由當地女性參與規劃及決策。 四、將原住民的健康老化、加強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縮短平均餘命差距。	住民婦女參與管道，促進原住民部落民眾健康。 本部照護司已於各部落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活動時加強宣導。總計辦理 2,536 場次，參加人數計 8 萬 7,682 人。男性 2 萬 1,043 人為 24%，女性 6 萬 6,639 人(76%)。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五)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1. 檢視衛生單位各局處之業務分工，整併連結三段五級工作與資源，重整為以生命週期為主體之服務輸送模式。(略)	■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健康署持續在不同生命週期提供不同之篩檢服務與健康促進策略（如菸害防制與健康體重管理政策等），以達各項疾病預防與控制目的，服務內容如下： (一) 孕產婦產前檢查 10 次，預期至少檢查 4 次之利用率為 96% 以上。乙型鏈球菌篩檢，預期篩檢率 90% 以上。產前遺傳診斷，預期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 95% 以上；預計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提供 2 次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並予補助。 (二)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預期	■ 衛生福利部 一、孕婦：孕婦產前檢查，104 年 1-7 月約 118.1 萬產檢人次。補助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 104 年補助 18 萬 1,579 案，篩檢出 3 萬 7,763 案陽性個案，篩檢率為 85.0%，陽性率為 20.8%。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各提供 1 次評估及衛教指導，104 年 1-7 月共服務計 203,841 案次。104 年計補助 5 萬 7,413 案接受產前遺傳診斷(34 歲以上計 4 萬 8,573 案)，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96.6%。 二、嬰幼兒及兒童： (一) 104 年計 21 萬 3,170 名接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率達 99%，確診異常	衛福部：無意見。

		利用率 99.8%以上），針對異常個案皆提供轉介確診治療及遺傳諮詢（預期完成率 98% 以上）。 (三) 持續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預期篩檢率 91%。 (四)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0-7 歲）7 次，包含預防接種、發展篩檢、眼睛視力檢查等，預期 1 歲以下兒童至少利用 1 次之比率為 98% 以上。 (五) 營造母乳哺育親善環境，維護母乳哺育權益，預期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 50% 以上。 (六) 視力保健：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預期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為 98%。 (七) 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預期視訊服務 2,000 人次以上）、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推展計畫（預期至少結合 80 所學校，辦理至少 80 場次講座）、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預期至少 57 家醫療院所、每縣市至少 1 家）。 (八)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癌）、戒菸服務（門診戒菸、戒菸專線、戒菸班、社區藥局戒菸）、健康減重(肥胖防治)、健康體	個案計 2,698 人。 (二) 提供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每個案 700 元，104 年計篩檢 208,722 人，篩檢率 97.8%。 (三) 營造支持母乳哺育環境，維護母乳哺育權益： 1. 截至 104 年 6 月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計 177 家出生數涵蓋率達 76.6%。 2. 為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網絡，成立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全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及關懷網站。製作「母乳一指通」APP 供民眾免費下載；印製「母乳哺育教戰手冊」配送至各出生醫療院所，提供給孕產婦，可至「健康九九網站」下載「母乳哺育教戰手	
--	--	---	---	--

		能、健康飲食、防制二手菸。 (九)老人健康促進（如：為加強老人參與社會活動，持續鼓勵長輩組隊參加競賽）、更年期保健（如：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服務、辦理更年期成長營及諮詢師培訓課程）。 二、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強化族群與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開發整合性服務方案，並評估辦理成效，其中包括推動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等。	冊」及相關衛教單張。 3. 104 年調查顯示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已達 45.4%，超越 2005-2012 年全球平均值 38%，已趨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 50%的目標值。 (四)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7 歲以下全程補助 7 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104 年服務涵蓋率達 89.5%。 (五)視力保健：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104 年計篩檢 34 萬 9,952 人，篩檢率 99.8%，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 99.3%。 三、青少年：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104 年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共計 8 萬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	--	--	---	--

				人次。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104 年已於全國每縣市至少 1 家，共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已提供服務 30,297 人次；辦理醫事人員訓練暨業務聯繫會共計 47 人參加；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培訓課程共計 22 人參加；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進階培訓課程共計 64 人參加。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4 年已辦理 85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2 萬 1,346 人參與；辦理偏原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共計 91 人參加。 四、成人：將持續提供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戒菸服務、健康減重、健康體能、健康飲食、防制二手菸。 五、老人健康促進與更年期保健 (一) 加強老人社會參與：透過鼓勵長輩組隊參加競賽，透過輕鬆趣味的方式參加比賽，增加身體活動、人際互動交流，截至 104 月 12 月	
--	--	--	--	--	--

				底，已組 2,484 隊，計 104,178 名高齡者參與，其中女性人數為男性之 2 倍。 (二) 更年期保健 1.共服務 8158 通次的民眾電話諮詢，滿意度為 95.9%。 2.於 104 年 07 月 17 日、18 日及 19 日辦理諮詢師培訓課程，84 人完成諮詢師認證，並依其服務所在辦理更年期活動，北部、中部、南部和東部，共 24 場活動，共 1190 人次參與，亦提供 520 位民眾個別性的諮詢服務。 3.結合社區與醫療衛生資源辦理 10 場更年期成長營活動，共 369 位民眾參與；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 7 場更年期保健相關講座，共 517 位民眾參與；結合龜山區鄰里長辦理 18 場心靈	
--	--	--	--	---	--

				彩繪課程。	
				六、104 年委託宜蘭縣等 21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之「104 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中，將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納入各縣市衛生局所應規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亮點計畫之一，以促進婦女瞭解心理健康之重要性，與學習保持正向心理健康之生活態度及技巧。	
				七、針對孕產婦及其配偶（家人）之心理調適、壓力因應，本部業於 104 年 9 月補助台大醫院竹東分院辦理「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至 105 年 9 月，將針對上述議題製作心理健康衛生教育相關資源。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五）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	2.推動不同生命週期群體具性別觀點之健康識能計畫，內容須包含心理健康識能	■教育部 一、「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已修正通過，並納入 65 歲以上高齡者為檢測對象，104 年度預估檢測高齡者 1 萬人(內含高齡者)，目的在於讓高齡者藉以瞭解自我體適能	■教育部 一、104 年 9 月起辦理 104-105 年推動國民體適能檢測計畫，全臺計設置 78 個檢測站，本案將跨年度執行至 105	衛福部：無意見。 教育部：無

	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與健康資源利用。(略)	狀況，並搭配給予其運動處方，提供其適合的運動方式與健康知識，以強化高齡者的健康識能。 二、維護及充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ome.giee.ntnu.edu.tw/）、性教育教學資源（http://sexedu.moe.edu.tw）及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http://action.cybers.tw/）等健康資源，供各校上網參閱。 三、訪視高中職校預計 60 校次。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增能研習，預計輔導團教授及委員 35 人參加。 五、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預計 35 人參加。 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學校成果發表會，預計 90 人參加。 七、持續補助約 135 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一、103-104 年規劃辦理「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2 年期計畫），以發展適用於國內糖尿病患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探討國內糖尿病人健康素養程度及其影響因素，進而提升糖尿病人健康識能。	年 4 月 30 日，104 年計完成 23-64 歲一般國民有效檢測樣本 38,992 人（男 17,860、女 21,132），65 歲以上樂活國民有效檢測樣本 23,989 人，（男 8,453、女 15,536）。 二、本部國教署持續維護及充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性教育教學資源及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等健康資源，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瀏覽人數達 5,020,251 人次；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瀏覽人數達 1,732,463 人次。 三、本部於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 1-6 月，訪視高中職校 36 校，並因應健康促進 9 月納入高中校務評鑑指標，下半年改採於 10 月 15 日辦理「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健康促進學校研習會議」及 12 月 23 日辦理「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	意見。
--	---------------------------	--------------------	--	--	------------

		二、辦理「建立癌症新診斷病人健康素養評量工具與評估計畫」，發展本土化癌症新診斷病人健康素養評量工具，藉瞭解癌症新診斷病人對於癌症之健康識能程度（癌症資訊之閱讀、理解能力，及遵循癌症照護指引能力），提出實際參考應用之政策。 三、除持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外，自 104 年起分 3 年逐步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將蒐集國內外心理健康相關文獻及宣導課程教材等資料，編製以不同生命週期群體且具性別觀點之平台內容；另規劃納入心理健康數位學習課程（e-Learning），以提供民眾尋求心理健康資源管道，增加個人心理健康識能，提升國人心理健康。	健康促進指標說明會」各 1 場。 四、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 206 校提出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462 萬 2,450 元。 五、於 3 月 11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增能研習，共計輔導團教授及委員 35 人參加。7 月 23 日召開輔導團期中會議，輔導團教授及委員 40 人參加，期末檢討會議，因應健康促進 9 月納入高中校務評鑑指標，爰修正為 10 月 15 日辦理「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健康促進學校研習會議」及 12 月 23 日辦理「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健康促進指標說明會」各 1 場，出席人員各為 140 人及 130 人。	
--	--	---	---	--

				六、於 4 月 23 日辦理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學校增能研習會議，各校負責推動人員共計 90 人參與。 七、於 11 月 12 日辦理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學校年終成果報告會議，各校負責推動人員共計 90 人參與。 八、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4 年計補助 143 所學校。 ■衛生福利部 一、委託辦理「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103-104 年)」，發展適用於國內糖尿病患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延續第一年開發問卷，在台灣六大醫療區域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以及診所的門診，大規模抽樣問卷調查，回收 1107 份問卷，問卷信校度良好，整體研究結果影響病患健康識能、糖尿病疾病知識的關鍵因素是教育程度、居	
--	--	--	--	--	--

				住地區以及主要照護者；而糖尿病行為遵從程度則受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主要照護者以及就診科別的影響，良好的識能有助於病人對促進疾病狀態的理解與認知，進而提升遵從行為，達到較佳之疾病預後。 二、委託辦理「建立癌症新診斷病人健康素養評量工具與評估計畫（103-104 年）」，發展本土化癌症新診斷病人健康素養評量工具，藉瞭解癌症新診斷病人對於癌症之健康識能程度。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文獻探討健康識能評量工具評量概念以及與健康識能相關之各種因素。 (二)設計癌症新診斷病人健康識能評量工具內容，包含發展結構式基本問卷，並以 Brief questions-4 翻譯成中文之個案訪視版，及發展醫療人員評估版問卷。以現有之中文健康識能評估量表(MHLS)當作黃金標準，並進行信效度研究。	
--	--	--	--	--	--

				(三)施行專家討論會議、臨床個管師焦點團體訪談，並依據訪談會議內容調整研究架構、問卷內容以及研究進行方式。 (四)建議由醫療人員針對癌症病人評估醫療人員評估版 BRIEF 問卷，作為臨床工作人員首次接觸新診斷癌症病人時的評估工具。 (五)第二階段收案 258 人，收得病人版 BRIEF 健康素養短表、中文健康識能量表以及基本問卷，並能與第一階段 BRIEF 勾稽，可得 258 份。 三、於 104 年 5 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計畫（計畫期程 3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已完成平台系統功能及網頁建置、全國心理健康服務據點服務資訊彙整、心理健康衛教	
--	--	--	--	--	--

				十大議題與 e-learning 課程初步大綱研擬…等。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五)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3-1.針對不同生命週期之重要健康議題，應有不同對策作整合，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 (1)針對具性別差異性之疾病，提出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性別特殊性健康風險管理與疾病照顧方案。 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 為防治非傳染疾病，本部健康署以推動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之願景，依據不同生命週期執行不同健康促進計畫： 一、孕婦照護：10 次免費產前檢查、額外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提供 2 次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並予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遺傳診斷。 二、兒童及青少年：1.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新生兒聽力篩檢。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 1 歲以下 2 次特殊健康議題衛教指導、母乳哺育。3.健康促進學校計畫。4.青少年性健康：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5.校園菸害防制、健康促進。 三、持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慢性病管理、戒菸服務、菸害及檳榔防制、癌症篩檢、癌症病友服務、安寧療護、健康減重、健康體能、健康飲食推廣。 四、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職場支持性環境。	■衛生福利部 為防治非傳染疾病，本部國民健康署以推動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之願景，依據不同生命週期執行不同健康促進計畫： 一、孕婦照護：10 次免費產前檢查 104 年 1-7 月約 118.1 萬產檢人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各提供 1 次評估及衛教指導，104 年 1-7 月共服務計 203,841 案次。乙型鏈球菌篩檢 104 年月補助 18 萬 1,579 案；產前遺傳診斷 104 年計補助 5 萬 7,413 案。 二、兒童及青少年：1.新生兒聽力篩檢 104 年計篩檢 208,722 人，篩檢率 97.8%。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 7 歲以下 7 次特殊健康議題衛教指導，104 年服務涵蓋率達 89.5%。3.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104 年青少年網站-	衛福部：無意見。

				性福e學園/秘密花園共計 8 萬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人次。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104 年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服務 30,297 人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4 年已辦理 85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2 萬 1,346 人參與。 三、持續結合教育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政單位與社區資源，透過傳播活動或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加強學生族群之戒菸衛教傳播、校園稽查及轉介至戒菸專線服務。 四、104 年持續結合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共同抽查 120 家校園落實菸害防制法情形及由學校轉介 167 名吸菸學生至戒菸專線接受戒菸諮詢服務。 五、持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慢性病管理、戒菸服務、菸害及檳榔防制、癌症篩檢、癌症病友服務、安寧療護(持續補助相關民間	
--	--	--	--	--	--

				團體，針對各族群運用多元方法進行宣導與推廣工作，104 年共補助 8 家民間團體辦理 287 場次，共計 1 萬 7,352 人次參與)、健康減重、健康體能、健康飲食推廣。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五)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3-2.針對不同生命週期之重要健康議題，應有不同對策作整合，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 (2)不孕治療應發展夫妻共同參與之中西醫整合式照顧服務與心理協助，並提供收養等其他生育計畫選項，減少血緣與傳宗接代壓力。	■衛生福利部 一、擬就 103 年度研究成果，建置中醫日間照護諮商及治療室，提供包括：西藥、中藥、針灸、食療藥膳及諮商等之中西醫整合治療不孕症之醫療照護，進行夫妻共同參與此治療照護模式之療效評估。 二、加強收出養服務宣導，104 年規劃製作宣導影片及廣播帶，提供地方政府、衛生醫療機構、戶政機關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等單位加強宣導。 三、人工生殖法規定辦理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作業，保障醫療服務品質。 四、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建置「人工生殖」主題網頁，連結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有收出養服務網站；「我們好想懷孕」、「做人成功」電子資料分別登載於該網站及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站，供民眾瀏覽。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 103 至 104 年度委託辦理「發展夫妻共同參與中西醫整合治療不孕症照護服務模式研究」計畫，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以回溯型病歷回顧研究法完成 104 位不孕症成功懷孕個案之病例分析，並自國內外學術期刊收集有關中西醫結合治療不孕症文獻，進行綜合評讀及分析，分析結果建議免疫疾病、卵巢早期衰竭、多囊性卵巢及接受試管嬰兒療程之不孕症個案，以中西醫合治為較合宜療法。 (二)建置不孕症諮商室及日間治療室，強化夫	衛福部：無意見。

				妻共同參與心理諮商、針灸、蒸薰及氣血循環機等中西醫整合治療不孕症照護服務，促進中西醫合作之孕產期照顧及健康生產。(中醫藥司-ok) 二、人工生殖法規定辦理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作業，截至 104 年有 79 家合格機構，多有設置專屬衛教空間及受過專業訓練符合資格的諮詢員，提供不孕症相關資訊及給予心理支持。 三、國民健康署網站建置「人工生殖」主題網頁，連結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有收出養服務網站；「我們好想懷孕」、「做人成功」電子資料分別登載於該網站及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站，供民眾瀏覽。 四、本部 104 年委託辦理「104 年收出養媒合服務宣導及收養家庭專業服務計畫」，製作電視廣告短片、宣導短片及廣播帶等宣導媒材，後續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醫療機構、戶政機關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透過媒體	
--	--	--	--	---	--

				及社區宣導，強化民眾透過合法收出養機構辦理收出養之觀念。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五)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3-3.針對不同生命週期之重要健康議題，應有不同對策作整合，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之服務 (3)因應老年女性獨居率增加趨勢，規劃老年女性全人身心健康之多元方案，減緩老年女性長期照顧依賴之時間，延長健康平均餘命以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教育部 一、持續辦理「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計畫」，建立學生體適能紀錄規律運動平臺，協助學生依照體適能檢測結果提供運動處方建議，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 二、104 年預計辦理婦女運動樂活班，以 2 個月為一期程，每週 3 次，每次 60 分鐘，(或每週 2 次 90 分鐘)補助每一縣市至少辦理 3 期程，預計參與人數 1500 餘人次。 三、104 年賡續規劃全臺社區聯誼賽事活動，透過運動體驗營與趣味活動等吸引民眾參與，並透過樂趣化分組，規劃跨年齡層、性別分組，藉由原有規律運動人口吸引更多潛在運動人口加入，使活動扎根社區，進入家庭。 四、本部體育署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長者規律運動之情形資料如下：60 歲-64 歲：60.4%、65 歲-69 歲：60.6%。(修) 五、本部體育署目前就競技運動選手部分研	■教育部 一、各級學校已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103 學年度計有 261 萬 9,573 筆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率為 94.50%，本署將依傳送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改善學生體適能狀況之參據。 二、104 年核定補助各縣市辦理婦女運動樂活班 60 場，參與人數超過 1,700 人。 三、104 年賡續規劃全臺社區聯誼賽事活動，透過運動體驗營與趣味活動等吸	衛福部：無意見。 教育部：無意見。

		擬「擴大競技運動科研支援輔助計畫」，申請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來如經審查通過後將適度建構競技運動選手之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修) ■衛生福利部 一、101 年「邁向整合性之老人照顧服務社區化的永續經營」委託研究報告顯示，參與據點服務以女性居多，104 年度目標輔導新增設置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從整體生活面向提供協助，增進女性長者社會參與。 二、為加強長者之社會參與，持續鼓勵長者組隊參加長者活力秀，透過趣味競賽，促進長者身體活動，提昇身心愉悅，預期 104 年達 8 萬長者參與。	引民眾參與，並透過樂趣化分組，規劃跨年齡層、性別分組，藉由原有規律運動人口吸引更多潛在運動人口加入，使活動扎根社區，進入家庭。 四、體育署 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長者規律運動之情形資料如下：60 歲-64 歲：54.7%、65 歲-69 歲：58.3%。 五、針對奧運重點項目已成立「舉重」、「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女子拳擊」、「其他重點運動項目」共 6 個專項運科運醫輔助小組，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 運科支援工作計 1,200 人。	
--	--	--	---	--

				(二) 常態性運動科學檢測(身體機能及疲勞監控)3,243 人(項)。 (三) 身體組成檢測 1,343 人。 (四) 體能檢測 750 人。 (五) 最大攝氧量檢測 61 人。 (六) 實施尿液生化檢測 420 人。 (七) 運動傷害防護 38,755 人。 (八) 選手健康檢查，計 8,520 項。	
--	--	--	--	---	--

				(九) 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計各科看診人數 2,409 人。 (十) 安排選手至大型醫療院所進行深入檢查，適時加以治療復健，醫療處置共 680 人。 (十一) 提供重點選手醫療照護支援計 800 人。 六、申請之「擴大競技運動科研支援輔助計畫」，經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額度計畫初審會議及 12 月 1 日召開之 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額度計畫複審會議審議未通	
--	--	--	--	---	--

				過，俟未來政策規劃考量後再行送審。 ■衛生福利部 一、為加強老人參與社會活動，鼓勵長輩組隊參加競賽，透過輕鬆趣味的方式，從鄉鎮初賽、縣市決賽到分區及全國總決賽一路練習、參加比賽，增加其身體活動、人際互動及同儕交流，進一步保有身心健康，104年組2,484隊，計104,178名高齡者參與，其中女性人數為男性之2倍。 二、透過衛生體系、醫療體系與社區關懷據點結合，全面推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以影響老人健康、預防失能最重要的八個項目，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維護老人獨立、自主的健康生活，降低依賴程度。104年各縣市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1,921個關懷據點（社區據點數2007個），結合比率達96%，開辦多元課程達6000場次，服務達97.2萬人次。	
--	--	--	--	--	--

				三、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從整體生活面向提供協助，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維持老人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業輔導新增設置 11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逾 40 餘萬人(男性占 43%、女性占 57%)。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五)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4.跨部會合作落實婦女健康政策，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連結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部門，提供兒童、青少年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並評估監督其成效。連結衛生與勞動部門，強化工作場所中	■內政部 一、規劃重點：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每月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結合轄內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勞工局、衛生局(處)、家庭教育中心及民政局(處)，講解法令、人身安全、就業、醫療保健、家庭經營及就業資訊等內容。 二、預期目標：預計有 360 場次，7,500 人次參與。 ■教育部 一、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習，預計 180 人參加。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104 年度共辦理 370 場，計 8,406 人次參加(男性 2,947 人次占 35.06%、女性 5,459 人次占 64.94%)。 ■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委託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愛滋病防治研習 3 場次，共計 280 人參加。	衛福部：請補充說明配合勞動部辦理「職場健康資訊與諮詢」之實際辦理成果。教育部：無意

	之生育健康、經期健康與心理健康之服務與資訊可近性，並提供適用於不同產業別與工作屬性之職場健康資訊與諮詢，提升職場性別主流化。結合相關部會、學校與民間社團，依新移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諮詢與服務，並評估監督其成效。	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預計 50 件參賽作品。 三、維護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http://sexedu.moe.edu.tw），其網站提供新知報導及時事評析、教學媒體、海報及單張等宣導資料、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提升青少年學生之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識。 四、持續透過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進行宣導與深化教學，及辦理相關研習。預計 104 年度上半年進行種子教師培訓，下半年辦理 22 場縣市教師增能。 五、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 2 場次，預計 200 人參加。 六、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 七、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 八、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強化各校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之推動，並辦理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鼓勵他校觀摩參考。	二、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委託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已於 104 年 9 月函發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徵選辦法，105 年 2 月召開審查會議，105 年 3 月公布得獎名單。 三、本部國教署持續維護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達 1,732,463 人次。 四、本部國教署持續透過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進行宣導與深化教學，及辦理健康教育相關研習，研習主題涵括性教育等個人衛生議題。於 104 年 3 月辦理初階教師研習，6 月辦理進階教師研習，培育 49 位種子教師，於 9 月至 12 月至各縣市進行縣本培育，至 12 月 31 日前已辦理 33 場教師增能研習。 五、為促進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專業知能，本部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研習」北、中、南共 3 場次，以及本部 8 月辦理「104 年度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及衛保組長工作	見。勞動部：無意見。內政部：無意見。
--	---	---	---	---------------------------

		九、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及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10 案。 十、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各大專校院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達 100%。 十一、建請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有關婦幼健康資訊予教育部，俾利本部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宣導周知，以增進落實新移民婦女健康政策。 ■衛生福利部 一、協同教育部，提供兒童、青少年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並評估監督其成效。104 年將辦理 80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宣導講座以及親職講座。 二、配合勞動部，強化工作場所中之生育健康、經期健康與心理健康之服務與資訊可近性，並提供適用於不同產業別與工作屬性之職場健康資訊與諮詢，提升職場性別主流化。 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依新移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	研習會」，將相關課程納入，合計 486 人參加。 六、本部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已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之「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研習」北、中、南 3 場研習會，以及本部 8 月辦理之「104 年度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及衛保組長工作研習會」中，進行推廣宣導，提供各校參考運用。104 年 11 月 6 日並函送「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參考用。 七、本部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專線及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其中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部分，104 年 4 月至 12 月 31 日止，接線數量共 224 通，依性別統計，男生 134 通、女生 90 通，依身分別統計，大專生 117 通、大專教師 32 通、社會人士 37 通、不詳 38 通。 八、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與愛滋病	
--	--	--	--	--

		訊、諮詢與服務，並評估監督其成效。 ■勞動部 規劃重點：依不同產業開發母性健康保護指引；強化女性勞工健康服務，透過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及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身心健康相關諮詢服務。 預期目標：開發母性健康保護指引 2 種；開設女性職場健康諮詢門診，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防治推廣學校計畫，強化各校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之推動，並辦理學生工作坊，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鼓勵他校觀摩參考。 九、104 年度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目的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補助總計 9 案。105 年度將持續補助辦理。 十、104 年度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目的為鼓勵學校設置相關研究中心及相關系所，積極發展合宜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補助總計 3 案。105 年度將持續補助辦理。 十一、建請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有關婦幼健康資訊予本部，俾利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宣導周知，以落實新移民婦女健康政策。	
--	--	--	---	--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印製及寄送男性生理發展衛教單張 1 萬張、青少年心理衛教單張 1 萬 5,000 份、親善門診宣傳海報 500 張、宣傳摺頁 5 萬張，提供衛生局及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之醫療院所宣導使用。104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已辦理 85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2 萬 1,346 人參與；辦理偏原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共計 91 人參加。 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104-105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並將性教育納入認證標準，截至 104 年共計 118 所學校參加認證。 三、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為減少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獲取資源之問題，	
--	--	--	--	---	--

				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104年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100%。 ■ 勞動部 一、本部透過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依產業特性，提供事業單位及女性勞工，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諮詢與輔導，並透過本部委託辦理之傷病防治中心，持續開設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提供職業健康諮詢服務；迄104年底共計提供約1萬7千多人次之女性勞工之健康服務與相關諮詢及輔導，本部為強化女性勞工母性健康服務，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高服務人次。 二、除完成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外，另依不同產業特性，完成2種產業別之母性健康保護工作指引。	
--	--	--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5.以社區/部落為單位，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與資訊/資源轉介，特別是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宜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健康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 (略)	■農委會 一、規劃重點 (一)為提昇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機能及水準，本會輔導處培訓農村婦女擔任志工，並提供健康諮詢及宣導長期照護相關資訊，同時輔導農會組成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機能之改善與規劃，落實農村高齡照護政策。 (二)農村再生政策將持續鼓勵各種族群性別的參與，以培養地方人才。 (三)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輔導漁村高齡者強化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推動健康老化與在地老化工作。 (四)本會林務局為提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能量，鼓勵民眾走入山林，找尋健康，鼓勵女性參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行列。 (五)本會林務局為使部落民眾能無距離的接近自然環境，從事森林浴，訂定在地民眾入園門票優惠方案。 (六)本會林務局將依遊樂區內季節特色規劃森林療癒及生態旅遊等相關活動。 二、預期目標 (一)本會輔導處將持續辦理農村社區服務中心 24 處，並培訓志工扮演關懷照護高齡者角色，同時輔導農會組織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約 40 班。	■農委會 一、本會 104 年持續辦理農村社區服務中心 23 處，培訓志工人數 703 人，女性 659 人(占 93.7%)，男性 44 人(占 6.3%)，為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 25,843 人次，提供、提供保健事項諮詢 6,813 人次、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 14,753 人次、電話問安 9,127 人次(男 3,765 女 5,362)、到宅問安 944 人次、陪同就醫 51 人次、帶領團康活動 5,560 次、家事幫忙 64 人次、送餐服務 232 人次、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4,455 人次、失能者訪視 199 人次；104 年輔導農會組織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67 班 2,299 人參與(女生 1,942 人占 84%，男生 357 人 16%)，有效落實農村高齡照護政策。 二、辦理農村再生業務，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及資訊/資源之轉介。合計 104 年 1-12 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6182 人數，其中女性佔 52%，男女比例	衛福部：請具體說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執行成果。農委會： 1.經查原有 24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因 104 年減少 1 處，遂遞減為 23 處，請於辦理成果補充說明，並多鼓勵
-------------	---	---	--	---

		(二)未來將持續秉持性別平等精神，鼓勵農村居民參與農村再生。 (三)本會漁業署維護高齡者健康，延緩老化所衍生的問題，減少醫療照顧負擔。 (四)本會林務局將持續辦理國家森林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並將辦理各項訓練活動，鼓勵女性加入行列，使志工女性比率達 40%以上。 (五)秉持性別平等之精神，鼓勵民眾走進森林，體驗自然，尋找健康。 (六)本會林務局預定於森林遊樂區內，規劃 5 場次森林生態旅遊及森林療癒活動，透過活動，帶領民眾在森林環境中獲得身心靈的健康。 ■原民會 以社區/部落為單位,本會補助事故傷害防制計畫(103 年共補助 13 個執行單位)及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協助補助單位連結社區資源，如鄉公所、衛生所、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共同推動社區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與資訊/資源轉介，及意外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衛生福利部	幾乎各佔一半。 三、本會漁業署輔導 39 個區漁會推動高齡者生活改善，透過漁會家政體系，將高齡者組成自主性之自助與互助的高齡班，並由漁會各自辦理教育慢性疾病之防治、推動健康保健並關懷漁村高齡者，讓老人活得健康、獨立自主與有尊嚴，104 年已有 20 區漁會辦理關懷漁村高齡者相關課程 20 場次。 四、本會林務局 104 年度續聘國家森林志工 1,057 人，其中男性 605 人（57%），女性 452 人（43%），達成女性志工比例 40%以上之目標。 五、秉持性別平等之精神，為使地區部落民眾能無性別差異接近森林，體驗自然，已訂定在地民眾入園門票優惠方案。	男性參與志工服務。 2.請補充下列活動之參與人數及性別統計(爾後填報活動成果時同此原則)：104 年辦理關懷漁村高齡者相關課程 20 場次、辦理森林生態旅遊及森林療癒活動 44 場
--	--	--	---	--

		一、賡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由衛生局整合所轄社區資源提出計畫申請，推動健康營造相關議題，104 年預期至少補助 86 家單位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一女生施打 HPV 疫苗。 二、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朝「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以及「建立機制」三大方向，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促進原住民部落民眾健康。 三、偏鄉的部落營造活動，均以因地制宜之方式針對原住民族群擬定健康策略，辦理各種健康營造之衛生宣導計畫，所辦理項目大部分均由當地女性參與規劃及決策。 四、將原住民的健康老化、加強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縮短平均餘命差距。 五、本部將以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社區防疫等議題，列為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社區成長活動之重點補助項目，以鼓勵各社區以研習、講座、社區讀書會等方式推動上述性別與資訊、環境教育，以增進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概念及提升性別敏感度，減少性別在科技使用上之落差。104 年度預定補助 100 個單位辦理上述相關課程或研習。 六、賡續更新「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	六、進行 44 場次森林生態旅遊及森林療癒活動，達成目標。透過活動，帶領民眾在森林環境中獲得身心靈的健康。 ■原民會 一、本會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強調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104 年共補助 12 個執行單位），於傳遞健康信念中溶入在地文化思維。 二、本會推動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補助 29 個執行單位，五大工作項目分別為協助部落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及減重、創意性健康促進活動及活力健康操競賽等健康促進活動，連結衛生所、消防隊、環保局、林務局等單位資源使部落達到健康、快樂、以及希望之願景。	次。
--	--	---	--	----

			療服務資源手冊」，並於 104 年起分 3 年逐步辦理「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計畫，其中包括盤點各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建立縣（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以提供民眾尋求心理健康資源管道，增加個人心理健康識能，提升國人心理健康。	■衛生福利部 一、104 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共補助 19 縣市、145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菸酒檳榔防制」、「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肥胖防治」、「活躍老化」、「減鹽」等健康營造議題。 二、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一女生施打 HPV 疫苗，因。104 年因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核准二價疫苗仿單之接種劑數可為二劑或三劑，且 WHO 實證亦顯示二劑及三劑效果相當，本部國民健康署將綜合專家意見及實證等資訊，提供 9-14 歲女性疫苗接種劑數，至 104 年 12 月已完成第一劑施打，目前計畫執行中。 三、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朝「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以及「建立機制」三大方向，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促進原住民部落民眾健	
--	--	--	--	--	--

				康。 四、本部已於各部落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活動時加強宣導。總計辦理 2536 場次，參加人數計 8 萬 7,682 人。男性 2 萬 1,043 人(24%)，女性 6 萬 6,639 人(76%)。 五、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更新「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供民眾下載，並於 104 年完成 E 化工作。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計畫（計畫期程 3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已完成全國心理健康服務據點服務資訊彙整。 六、本部已將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社區防疫等議題，列為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社區成長活動之重點補助項目，以鼓勵各社區以研習、講座、社區讀書會等方式推動上述性別與資訊、環境教育，以增進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概念及提升性別敏感度，減少性別在科技使用上	
--	--	--	--	--	--

				之落差。104 年度補助件數計 173 件，補助金額 1849 萬餘元。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五)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服務與健康資訊	6.健康醫療照顧 相關人員須尊重並瞭解不同族群及多元文化之健康信念與認知程度，據此提供適切資訊和發展服務。(略)	■原民會 一、本會補助計畫強調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於傳遞健康信念中溶入在地文化思維。 二、為促進及培養家婦中心社工人員具多元文化觀點，本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之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體驗營，提供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或體驗活動，以提升家婦中心社工人員多元文化之能力與性別敏感度。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社家署持續積極鼓勵在地民間團體參與長期照顧服務，並培植在地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104 年預定在偏遠地區培訓 50 名照顧服務員。 二、為提升本部社政機構(構)主管核心能力，及培力各地方政府主責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具多元文化觀點及瞭解不同障礙類別，增進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培養，本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專業知能	■原民會 一、本會為促進及培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具多元文化觀點，104 年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 2 場次，課程規劃包括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及社工人員安全、性別意識課程等相關議題。第 1 場次於 10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假救國團高雄市傳習齋研習中心辦理，受益人次總計 150 人次，女性 133 人次(89%)、男性 17 人(11%)；第 2 場次於 10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假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受益人次總計 211 人次，女性 173 人次(82%)、男性 38 人次(18%)。 二、為促進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具多元文化觀點，本會已辦理 5 場次以文化為主體之健康服務教育訓練，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督導及志工計 590	衛福部：無意見。

			研習班」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環境設施研習班」，增列多元文化族群之照顧服務、性別主流化及個別化服務之發展趨勢及落實等文化敏感度課程，並委託本部衛生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開班調訓，預計 104 年度受益 130 人次。	人受益，女性參與 403 人(68%)，男性參與 187 人(32%)。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推動「偏遠地區推動社區照顧試辦計畫」，結合在地團體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截至 104 年底止，受訓人數計 92 人。 二、為提升本部社政機構主管核心能力，及培力各地方政府主責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具多元文化觀點及瞭解不同障礙類別，增進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培養，本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專業知能研習班」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環境設施研習班」，增列多元文化族群之照顧服務、性別主流化及個別化服務之發展趨勢及落實等文化敏感度課程，並委託本部衛生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開班調訓，已於 104 年開班，受訓人數計 173 人。	
--	--	--	---	--	--